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12室)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制播分离的趋势下，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到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导致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不够规范和完善，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包括版权盗版等现象，对各个参与主体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种状况不利于电视综艺节目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的制作水平和运营能力在不断增加，但是相较于其他大型民营制作机构，在作品规模、资金规模以及多样化经营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的在版权获得、制作投入等方面的压力也会加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供视角新颖、符合大众需求并且能够产生相应商业价值的节目，公司的业务将受到很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

2、政策风险和行业监管风险

2013年广电总局在《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优化节目结构，丰富节目类型，进一步扩大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新闻、经济、文化、科教、生活服务、动画和少儿、纪录片、对农等类型节目的播出比例，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至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此项政策有利于促进行业内纪实类综艺节目的发展。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将完成大型综艺纪实类纪录片《本草中国》制作并排期播放，如果该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本草中国》节目能否播出，以及播出时间，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电视节目内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所专注的美食健康领域，尤其是《本草中国》、

《紧急救护 120》，均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正确的社会导向，并获得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部门的支持和同意监制。但是，相关节目内容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入并委托制作的相关电视节目内容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0%，99.72%，客户集中度非常高。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江苏卫视和爱奇艺。2014 年公司向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2.91% 和 42.09%；2015 年 1-8 月公司向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9.53% 和 22.04%。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江苏卫视电视节目在国内的收视率和市场份额均属前列，爱奇艺在国内也是比较知名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视频网站。如果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够找到可以替代的合作卫视平台或视频网站，影响公司运营版权节目的销售或授权及其他业务，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2.30% 和 69.4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 5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4、电视节目商业价值不确定性风险

每一档电视节目在开播前所能产生的影响和价值都是无法准确预估的，均可能在开播后受各种因素影响而无法达到在节目创意研发、制作过程中预期的效果。因而，尽管公司在前期对于所投入项目在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内部评

估，但是仍然面临相关电视节目商业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相关电视节目商业价值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和弥补前期投入，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电视节目制作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自主投入和委托制作《本草中国》节目。《本草中国》节目的被委托方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真实传媒的控股投资公司云集将来，从而在人员上、设备上等方面进行了配备，公司也在拍摄制作过程中派驻了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管控。公司与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签署了合同，由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进行监制。因此，公司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拍摄的顺利进行，并且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但是，由于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过程受拍摄制作人员个人素质、外部条件（如《本草中国》拍摄涉及到植物取景受限于季节因素等）等多种因素影响，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完成进度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一、公司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一方面，在节目创作中与公司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节目制作中聘用外部人员，均可能存在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运营节目版权的相关节目模式也是一种知识产权，因此公司运营节目的模式取得尤其是进行改良和创新的模式获得，可能面临类似模式的原创方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并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公司运营的节目版权所涉及的节目模式，如果被第三方抄袭，则可能对公司所运营节目的影响力、知名度和收视率将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也将就侵权事项主张公司的相关权利。

第三、公司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节目内容中所涉及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等其他元素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电视节目版权的获得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约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聘请相应的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是，由于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所涉相关人员在知识结构上不一定能够完全覆盖，也不一定能够完全足够谨慎，因而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客观存在。

7、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6,192.24元、13,448,123.67元和23,769,154.18元，净利润分别为-30,539.67元、-115,739.24元和4,559,057.27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并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出现剧烈波动。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征为公司需要在前期进行节目的长时间投入和拍摄制作过程。大型电视节目从启动投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存在较长的周期，且普遍存在跨期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收入的实现均呈现剧烈波动特点。每一档节目只有在拍摄制作完成并取得版权后才能开始运营并逐渐取得收入，以及逐渐回笼现金流。而且对于电视节目而言，如果版权的运营只涵盖版权的授权使用和销售，则可能无法就一档电视节目产生持续不断的收入来源。因此，该行业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前期投入过程与收入产生过程存在时间上的不同步和不一致，且通常存在较长的时滞。

受该行业普遍特征的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流出等财务状况将受节目拍摄进程的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形，甚至在某些期间可能存在较大金额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形。

未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8、运营节目数量相对较少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只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两个电视节目，以及运营从2015年11月开始播放的《加油小当家》节目版权。公司所运营的版权数量较少，在目前进行节目投入和前期筹划的节目数量也相对较少。从而，公司在某一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对单一节目的依赖度较高。

因此，由于公司运营节目版权较少，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对某一期间完成的节目的依赖度较高，相关风险也非常集中。如果相关节目版权运营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

9、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带来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大多数的综艺节目都为引进国外的节目模式，我国电视综艺节目普遍存在创新力不足、内容肤浅、同质化严重的问题，综艺节目的质量参差不齐。同时，为了提高节目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投资方不惜花重金邀请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明星参加，一方面带来制作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单纯依靠明星效应而忽略节目本身质量的问题也大量存在。因此，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现象将可能导致节目制作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节目之间互相快速复制和抄袭等恶性竞争现象，从而对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以及节目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10、版权运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风险

2013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营销与策划。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因此，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2013年增长了1,888.80%。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达到了95%。2015年1-8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769,154.18元，较2014年全年增长了76.75%。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协助推广业务后实现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从事该类业务的时间较短，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所涉及的电视节目数量较

少，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都尚未经过足够长的时间验证。因此，尽管公司在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后在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上对公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该类业务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营检验，未来该类业务是否能够符合公司发展的预期，以及持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煜持有公司 57.60%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有 3 人为孙煜提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煜。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12、人才流失风险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比较高。从前期剧本创作和后期的拍摄制作来看，剧本创作直接影响到节目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制作水平又关系到节目呈现的形式和质感，这些均需要具备过硬实力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这些专业人才是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立足的根本。

随着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也不断提高，具备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薪酬也呈上升趋势，因此行业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专业人才的流动也越为普遍，公司在未来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13、财务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部共有 4 名财务人员，包括出纳、会计等岗位。公司财务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整，能够做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管理难度提升，若财务人员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有所增加，不能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公司将存在财务管理方面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亦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

增加公司财务人员。

14、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5年9月，公司为了对部分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30万股，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管理人员孙煜、俞瑛、严玉明、倪薇和邵勇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向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元/股，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4.005元/股。对于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获得的30万股股份，公允价值根据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4,348,969.10元和黄晓光、宁波永泽在2015年8月31日尚未完成实缴的出资额24,500,000.00元确定，共计38,848,969.10元，约为4.005元/股。因此，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股份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约为90.1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应于授予日（2015年9月10日，为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确认为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将会减少公司在2015年度的净利润。

15、注册资本未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

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设立于2007年10月8日，根据原《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时，响当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响当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分两期两年缴足。公司首期出资额20万元已于2007年9月5日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2009年10月8日之前缴纳，但公司股东于2010年10月21日

已经缴足。

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注册资本缴足，存在出资未按期缴足的问题，可能面临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16、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存在小额现金结算。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现金结算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36%、0.43%和 0.01%。公司在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财务制度尚未很健全，财务能力较为薄弱，导致出现小额的现金结算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设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现金结算的比例明显降低。虽然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若现金结算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存在现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1
释义.....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61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6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6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6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7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4
四、业务情况	96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10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 行职责情况	13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35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136
四、公司的独立性	136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3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4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50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15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9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17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214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23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4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十、资产评估情况	25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55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7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75
三、律师声明	27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8
第六节 附件	27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响当当、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响当当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永亘	指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义乌联创	指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泽	指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笃影管理	指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授文化	指	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笃影文化	指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蔻柯	指	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熙文化	指	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魔励文化	指	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会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爱奇艺、爱奇艺视频网站	指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CSM	指	“Certified Scrum Master”，央视索福瑞收视率调查公司
真实传媒	指	真实传媒有限公司
思美传媒	指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观熙	指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悦森	指	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影想力	指	上海影想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汇丞	指	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夏恩	指	上海夏恩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中宣部	指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广电总局	指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工商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税务	指	国家税务局
人力社保	指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公积金	指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禾桂宜	指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派集贸易	指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礼赋美容	指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精诚技术	指	上海精诚表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美影业	指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能量传播	指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云集将来	指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KPI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关键绩效指标，是衡量流程绩效的一种目标式量化管理指标。
制播分离	指	在电视节目的生产、流通与播出的过程中,节目的生产制作与节目的播出分别由不同的单位负责的管理制度。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简称，即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新媒体	指	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
MMA	指	“mixed martial arts”，即综合格斗。，比赛允许选手使用拳击、巴西柔术、泰拳、摔跤、空手道、截拳道等多种技术进行比赛。
IPTV	指	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煜

设立日期：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设立：2015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3,400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12室

邮编：200442

董事会秘书：邵勇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大类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之“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除中介），企业投资管理，企

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除专项），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电视节目协助推广及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主要是公司从合作方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授权或在公司自主完成电视节目投资（投入）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再将电视节目版权向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进行销售，或将电视节目版权部分使用权授权给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等使用。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为公司协助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的电视节目在播出前进行宣传、活动策划、推广，以达到扩散节目知名度，提高节目影响力和收视率的效果。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65757Y

电话：021-66069908

电子邮箱：user@mediadoing.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4,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法公开转让。

公司挂牌后，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及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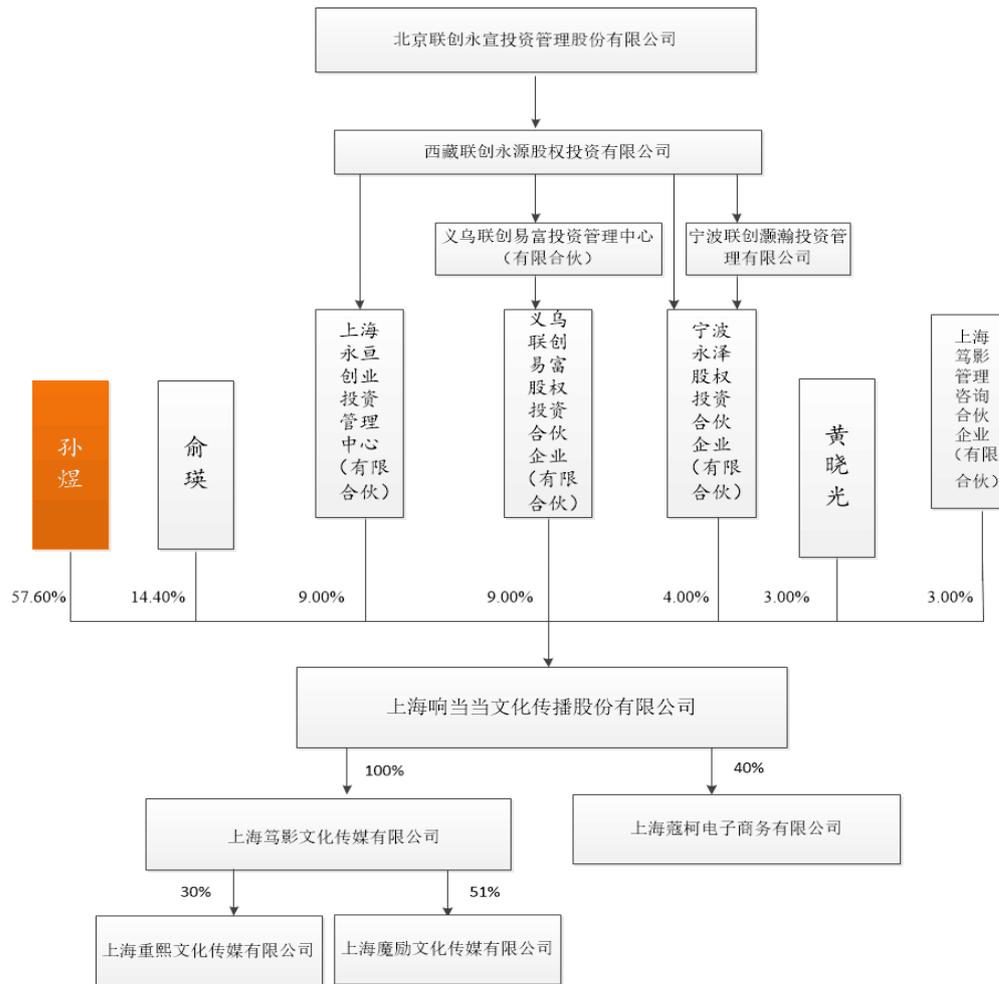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情况		
				可公开转 让股份 (股)	限售数量 (股)	其他股份转 让限制情况
1	孙煜	19,584,000	57.60	--	19,584,000	--
2	俞瑛	4,896,000	14.40	--	4,896,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情况		
				可公开转 让股份 (股)	限售数量 (股)	其他股份转 让限制情况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9.00	--	3,060,000	--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9.00	--	3,060,000	--
5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4.00	1,360,000	0	--
6	黄晓光	1,020,000	3.00	1,020,000	0	--
7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3.00	340,000	680,000	
合计		34,000,000	100.00	2,720,000	31,28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孙煜	19,584,000	57.60	自然人	无
2	俞瑛	4,896,000	14.40	自然人	无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9.00	合伙企业	无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9.00	合伙企业	无
5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4.00	合伙企业	无
6	黄晓光	1,020,000	3.00	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 性质	股份质押 情况
7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3.00	合伙企业	无
	合计	34,000,000	100.00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简介如下：

1、孙煜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741206****，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上海怒江中学校长助理、德育指导；1997 年 5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上海欧迅图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上海奎丽诗展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西岸奥美公关咨询有限公司总监；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上海市旅游局策划顾问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嘉利公关上海分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裁，其中在 2008 年 10 年至 2010 年 1 月期间，同时担任上海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德雅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裁；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俞瑛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519741108****，大专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脱普日用化学品(中国)有限公司媒体企划主管；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欧倍德(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内容营销部中国区部门总监；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上海笃影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135650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92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自2014年12月19日至2019年12月18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哲仁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850.00	99.00
2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00

4、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313682583H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宾王路158号银都商务楼大楼10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2014年9月11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500.00	25.00
2	常州永宣资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200.00	16.40
3	郭凤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6.00
4	敖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6.00
5	新疆海宁希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	5.00
6	薛呈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4.00
7	吴鲜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4.00
8	郭守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0	4.00
9	上海坚果蓝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00.00	3.20
10	林宇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00	2.80
11	睿安恒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2	深圳泛盈捷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3	李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4	周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5	吴妍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6	杨国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7	刘海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2.00
18	潘文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0	1.60
19	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0	陈巧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1	金江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2	李菊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3	陈献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4	杨春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5	许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26	侯延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121648 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46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艾迪），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联创永源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00.00	19.80
2	宁波联创灏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0	1.00
3	上海哲仁股权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600.00	79.20
合计				50,000.00	100.00

6、黄晓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2252619711128****，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贵州高峰机械厂技术员；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波信通信有限公司经理；2004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萨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7、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1399366 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换发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3508457246 的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煜，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9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于2015年9月成立的对管理层进行激励的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业务。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俞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7.00	87.00
2	孙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10.00
3	严玉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4	倪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5	邵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00%的股份;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9.00%的股份,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4.00%的股份,这三家合伙企业股东均受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为了在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所设立的股权持股平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因此,孙煜为该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

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张君、左文霞，两人为夫妻关系，均为孙煜的朋友。根据孙煜、严玉明、张君和左文霞四人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函》，各方确认自 2010 年 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期间，系张君和左文霞代孙煜持有响当当有限 100% 的股权，张君和左文霞受让该等代持股权实际未向孙煜支付任何对价。孙煜为响当当有限的实际出资人，实际拥有张君和左文霞代持的响当当有限 100% 的股权，是响当当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响当当有限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决定。

2015 年 4 月 29 日，张君和左文霞与孙煜、俞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代持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煜持有公司股份 19,584,000 股，持股比例为 57.60%，其持有的股份超过了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孙煜先生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50%，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煜。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制权稳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7年8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8月18日，自然人孙煜、应慧尔、严玉明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孙煜认缴出资40万元，应慧尔和严玉明分别认缴出资30万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约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分两期两年缴足，首期出资20万元，其中由孙煜出资8万元，应慧尔和严玉明分别出资6万元。

2007年9月5日，上海灵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灵会发（2007）第793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全体股东首期出资的足额缴纳。

2007年10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334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281号405A室，法定代表人为严玉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除中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及首期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	实缴出资额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余额缴纳
----	------	-------	-------	------	------	------

		额(万元)	(万元)		(%)	期限
1	孙煜	40.00	8.00	货币资金	40.00	两年内
2	应慧尔	30.00	6.00	货币资金	30.00	两年内
3	严玉明	30.00	6.00	货币资金	30.00	两年内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

2007年8月,孙煜联合朋友一起创业和投资,并搭建创业公司的管理团队,鉴于严玉明和应慧尔具有比较丰富的广告传媒行业的经验,于是与严玉明和应慧尔协商,由孙煜进行出资,应慧尔与严玉明在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并分别无偿获得30%的股权。因此,和授文化设立时,有限公司的所有实缴出资额均为孙煜缴纳。关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事项,已经由各股东确认并出具了无异议函。

(2) 200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日,股东应慧尔与股东孙煜、严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4万元)转让给孙煜,未出资部分由孙煜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万元)转让给严玉明,未出资部分由严玉明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08年7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334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余额缴纳期限
1	孙煜	60.00	12.00	货币资金	60.00	两年内
2	严玉明	40.00	8.00	货币资金	40.00	两年内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受2008年的金融危机影响,经济环境十分不景气,公司及其股东在2007年设立时的愿景和公司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存在较

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公司运营一年以后，股东应慧尔决定退出公司。由于应慧尔在公司设立时所获得的股权为无偿取得，且由于公司并未达到预期的经营目的，应慧尔在退出公司时自愿无偿退还相应的股权。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应慧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孙煜和严玉明的事项，应慧尔退出公司。和授文化本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无纠纷，本次股权变动已经各方确认并出具了无异议函。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实际控制人孙煜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其个人进行承担。

(3) 2010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煜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1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君，股东严玉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 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左文霞，未出资部分由受让方按照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

2010 年 2 月 27 日，孙煜与张君、严玉明与左文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君和左文霞，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左文霞。

2010 年 3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宁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334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左文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余额缴纳期限
1	张君	60.00	12.00	货币资金	60.00	余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
2	左文霞	40.00	8.00	货币资金	40.00	余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到位

合计	100.00	20.00	--	100.00	--
----	--------	-------	----	--------	----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由于和授文化经营状况一直未能好转，孙煜与严玉明均准备开展其他事业。2010年1月，严玉明决定去另外一家广告公司上海本易企业策划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由于严玉明所获得的股权均为无偿获得，且公司并未达到最初设立时的预期，因此严玉明决定退出时将其持有的股权无偿退还给孙煜。2010年2月，孙煜决定从事公关行业，并于2010年2月进入上海德雅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由于孙煜和严玉明准备去其他公司任职，为了避免日常管理中文件签署的麻烦，孙煜决定将其直接持有的和授文化的60%股权和严玉明准备无偿退还的40%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左文霞和张君，由左文霞和张君夫妇代持。

2015年4月28日，孙煜、严玉明、张君和左文霞签署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经以上各方确认，张君与左文霞于2010年2月27日分别受让孙煜和严玉明持有的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实际为代孙煜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张君和左文霞受让该等代持股权实际未向孙煜支付任何对价，自2010年2月27日至2015年4月28日期间，孙煜总计实际拥有张君和左文霞代持的有限公司100%股权，孙煜系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张君和左文霞对代持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

以上转让过程已经股东会审议，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无纠纷。此次股权变动后，左文霞和张君代孙煜持有和授文化100%的股权。

(4) 2010年10月，缴纳第二期出资、公司名称和住所变更

2010年10月21日，股东张君和左文霞分别出资48万元、32万元补足注册资本。此次出资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达到100万元。

2010年10月22日，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捷会师字（2010）第9N87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的足额缴纳进行了验证。

2010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实收

资本由 20 万变为 100 万，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55 弄 1 号 1406 室的事项。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1012210369 号），核准公司更名后的名称“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普陀区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334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955 弄 1 号 1406 室。

本次出资缴纳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张君	60.00	货币资金	60.00
2	左文霞	4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和授文化（响当当前身）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根据原《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时，响当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响当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两年缴足。首期出资额 20 万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之前缴纳，但是公司当时的股东孙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将注册资本缴足，存在出资未及时缴足的问题。

公司领取及换发相关营业执照均获得了工商部门的认可，同时，公司股东后续已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另外，此次出资未按期缴足并未对任何第三方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律师确认，此次出资的延迟缴纳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或财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不良法律后果且已及时得到纠正，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期间为张君和左文霞代孙煜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缴纳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人为孙煜，出资金额为 80 万元。此次出资方式为由孙煜支付现金给张君和左文霞，实际出资人孙煜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对此次出资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5) 2015 年 5 月，第 3 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9 日，股东张君、左文霞与自然人孙煜、俞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张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左文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煜，左文霞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瑛。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以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煜的事项。

2015 年 6 月 3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334587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煜。

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1	孙煜	80.00	80.00	货币资金	80.00
2	俞瑛	20.00	2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

根据 2015 年 4 月 28 日孙煜、严玉明、张君和左文霞签署的《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函》，张君和左文霞代孙煜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于当日得到解除。

代持关系解除后，孙煜又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俞瑛。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主要是孙煜和俞瑛拟将其持有笃影文化的股权全部注入响当

当有限，成为响当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孙煜持有笃影文化 80% 股权，俞瑛持有笃影文化 20% 股权。因此，为了在响当当有限收购笃影文化全部股权前保持响当当有限与笃影文化股权结构的一致，保障各方股东权益，便于股权收购的完成，孙煜将其持有响当当 20% 股权转让给俞瑛。左文霞和张君将其持有响当当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孙煜系代持关系解除，转让价格为 0 元，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左文霞和张君将其持有响当当有限 20% 的还原给孙煜后将股权转让给俞瑛以响当当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依据，转让价格为 110,985.82 元，低于股东投入的成本，因而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孙煜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法律风险由个人进行承担。

2015 年 4 月 29 日，张君、左文霞与孙煜、俞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明确了孙煜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俞瑛持有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的事项。且孙煜和俞瑛也对此次股权转让做出了相关承诺，认可和确认目前的股权结构，对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响当当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完毕。

(6)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125 万元，其中新增法人股东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认缴公司 12.5 万元注册资本的事项。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投后整体估值 5,000 万元，40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334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80.00	货币资金	64.00
2	俞瑛	20.00	货币资金	16.00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12.50	货币资金	10.00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2.50	货币资金	10.00
合计		125.00		100.00

2015年6月3日，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甲）、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方乙）、孙煜（原股东甲）、俞瑛（原股东乙）签署了《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权

“7.1、自协议方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之日起，若目标公司发生例如本协议 14.1 条款约定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投资方可要求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目的公司出资。

14.1 条款内容为：本次投资完成前已形成的目标公司债务及或有债务，以及因原股东、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完成前实施的行为所引致的目标公司任何债务由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承担，投资方已经承担的，由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为免歧义，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薪酬、办公等事项对应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投资方在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条件下执行回购权时，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须在 30 日内以投资方支付的认购款及利息（年化利率不低于 15%）作为对价回购投资方持有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出资。

7.2、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计未达到人民币 5000 万或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300 万，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出资。（年化利率不低于 12%）。

7.3、自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若有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提案

目标公司在争取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进行并购交易，且目标公司已满足潜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要求或潜在并购主体对目标公司的并购要求，但是该提案却未能在董事会通过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任何时候以现金的方式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年化利率不低于20%）。

7.4、目标公司后续各轮增资时所确定的目标公司估值应不得低于本轮估值，否则，投资方甲、乙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原股东向投资方无偿转让股权或支付现金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的本次投资完成后的股权认购价格不高于后续各轮增资时新投资方的新股认购价格。前述约定不适用于已经董事会批准的管理层、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2）优先清偿权

“13、若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后，对于目标公司剩余财产，投资方与原股东甲、乙有权限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选择以现金或流动证券形式取得包括本次投资款在内的累计全部投资本金，当清算资产不足投资方与原股东甲的合计全部所投资本金时，投资方与原股东甲、乙以双方投资本金为基数按比例分配清算所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孙煜、俞瑛、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投资协议》中关于回购权和优先清偿权的上述条款（即前述协议的第7.1条、第7.2条、第7.3条、第7.4条、第13条）作废，各方不再拥有上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在补充协议生效后，挂牌公司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免除，本次增资新投资方已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本次增资新投资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本次增资价格较2015年5月股权转让价格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响当当

有限已经完成笃影文化的股权收购，新增股东比较看好笃影文化的发展前景。

2015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此次增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7) 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9,780.49元。

2015年7月28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847号《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响当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310.78万元，净资产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286.80万元，增值率28.01%。

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9,780.49元；同意按照1.137753388:1的比例折合9,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000,000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239,780.49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5年8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000股。2015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此次股改和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4784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239,780.49 元，按 1.137753388: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000 股（1,239,780.4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50003345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2 室，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除中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除专项），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7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煜	576.00	64.00
2	俞琪	144.00	16.00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0	10.00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0.00	10.00
合计		9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1,627.07 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未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同时，公司的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若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个人所得税情形，由各个自然人股东缴纳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响当当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响当当股份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响当当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和企业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

(8) 2015年8月，第2次增资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970万元的事项，其中新增法人股东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400万元，认缴出资4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黄晓光投资1,050万元，认缴出资3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5元/股。

2015年8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放弃《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需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为4人，审议并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015年8月25日，宁波永泽、黄晓光与孙煜、俞瑛、义乌联创、上海永亘、响当当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5年8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5000334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576.00	货币资金	59.38
2	俞瑛	144.00	货币资金	14.85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0.00	货币资金	9.28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90.00	货币资金	9.28
5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资金	4.12
6	黄晓光	30.00	货币资金	3.09
合计		970.00		100.00

此次增资价格综合考虑了后续为了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在公司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完成后，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400 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4%，黄晓光出资 1,050 万元，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3%，公司整体估值为 3.5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价格较上次增资发生了大幅的增长，主要原因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下半年即已经与上海永亘和义乌联创接触洽谈增资事宜，因此公司前次增资价格尚未考虑到 2015 年笃影文化的业务发展和《本草中国》等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对估值的影响。

（2）2015 年，响当当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开始对《本草中国》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投资和委托制作。《本草中国》是一部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大型纪录片，同时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联合支持和同意监制拍摄的大型中医药纪录片，预计 2016 年播出后会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随着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本草中国》的市场价值和社会价值在不断体现，投资方对公司的估值大幅提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黄晓光认缴出资 3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4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2015 年 12 月 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此次增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15年8月25日，宁波永泽（投资方甲）、黄晓光（投资方乙）与孙煜（原股东甲）、俞瑛（原股东乙）、上海永亘（原股东丙）、义乌联创（原股东丁）签订了《投资协议》，并约定了投资方的回购权，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本次投资完成后，到目标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前，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合计未达到人民币5000万或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300万，或目标公司未能在2016年5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投资方甲、乙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出资。（年化利率不低于12%）。

第十四条 投资方甲、乙在符合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条件下执行回购权时，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需在30日内以投资方甲/投资方乙支付的认购款及利息作为对价回购投资方持有部分或全部的目标公司出资。

第十五条 自投资方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之日起，若有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提案目标公司在争取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进行并购交易，且目标公司已满足潜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要求或潜在并购主体对目标公司的并购要求，但是该提案却未能在董事会通过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在任何时候以现金的方式回购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出资（年化利率不低于20%）。”

同时，各方在本协议中约定“若本协议的条款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该冲突条款自目标公司正式提交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时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光、孙煜、俞瑛、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前述《增资协议》中关于投资方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晓光回购权的第13条、第14条、第15条相关内容作废，各方不再拥有上述条款项下的全

部权利与义务。

在补充协议生效后，挂牌公司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已通过三方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免除，本次增资新投资方已不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本次增资新投资方和公司其他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公司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9) 2015年9月，第3次增资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97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万元的事项。

2015年9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中约定的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需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的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为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增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元/股。笃影咨询实际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2015年10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7657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5年12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1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此次增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576.00	货币资金	57.60
2	俞瑛	144.00	货币资金	14.40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90.00	货币资金	9.00

	(有限合伙)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货币资金	9.00
5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货币资金	4.00
6	黄晓光	30.00	货币资金	3.00
7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货币资金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 2015年12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公司现有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基础，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增至34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份公司股东为6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19,584,000	货币资金	57.60
2	俞瑛	4,896,000	货币资金	14.40
3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货币资金	9.00
4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货币资金	9.00
5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货币资金	4.00
6	黄晓光	1,020,000	货币资金	3.00
7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货币资金	3.00
合计		34,000,000		--

2015年12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7765757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2015年1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此次增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其余股东均为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即上海永亘、义乌联创和宁波永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永亘、义乌联创、**宁波永泽**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笃影管理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增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笃影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公司股东适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进行过 4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过减资行为，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地修改了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现有股东均认可和确认目前的股权结构，对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控股、参股子公司

（1）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煜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R-164 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3001199368

1、笃影文化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 2014年7月，笃影文化设立

2014年7月15日，自然人孙煜、严玉明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中孙煜认缴出资550万元，严玉明认缴出资450万元。同日，笃影文化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次设立事项。

2014年7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11993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R-164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550.00	0.00	货币资金	55.00
2	严玉明	450.00	0.00	货币资金	45.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笃影文化设立时，孙煜持有笃影文化55%的股权，严玉明持有的笃影文化45%的股权。其中，严玉明所持股份并非严玉明实际拥有，而是代孙煜持有笃影文化25%股权，代俞瑛持有20%股权。

此次股权代持的原因为：

(1) 2014年7月，孙煜与俞瑛协商拟共同出资设立笃影文化，并从事电

视综艺节目版权的运营等业务。2014 年底，俞瑛时任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内容营销部中国区部门总监，并正在准备职务交接工作和离职等手续，因此，俞瑛将其所持有的笃影文化 20% 股权由严玉明代持。在俞瑛从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离职后，严玉明将其代持股权无偿转让给俞瑛。

(2) 2014 年 7 月，孙煜在公司设立时即考虑到为未来投资者的引进和人才引进股权激励预留 25% 左右股权，待未来引入投资者和股权激励时直接由严玉明对外转让。孙煜为了将该部分预留股权与自己实际持有其他股权进行分开，将该 25% 股权由严玉明代持。

2) 2015 年 4 月，笃影文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31 日，严玉明与孙煜和俞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严玉明将其持有笃影文化 25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孙煜和俞瑛。

同日，笃影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119936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笃影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孙煜	800.00	0.00	货币资金	80.00
2	俞瑛	200.00	0.00	货币资金	20.00
合计		1,000.00	0.00	--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按照公司设立时的约定，俞瑛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加入笃影文化，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于是严玉明将其代持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俞瑛，实际为此项股权代持的解除。严玉明转让 20% 股权给俞瑛支付价格为 0 元。

2014 年下半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与外部投资者洽谈增资事宜。2015 年 1 月，孙煜和俞瑛考虑由响当当有限收购笃影文化全部股权，并通过响当当有限向外部进行融资。于是，在响当当有限收购笃影文化前，笃影文化不再为

将来融资和股权激励预留股权。因此，严玉明将其所持有为将来融资和股权激励预留的 25% 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孙煜。

2015 年 3 月 31 日，孙煜、严玉明、俞瑛签署了《关于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了三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严玉明将其代持的另外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孙煜，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俞瑛，笃影文化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3) 2015 年 6 月，笃影文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笃影文化 100% 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笃影文化的净资产为 635,202.42 元，转让价格为 635,202.42 元。响当当有限分别向孙煜和俞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08,161.94 元和 127,040.48 元。笃影文化已代扣代缴孙煜和俞瑛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8 日，笃影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孙煜和俞瑛分别将其持有的笃影文化 8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事项。

同日，孙煜、俞瑛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实缴笃影文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11993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笃影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	-------------

1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笃影文化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笃影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笃影文化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相应“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的相关披露内容。

3、公司治理

在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之后，响当当成为笃影文化的唯一股东，笃影文化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61 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以及笃影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笃影文化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直接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同时，笃影文化不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孙煜担任执行董事，严玉明担任监事，行使相关职权。公司的历次出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

笃影文化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人力社保、公积金等部门的处罚情况。

笃影文化为响当当的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响当当进行委派。除此以外，笃影文化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笃影文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笃影文化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笃影文化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809,363.67	4,229,538.36	
非流动资产	5,038,071.63	901,697.32	
总资产	25,847,435.30	5,131,235.68	
流动负债	11,608,704.18	5,261,050.5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08,704.18	5,261,0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8,731.12	-129,814.84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9,389,056.60	12,775,471.72	
利润总额	5,838,127.61	172,848.16	
净利润	4,368,545.96	-129,814.84	

6、收购笃影文化的必要性、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

在收购笃影文化之前，公司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公司收购笃影文化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利用公司对于传统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的优势，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从事电视综艺节目版权的运营业务。笃影文化在报告期内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节目版权业务，并且在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能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且已在筹划《本草中国》等多档电视节目。因此，公司基于业务的拓展，收购笃影文化具有必要性。

公司收购笃影文化已经响当当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已经笃影文化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该项收购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和外部登记备案程序，公司该项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5年5月18日，响当当有限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笃影文化100%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标的公司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为准。截至2015年4月30日，笃影文化的净资产为635,202.42元，转让价格为635,202.42元。响当当有限分别向孙煜和俞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08,161.94元和127,040.48元。笃影文化已代扣代缴孙煜和俞瑛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

税。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公司的业务比较单一，公司收购笃影文化后，从业务布局上，公司业务延伸至电视综艺节目的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从资源整合角度上，笃影文化可以利用公司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积累的丰富的客户和人脉资源，在电视综艺节目的版权运营业务中更好的开展节目广告招商等工作。从公司经营角度来看，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大幅提升。笃影文化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公司的合并报告范围。2014年和2015年1-8月，笃影文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775,471.72元、19,389,056.60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0%和81.57%，报告期内，子公司笃影文化带来公司业务的显著增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笃影文化为响当当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笃影文化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清晰无纠纷。公司取得了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笃影文化为响当当的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为孙煜，监事为俞瑛。笃影文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响当当进行委派。除此以外，笃影文化与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碧荣

成立日期：2009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波路212弄31号-1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商务

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维护、保养，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日用百货，办公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品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436442

蔻柯商务为响当当股份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蔻柯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徐陶	150.00	货币资金	30.00
2	李碧荣	150.00	货币资金	30.00
3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资金	40.00
合计		500.00	--	100.00

收购上海蔻柯的必要性、原因及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从事电视综艺节目版权运营过程中，获得电视综艺节目当中涉及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等其他元素的运营权限（如《星厨驾到》中的食材、菜品）。公司为了对相关元素进行运营，拟通过电子商务形式完善电视综艺节目版权运营的产业链。因此，公司收购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是为了对产业链进行延伸，发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衍生业务，因而具有必要性。

公司收购上海蔻柯已经上海蔻柯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收购上海蔻柯价格为 0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该项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蔻柯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依据无偿获得上海蔻柯电子 40% 股权。2015 年 8 月 3 日，上海蔻柯完成工商变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132,137.88 元。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海蔻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193,808.60 元，因而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54,614.44 元。

上海蔻柯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39,774.8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1,688.5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839,774.84		
流动负债	645,966.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5,966.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808.60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246.42		
净利润	-203,631.45		
综合收益总额	-203,631.45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无偿获得上海蔻柯 40% 的股权。于股权获得日，上海蔻柯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981,038.74	981,038.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1,752.44	381,752.4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981,038.74	981,038.74
流动负债	650,694.04	650,694.0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50,694.04	650,694.0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344.70	330,344.70

公司收购上海蔻柯 40% 股权，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战略布局，在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同时，对电视节目中的相关元素和题材开展电子商务等衍生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战略布局。

公司根据上海蔻柯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上海蔻柯 40% 股权，于股权获得日当日上海蔻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 330,344.70 元，相应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132,137.88 元。

(3) 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国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3 室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753484

重熙文化为笃影文化的参股子公司，笃影文化持有其 30% 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重熙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何建国	80.00	货币资金	40.00
2	刘伟	60.00	货币资金	30.00
3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0.00	货币资金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重熙文化股东何建国、刘伟与公司及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重熙文化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从事文化产业的衍生业务。公司收购重熙文化 30%股权主要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潜在可能。因此，公司收购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具有必要性。

公司收购重熙文化已经重熙文化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收购重熙文化价格为 0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该项收购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重熙文化在设立后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在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开立银行账户。因此，笃影文化收购重熙文化 30%股权，以重熙文化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0 元。此项交易根据重熙文化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收购上海重熙文化有限公司能够避免同业竞争潜在可能，进一步切实保护股东的权益，并且有利于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

由于重熙文化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产生影响。

（4）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WANG ZHUN（澳大利亚国籍）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万达商务楼 1 号楼 1801 室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制作；创意策划服务；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K2TM2F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9 日，笃影文化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WANG ZHUN 签署了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合同》，合同约定，魔励文化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笃影文化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1%；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WANG ZHUN 以等值外币现汇出资 245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9%。合营各方按其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十年内缴清。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笃影文化与 WANG ZHUN 签署的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合资合同》，魔励文化为笃影文化的控股子公司，笃影文化持有其 51% 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宝府外经贸[2015]201 号），同意笃影文化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 WANG ZHUN 设立魔励文化（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同意笃影文化与 WANG ZHUN 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合资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笃影文化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现金出资，WANG ZHUN 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以等值外币现汇出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0 年内缴清。

2015年10月29日，魔励文化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宝合资字[2015]2717号），投资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30年。

2015年11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GK2TM2F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名称为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万达商务楼1号楼1801室。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魔励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资金	51.00
2	WANG ZHUN	245.00	货币资金	49.00
	合计	500.00	--	100.00

（5）公司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的有效控制

1、在股权状况方面：（1）在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之前，响当当和笃影文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孙煜。响当当于2015年6月8日与孙煜、俞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孙煜、俞瑛合计持有的笃影文化100%的股权，并于2015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完成后，响当当持有笃影文化100%的股权，笃影文化成为响当当的全资子公司；（2）笃影文化与澳大利亚籍自然人WANG ZHUN于2015年10月19日签署《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魔励文化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取得《营业执照》。响当当通过笃影文化间接持有魔励文化51%的股权，魔励文化系响当当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2、在决策机制方面：（1）在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之前，笃影文化的股东为自然人孙煜、俞瑛，笃影文化设立股东会；在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之

后，响当当成为笃影文化的唯一股东，笃影文化的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61 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以及笃影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笃影文化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直接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同时，笃影文化不设置董事会，由孙煜担任执行董事，行使相关职权；（2）由于魔励文化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三十条规定“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以及魔励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魔励文化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笃影文化有权委派 2 名董事。目前，笃影文化委派孙煜、陆雪担任魔励文化的董事，俞瑛担任魔励文化的监事。

3、在公司制度方面：响当当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对子公司管控的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响当当对子公司的控制。

4、在利润分配方式方面：（1）响当当作为笃影文化的唯一股东，响当当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笃影文化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2）笃影文化作为魔励文化的控股股东，笃影文化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出资比例取得魔励文化可分配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对其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3、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控股、参股子公司”。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孙煜 董事长

孙煜个人简历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俞瑛 董事、总经理

俞瑛简历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3、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1980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媒体计划专员；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嘉利公关顾问上海有限公司客户经理/策划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本易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家待业；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上海德雅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田野 董事

1973 年 3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 1994 年 4 月，任武汉市第二医院普外科医生；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中外合资迈特大药厂医药代表；1995 年 1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上海联合利华有限公司市场通路营销专员、市场部经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北京通成推广有限公司客户总监、华东区总经理、全国 KA 总监；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晨兴投资媒体策略总监，兼任媒体伯乐集团（MPI）全国市场总监、KA 总监；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蓝点传播集团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4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 年 8 月 12 日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朱一凡 董事

1985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联创资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5年3月至今，任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12日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倪薇 监事会主席

1969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任海口进出口贸易公司上海办事处财务兼行政；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任上海华敏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惠氏营养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3月，在家待业；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元化医疗咨询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在家待业；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同时在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期间，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公司高级财务经理、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陈劭 监事

1979年1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北京通城推广公交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任上海蓝点广告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04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趋势堂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蓝点广告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德雅公共关系咨询

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监事，任期三年。

3、吴佳冬 监事

1975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上海程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助理；200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媒介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俞瑛 董事、总经理

俞瑛女士简历详见本章“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严玉明简历详见本章“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邵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69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上海静安希尔顿酒店夜间审计员；1992年3月至1995年12月，任上海东方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1996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安洁纸品有限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雅诗兰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亚太酿酒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4

月，任李锦记（中国）销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爱康国宾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在家待业；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5年10月，兼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及犯罪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规定。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912.69	571.15	65.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4.90	42.51	54.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34.90	42.51	54.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0.43	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	1.59	0.43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5.24	4.36	17.11
流动比率（倍）	1.37	0.90	5.44
速动比率（倍）	0.82	0.89	5.4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2,376.92	1,344.81	67.62
净利润（万元）	455.91	-11.57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91	-11.57	-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88	71.03	-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88	71.03	-3.05
毛利率（%）	44.59	15.16	19.42
净资产收益率（%）	93.29	-23.96	-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16	147.07	-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7	76.79	3.32
存货周转率（次）	2.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47	460.76	2.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4.61	0.02
每股收益（元/股） （按股改时股本计算）	0.51	-0.01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按股改时股本计算）	0.43	0.08	-0.00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2、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4784 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10,239,780.49 元，按 1.137753388:1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9,000,000 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实收股本数为 9,000,000 股。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

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其中，总股本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按股改时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了增强公司每股收益指标可比性，2013年和2014年按股改时股本9,000,000股进行模拟计算；2015年，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股改后新增股本按时间加权计算总股本。

六、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煜

董事会秘书：邵勇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12室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21-60767500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康从升

项目小组成员：康从升、李岩、李常均、刘临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4

电话：010-66581802

传真：010-66581836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琦、刘国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茅台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张毅、李元媛、刘东亚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龚沈璐、周汝寅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63391008

传真：021-63391116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制作；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投资咨询（上述咨询均除中介），企业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礼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除专项），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在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创意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笃影文化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公司在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电视综艺类节目的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及广告营销和策划业务。2013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进行传统推广营销方案的设计和策划，代理传统广告业务以及为客户在社区、商区等进行宣传推广。201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由于电视综艺节目在近几年的发展非常迅速，且各档电视综艺类节目之间的竞争也比较激烈，公司根据市场特征将传统广告营销与策划的业务范围延伸至电视综艺节目领域，从授权方取得电视综艺节目版权运营的授权，以及为各地卫视

频道及其他电视频道的具体综艺节目进行协助推广。

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主要是公司从合作方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授权或在公司自主完成电视节目投资（投入）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再将电视节目版权向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进行销售，或将电视节目版权部分使用权授权给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等使用。

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为公司协助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的电视节目在播出前进行宣传、活动策划、推广，以达到扩散节目知名度，提高节目影响力和收视率的效果。

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响当当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和合作模式为：响当当母公司主要负责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随着公司在电视节目运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响当当母公司未来也将负责电视节目的广告招商等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主要负责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以及节目衍生产品的运营；控股子公司魔励文化主要负责电视节目的后期剪辑、加工；参股子公司上海蔻柯主要负责美食类电视节目的衍生产品电子商务运营；参股子公司重熙文化目前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未来拟主要负责中医药节目《本草中国》的衍生产品的运营。公司的目标是实现集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广告营销及策划三大业务及与其相关产业链结合的综合化和一体化服务。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资源整合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协调公司资源，在上述分工的基础上进行合理的资源调配，推动公司的整体业务按照公司既定的战略健康发展。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

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主要是公司从合作方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授权或在公司自主完成电视节目投资（投入）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再将电视节目版权向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进行销售，或将电视节目版权部分使用权授权给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等使用。具体而言，公司所运营电视节目版权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获得：其一为公司从合作方或其他版权所有者获得版权运营的授权；其二为公司自主投入委托其他机构进行拍摄制作，获得该节目的版权所有权。

（1）授权取得版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所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主要来源于授权取得，公司在获得授权方的关于节目的具体运营授权后，将相关节目版权授权给向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播放和使用。2014年和2015年，公司连续取得《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和第二季节目的信息网络版权运营，并将其授权给爱奇艺使用。在此基础上，公司于2015年9月1日获得了已经完成制作的儿童美食成长类节目《加油小当家》的独家网络版权及网络商务开发权等运营权利，该节目的电视版权为江苏卫视独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授权获得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电视节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播出时间	集数	节目介绍	节目播放平台
1	《星厨驾到》 第一季 	2014年8月20日至 2014年11月5日	12	国内首档明星美食竞技真人秀节目。节目通过展现明星美食背后的故事与慈善梦想，诠释“用美食传递爱”的节目主旨，将正能量通过美食传递给所有人。张艺兴、九孔、贾玲、明道、任	爱奇艺

				泉、张庭等明星参与，需历经各种任务挑战。评委包括刘一帆、梁子庚和李纯恩等。	
2	<p>《星厨驾到》 第二季</p> 	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7月1日	13	国内首档明星美食竞技真人秀节目。节目通过展现明星美食背后的故事与慈善梦想，诠释“用美食传递爱”的节目主旨，将正能量通过美食传递给所有人。张亮、熊黛林、陈嘉桦、白凯南、叶一茜等明星参与，需历经各种任务挑战。评委包括刘一帆、梁子庚和李纯恩等。	爱奇艺
3	<p>《加油小当家》</p> 	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1月31日	12	是一档儿童美食成长类真人秀节目，《加油小当家》中出现的美食不走技术流，而是以简单、创意为主，节目实现了两种跨界：美食+亲子，竞技+美育，节目的宗旨则是用美食传递爱。	爱奇艺 腾讯视频

以上三档电视节目版权所有权及运营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版权所有权人	电视节目播出平台	公司被授权内容	授权日期
1	《星厨驾到》第一季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卫视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独家使用权、独家许可权、独家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家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以及上述所有权利	自每一集上线之日起2年
2	《星厨驾到》第二季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卫视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独家使用权、独家许可权、独家广告经营权收益权、独家进行法律维权行动的权利以及上述所有权利	自每一集上线之日起2年

				利的转授权	
3	《加油小当家》	江苏荔视和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卫视	该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相关节目名称、LOGO、商标、标志、剧照等所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转授权权利	2015年9月2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自主投入获得版权

公司 2015 年开始自主投入并委托第三方拍摄制作的形式，获得电视节目版权所有权。公司在获得电视节目版权后，将电视节目版权授权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使用和播出，实现版权销售收入。同时，对于电视节目中所形成的节目名称、LOGO、商标标志、剧照、涉及所有艺人、评委等人员的肖像及其他所有在电视节目中呈现的元素素材，公司通过拥有电视节目版权从而拥有所有元素素材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这些元素素材打通与电视节目相关的产业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开始委托云集将来拍摄《本草中国》电视节目。《本草中国》是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大型纪录片，该项电视节目是受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联合支持和同意监制拍摄的大型中医药纪录片，预计将于 2016 年完成拍摄制作，并于 2016 年上线播放。

同时，公司目前正在前期筹备《紧急救护 120》、《力博格斗王》和《美食大 BOSS》等节目的创意研发和委托拍摄制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投入并获得版权的节目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节目介绍	节目进展情况	预计播出时间
1		以中草药为主题的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将拍摄三季，从“药”到“医”到“养生”，立足“本草”，以小见大，解密中医药文化的奥妙精髓和悠远历史。	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联合支持和同意监制，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发生相关投入 1,100 多万元。	2016 年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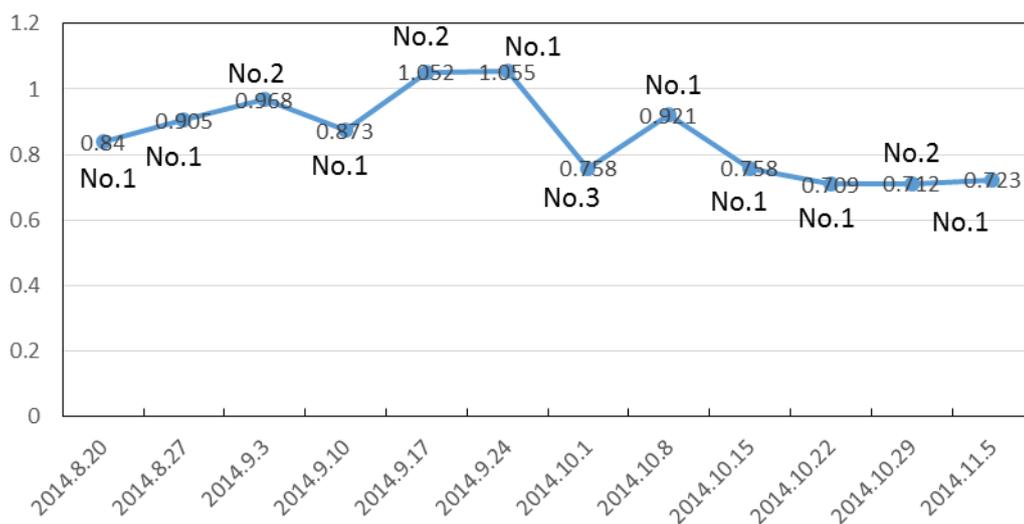
2	紧急救护 120 (暂定名)	一档生命急救类纪实真人秀节目, 从 120 急救人员的主观视角, 展现真实院前急救现况, 呈现社会真实现状, 引导舆论关注所反射出的社会现象、社会热点, 提出社会意义的话题, 普及群众急救知识, 教导民众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自救互救。	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同意作为《紧急救护 120》指导单位和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作为该节目监制单位的支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该节目在前期筹划、剧本创意研发等阶段。	时间未定
3	力博格斗王 (暂定名)	一档 MMA 综合格斗真人秀, 通过明星导师助阵, 为期三个月的高强度训练, 通过最终的比拼赢得终极格斗王冠军称号。	该节目尚处于前期筹划、剧本创意研发阶段。	时间未定
4	美食大波士 (暂定名)	经过层层淘汰、复活赛制之后, 决出 5 强, 进入到经营线下实体餐厅的实战之中, 胜利者将拥有自己的餐厅。以塑造个人品牌为出发点, 将视角从制作美食转向餐饮产业上。全方面打造一个餐饮业界的美食 boss, 助力实现美食梦想。	该节目尚处于前期筹划、剧本创意研发阶段。	时间未定

2、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

公司与其他影视经营机构或者媒体平台签订协助推广协议, 由公司负责该机构或者媒体平台在节目发行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推广工作, 以达到节目宣传、提高节目知名度和收视率的效果。报告期内, 公司负责了江苏卫视平台播出的《星厨驾到》两季节目的协助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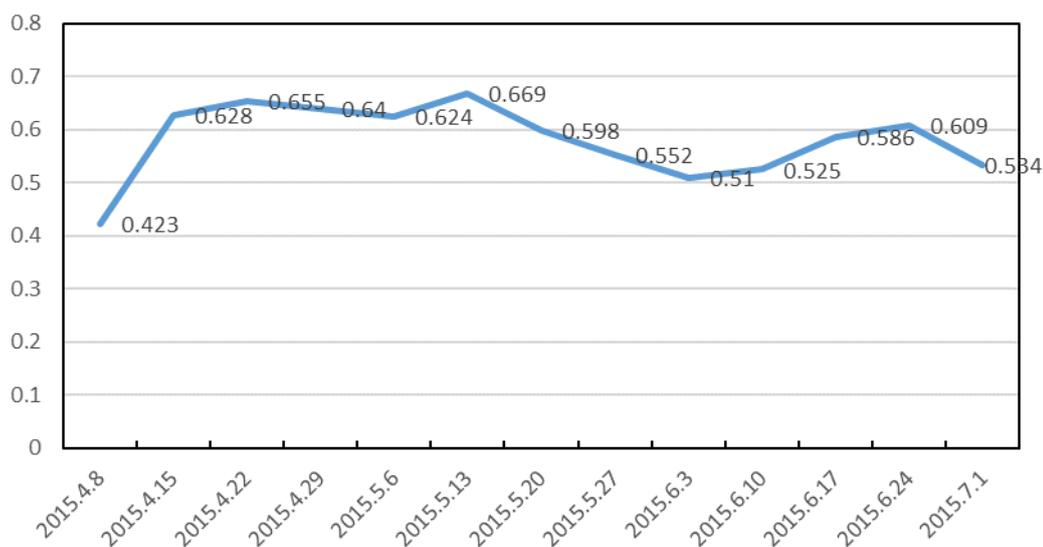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专门的宣推部门, 相关业务人员有着丰富的宣推经验, 熟悉多种媒体类型的推广手段和方式, 通过分析客户端的需求和目标, 来制定有效的推广策略方案, 并及时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来评估效果。报告期内, 公司负责协助推广的节目《星厨驾到》, 第一季开播 12 期中, 有 8 期夺得江苏卫视当晚节目收视率第一。在此基础上, 公司与江苏卫视又合作了《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宣推工作。

《星厨驾到》第一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 (CSM50 4+)



数据来源：CSM

《星厨驾到》第二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 (CSM50 4+)



数据来源：CSM

公司通过多种媒体类型来制定和实施推广计划。以《星厨驾到》为例，公司所实施的具体推广工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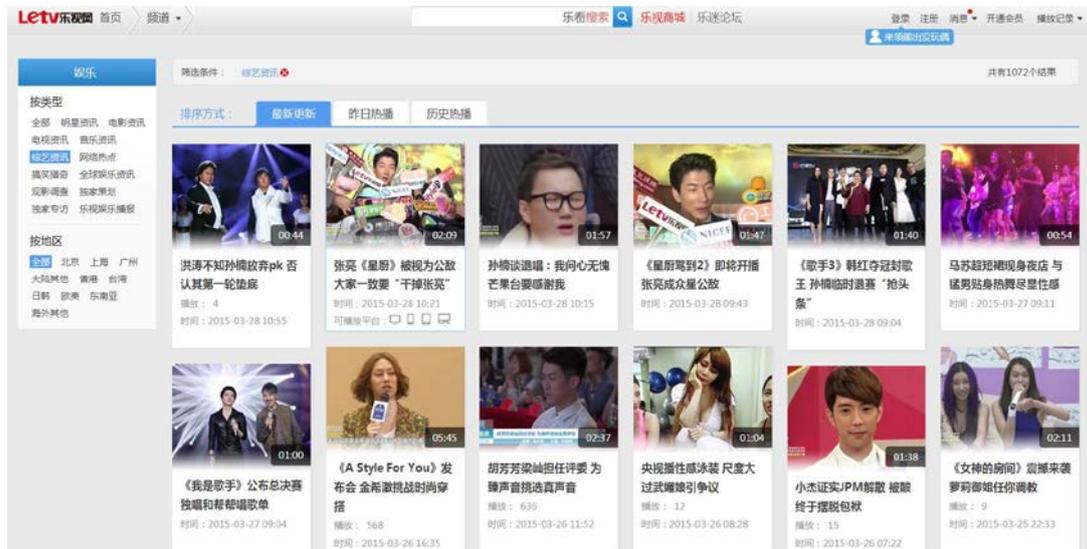
(1) 视频网站

2015年新闻发布会现场发布情况列举

序号	媒体	发布日期	频道	链接	标题	备注
----	----	------	----	----	----	----

爱奇艺	03.28	娱乐	http://www.iqiyi.com/v_19rrnmryuw.html	张亮风头太劲惹公愤 《星厨驾到》上演厨王大战	2'38"
新浪	03.28	视频	http://video.sina.com.cn/p/ent/z/v/2015-03-28/151164773895.html	张亮《星厨》被大家一致视为公敌	1'59"
优酷	03.28	综艺	http://v.youku.com/v_show/id_XOTIyMDExNzM2.html?from=y1.2-1-86.3.3-1.1-1-2	江苏卫视《星厨驾到》第二季全星亮相火热开启	1'28"
土豆	03.27	娱乐 《土豆娱乐快报》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Fsi2a5n241w/	张亮马不停蹄忙工作 抽空回家慰问怀孕老婆	1'56"
土豆	03.27	娱乐 《娱乐大爆炸》	http://www.tudou.com/programs/view/B-rXD5-vxW8/	张亮马不停蹄忙工作 抽空回家慰问怀孕老婆	1'56"
酷6	03.29	娱乐	http://v.ku6.com/show/re_ioWb0dXruW107C_Y-SA...html	《星厨驾到》第2季将播 张亮熊黛林比厨艺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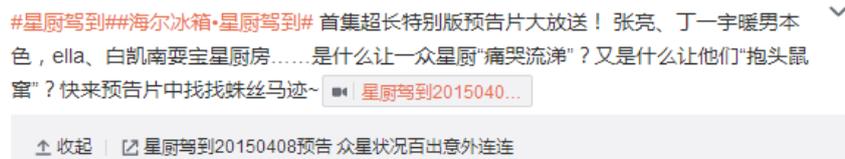
乐视首页-娱乐



(2) 微信平台



(3) 微博平台



序号	微博昵称	链接	发布
1)	娱乐热评	http://weibo.com/1659638533/CbcmrgZ3?from=page_1005051659638533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转发
2)	热门娱乐新闻资讯	http://weibo.com/3089751140/CcbDzftck?from=page_1005053089751140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转发
3)	时尚娱乐撰稿人	http://weibo.com/3696623863/CcbL0dMtl?from=page_1005053696623863_profile&wvr=6&mod=weibotime&type=comment	转发

(4) 百度知道平台

百度知道推广示例

序号	发布日期	主题	链接
	2015.04.03	有没有节目是选做吃的学徒的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554053287971766372.html
	2015.04.06	2015年综艺节目哪些值得看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38374498263539492.html
	2015.04.05	exo 张艺兴的一个节目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488610664874832412.html
	2015.04.06	星厨驾到第二季在哪个播放器可以看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19948754544465459.html
	2015.04.07	江苏卫视星厨驾到第二季什么时候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211792213853848774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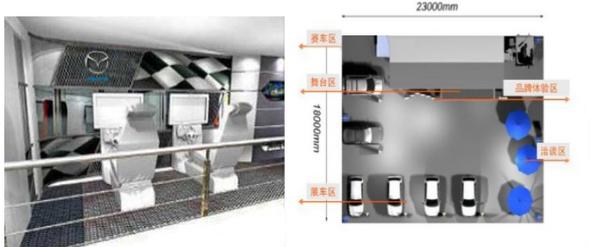
2015.04.07	星厨驾到里拔丝泡芙塔中的泡芙怎么做？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691921608243191948.html
2015.04.07	肯德基 bbq 手撕猪肉堡广告那男的是谁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1432205175852901939.html
2015.04.08	明道参加过的综艺节目、访谈节目和真人秀节目。比如一年级快本之类的。请说明是哪一期。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04109608743082324.html
2015.04.08	星厨驾到第二季华帝的灶是什么型号的啊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361927684900749172.html
2015.04.09	陈嘉桦星厨驾到里的头发的颜色	http://zhidao.baidu.com/question/920269557221939979.html

3、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

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以“马自达五城市巡展”活动为例，公司提供的一整套活动策划方案如下：

广告创意策划项目	具体内容
预期目标	<p>品牌层面：通过利用 3.3 型 Optimus 的包装改造吸引眼球，提高关注度。覆盖二、三线城市通过巡展体现 Mazda 的实力，向目标消费者直接展示企业形象，加深对活动受众的品牌印象，形成二次传播效应。</p> <p>促销层面：通过传播，提高品牌认知度，联系 Mazda 忠诚客户，影响潜在客户，增加销量。</p>
活动流程设计	<p>活动的暖场节目安排：快闪、开场表演、中段表演（电子小提琴和魔术等）</p> <p>互动安排：包括现场有奖问答、车内 AR 技术体验、线上微博微信互动</p>
现场设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车辆外观效果图）</p>  <p>（区域划分平面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展台内部效果）</p>  <p>（车内赛车游戏）</p> </div> </div>

	
销售人员安排	具体销售人员的工作内容：客户接待、展车介绍、客户资料搜集
活动物料运输及展示车辆安排	音响、礼品、U 盘、车型资料、各车型技术参数表、现场客户咨询表、饮水机等现场物料和车辆安排
应急预案与解决方案	<p>事例 1： 问题：遇到警察阻拦，运输车无法进场怎么办？ 解决方案：为了避免这样的情况，应事先与经销商沟通好进场时间及路线。</p> <p>事例 2： 问题：搭建时遇到城管或其他执法部门阻挠怎么办？ 解决方案：应及时停下作业，以免与当地执法部门发生不必要的冲突，导致事态的恶化。及时通知经销商负责人，让他们来协调和处理，将事情最小化，通过多方手段解决。如果遇到恶劣的执法人员要强行没收作业机器，用迂回战术与对方纠缠，但不能发生不必要的冲突。一般情况下，为了避免此类问题，应事先让经销商办理各部门各程序审批文件，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p>

4、占业务收入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笃影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笃影文化 100% 股权。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笃影文化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5,471.72 元、19,389,056.60 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00% 和 81.57%，报告期内，子公司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	23,769,154.18	13,448,123.67	676,192.24
营业收入 (笃影文化)	19,389,056.60	12,775,471.72	-

营业收入占比 (%)	81.57%	95.00%	-
净利润 (合并报表)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净利润 (笃影文化)	4,368,,545.96	-129,814.84	-
净利润占比 (%)	95.82%	112.16%	-

笃影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笃影文化的业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与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协助推广相关的业务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运营的电视节目包括《星厨驾到》第一季、《星厨驾到》第二季和《加油小当家》。

公司正在运营的上述三个电视节目均来源于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具体而言，(1) 根据《星厨驾到》第一季的版权所有人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综艺节目<星厨驾到>版权授权声明》，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授予笃影文化拥有该节目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全球的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授权期限为自每一集上线之日起 2 年；(2) 根据《星厨驾到》第二季的版权所有人江苏卫视和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卫视播出的综艺节目<星厨驾到>网络版权代理授权声明》，《星厨驾到》第二季的网络相关版权授权由笃影文化独家代理；(3) 根据《加油小当家》的版权所有人江苏卫视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卫视播出的综艺节目<加油小当家>网络版权代理授权声明》，《加油小当家》的网络版权及网络商务开发权由笃影文化独家代理。

除上述三个电视节目外，根据笃影文化与真实传媒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纪录片委托制作协议》及笃影文化与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笃影文化委托真实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控股的纪录片制作公司全权制作电视纪录片《老药工》（暂定名），笃影文化与该制作公司（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纪录片的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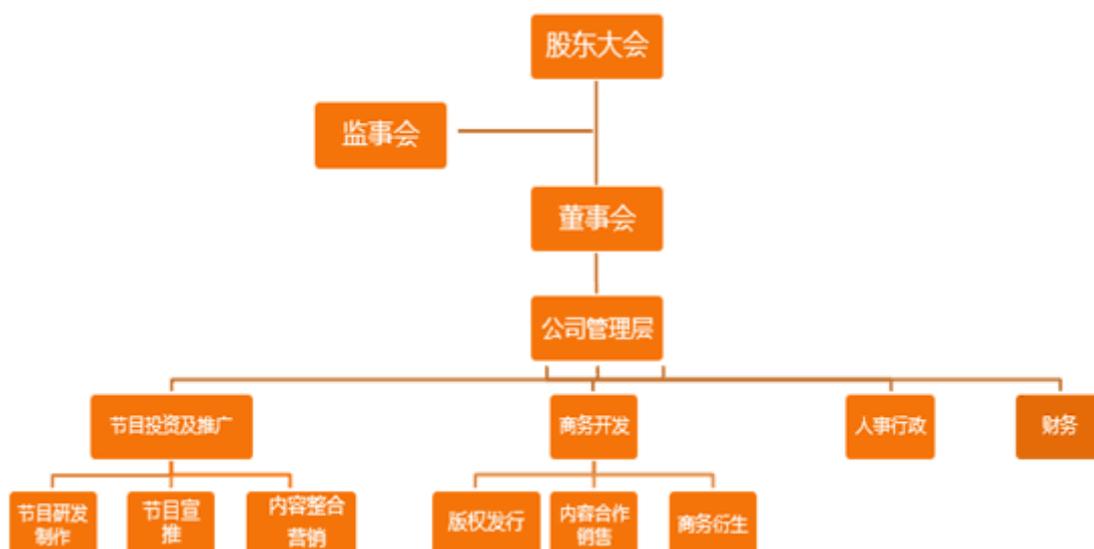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信息, 笃影文化未涉及到任何诉讼或执行案件。公司正在运营的电视节目均来源于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 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纠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1、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并设有一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 设立综合了节目投资及推广部、商务开发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部门职责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下设部门	部门职责
----	------	------	------

1	技术部	节目研发制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司参与投资制作节目的研发； 2、节目内容构想，寻找合适的制作团队； 3、与节目制作方的日常沟通及即时信息反馈； 4、节目商业合作通案的拟写与为节目包装； 5、节目收视、点击 KPI 制定及效果跟踪。
		节目宣推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了解节目内容，进行行业、同等级节目、竞争节目的市场表现研究与分析； 2、了解并分析客户端需求和目标，制定相应推广策略方案； 3、熟悉各类型媒体的推广手段和方式，制定有效的媒体策略及阶段性项目推进计划； 4、提供相关文案及其他素材的创意及撰写（新闻稿、微博稿、微信稿、海报、视频等）； 5、每周计划、每周舆情报告、各合作媒体资源监控； 6、项目实际执行跟进、监测，出执行效果评估、小结、得失分析报。
		内容整合营销部	<p>主要负责品牌商内容植入项目的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广告客户品牌与节目内容相结合，制定品牌权益合作专案； 2、与公司商务开发团队密切合作，协助合作项目的推进； 3、项目实际执行跟进。
2	商务开发部	版权发行部	<p>根据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方向，完成公司制定的业绩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每个项目的销售目标； 2.制定每个项目的销售策略； 3.分析产品内容，梳理客户需求，制定品牌合作方向和阶段性项目推进计划； 4.节目版权发行、销售。
		内容合作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节目内容选择目标客户； 2.协调和设计广告招商方案； 3.制定和完成广告招商计划。
		商务衍生部	<p>负责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部门客户、媒体信息库； 2.客户分类，制定客户维护和开拓计划； 3.监督管理跟进项目执行全过程，异常问题解决； 4.与客户洽谈合同、签订合同，确保合同规范、有效和可行性； 5.依据合同及时催款，避免坏账。
3	人事行政部	人事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职工招聘、培训、考核、晋升管理； 2、制定人才发展战略，引进专业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 3、制定员工激励方案和素质提升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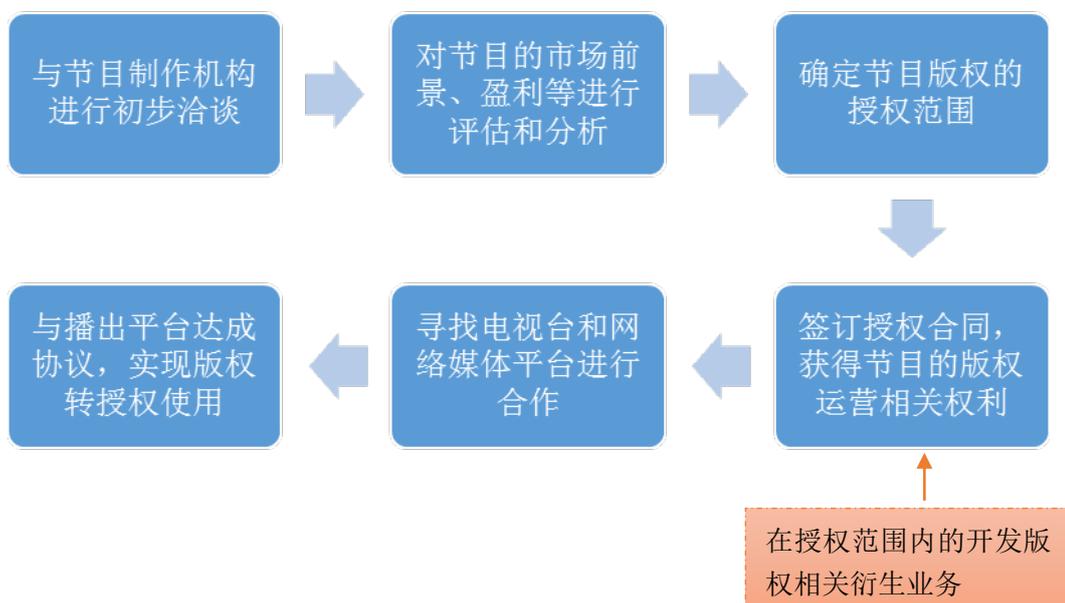
			4、拟定公司劳动用工制度，负责员工劳动保障管理。
4	财务部	财务部	<p>1、组织建立并完善财务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财务工作有序进行；</p> <p>2、及时了解和掌握财税政策，平衡公司财税关系；负责公司各类原始凭证、会计凭证和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p> <p>3、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费用开支进行审批，有效控制各项费用成本；负责对公司各投资项目的预算和执行进行必要、有效的控制和审核；</p> <p>4、负责筹集资金、分配资金、合理调度资金和资金支出的日常管理；</p> <p>5、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计划和财务分析报告，并提出合理化建议。</p>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

（1）授权取得版权运营模式下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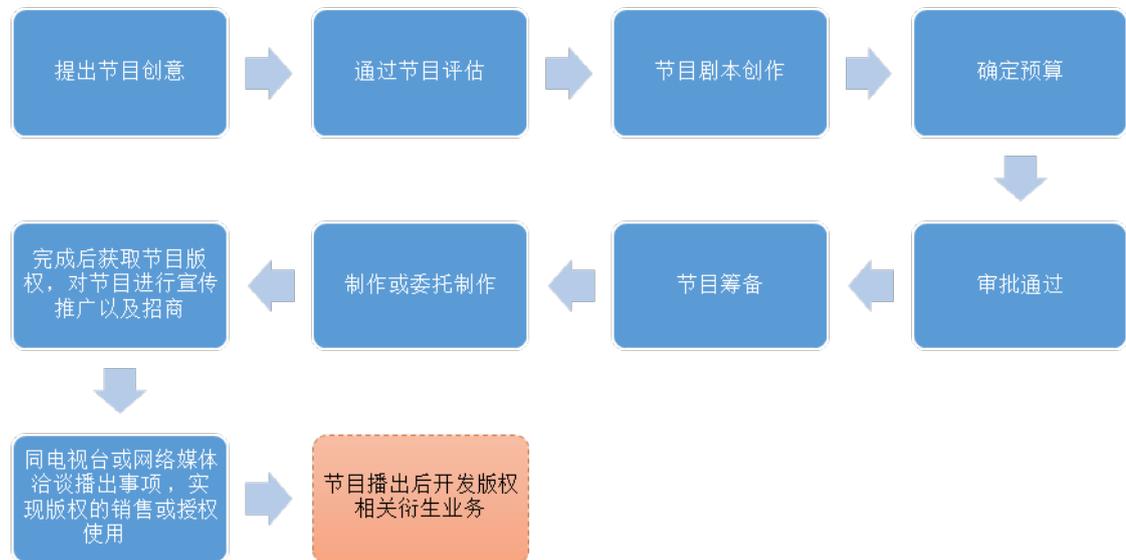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其他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被授权取得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和转授权等其他权利，公司再将相关授权转授权其他第三方媒体、网站使用。根据公司所运营版权所获得的授权范围，公司对相关版权进行运营。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方式不同，可能所获取的授权范围会发生较大差异。



2) 自主投入获得版权模式下业务流程

自主投入获得版权模式下，公司通过节目模式获得、剧本研发和创意，自主完成投入并委托其他机构拍摄制作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的部分所有权或全部所有权，再将其所获得的版权所有权转让给电视平台或以视频网站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或授权给电视平台、网站等其他媒体渠道使用，从而实现电视节目版权的运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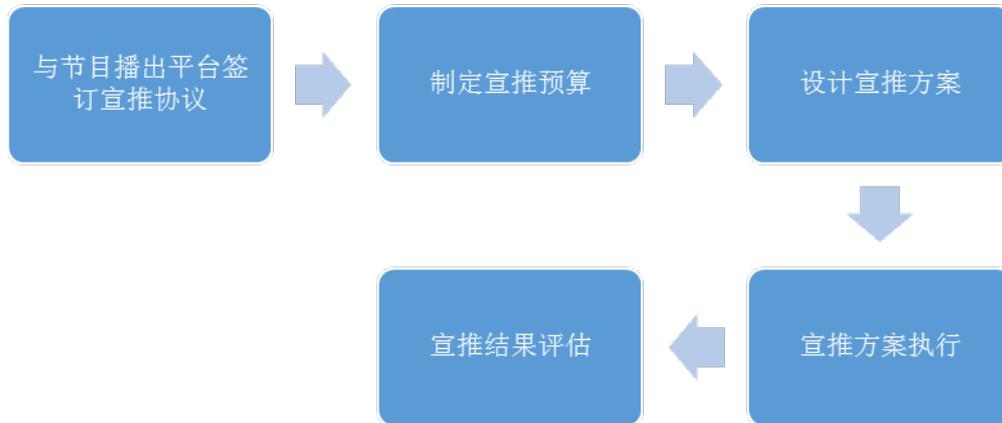
在版权自主开发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拥有电视节目的全部版权或部分版权及版权的运营权，公司可以进行广告招商。还可以对节目的商标、著作权、其他内容元素进行运营来，为公司实现节目版权价值最大化。公司获得节目版权相关的商标、著作权及其他内容元素，则可以进一步打通电视节目内容及元素与传统产业之间的产业链，从而开发节目的衍生价值。



2、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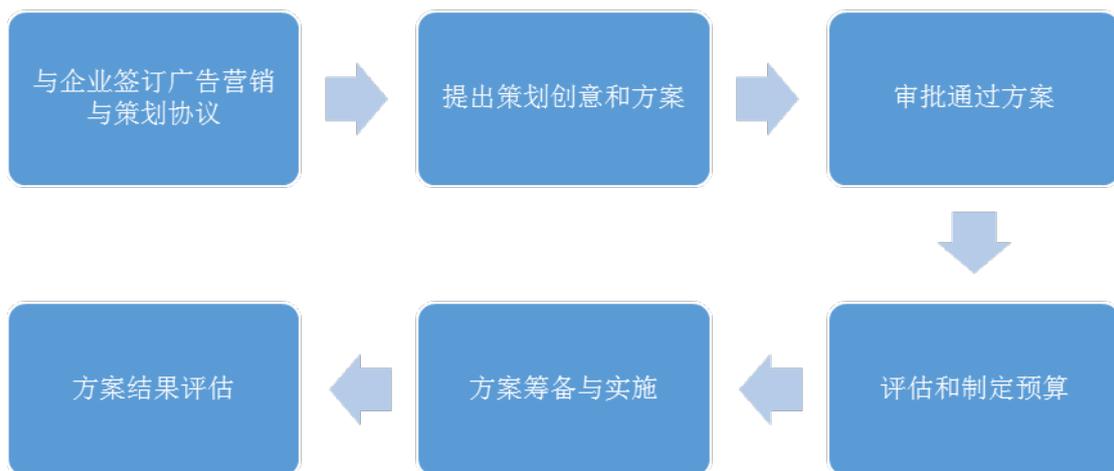
公司与其他媒体、网站、电视节目播出平台签订协助推广协议，由公司负责该机构或者平台在节目发行过程中的宣传、策划、营销和推广工作，以达到

节目宣传、提高节目知名度和收视率的效果。



3、广告营销与策划

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流程如下：



4、公司的小额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结算的业务主要有：

1、备用金中的小额现金结算

备用金为公司内部各部门人员作零星开支、差旅费等以现金方式借用的款项。公司在日常运行中实施备用金制度，规定了备用金借用及报销的审批手续、额度限制等，财务部门根据规定进行审核和办理。报告期内，公司在零星支出上使用现金结算，是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公司日常业务中的小额现金结算

公司在业务上的小额现金结算主要存在于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中，因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小额支付业务，例如向印刷商采购印刷和制作宣传册、宣传单等服务的支出，以现金方式购买小额办公用品等，公司此类业务规模比较小，额度也较小，因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客户之间的小额现金结算情形。

报告期内，现金结算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现金结算			
其中：员工报销	1,829.00	24,062.00	40,312.90
现金付款	0.00	25,100.00	21,600.00
营业成本	13,169,792.81	11,410,046.01	544,846.31
现金结算占比	0.01%	0.43%	11.36%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现金结算金额比例分别为 11.36%、0.43%和 0.01%。

公司 2013 年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1.36%，主要原因为：

2013 年，企业在业务发展的初期阶段，财务制度尚未很健全，因日常零星业务开展所需，在备用金使用上出现部分的现金结算情形；另外，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中，例如向印刷商采购印刷和制作宣传册、宣传单等服务的支出，由于供应商规模较小，因而在交易中产生一定的现金结算情形。2013 年公司只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业务规模较小，因而现金结算的比例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

2014 年起，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公司电视节目的合作方均为规模较大的公司，例如江苏卫视、爱奇艺等

电视网络媒体，2014 年至 2015 年 1-8 月，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来往合法合规，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大，公司在财务上更加规范，为了加强对现金收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现金管理制度，2014 年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明显减少，2015 年 1-8 月，公司现金结算的比例降低为 0.01%，且与客户和供应商在业务上的收付款全部使用银行转账，仅在日常零星报销中存在少量的现金结算情形。

减少现金结算的内控措施：

为了减少现金交易及公司现金的规范使用，响当当设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为“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根据本公司实际需要，合理核实现金的库存限额，超出限额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严禁白条抵库和任意挪用现金，出纳人员必须每日结出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发现不符要及时查明原因。财务管理中心经理对库存现金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保证现金的安全和完整。公司的一切现金收付都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在日常工作中，对于一些要求使用现金结算的合作方，公司要求销售人员、采购人员与合作方充分沟通协调，尽可能通过银行汇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现金结算金额和比例已大幅减少。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和能力

1、节目的创意开发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及广告营销和策划业务。公司研发团队在节目模式和剧本研发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坚持对国内外电视节目模式的分析和研究，利用自身的优势和市场敏锐性，既对现有节目模式进行充分的改良和创新，也着力于自主研发节目模式。公司管理层均是在行业内具有比较丰富的广告、影视等方面经验的专业人才。

2、领域专注度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节目网络版权，以及在 2014 年 11 月开始运营《加油小当家》节目网络版权，而且获得了《加油小当家》相关节目名称、LOGO、商标、标志、剧照等所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授权的平台包括淘宝网及其下属子页面、手机淘宝 APP 等移动客户端等。2015 年，公司开始自主投入并委托拍摄制作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本草中国》，并将于 2016 年上半年获得版权并且播放。此外，公司还在前期筹划《紧急救护 120》、《力博格斗王》和《美食大 BOSS》等与美食和健康领域相关的电视综艺节目。公司在目前以及在短期内将持续专注于美食和健康领域，并致力于将其与电视综艺节目的娱乐性进行充分结合。

3、体现社会价值，激发社会关注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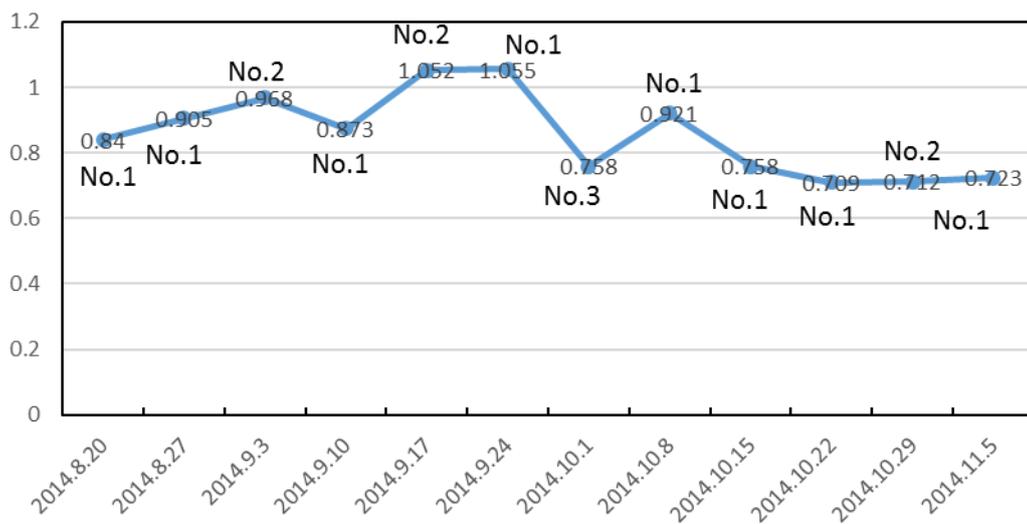
自《舌尖上的中国》拍摄之后，我国居民对于全国范围内的各地美食有了更加充分的了解，并且使得美食相关的知识得到普及，促进美食相关产业发展。公司所正在投入和委托拍摄制作的《本草中国》也是基于国内地大物博和“中医药”领域的广泛素材进行“寻医、问药和养生”的宣传和普及，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和创意研发的《紧急救护 120》（暂定名）节目也将是根据真人场景拍摄，采用大片制作手法，以形象生动的方式将生活中急救措施等知识进行宣传普及。因而，这些与健康有关的节目符合当前我国居民对于健康的关注方向和诉求。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创意开发的节目《本草中国》，是国内一档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也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多部委联合同意支持和监制的大型中医药纪录片。公司正在筹备开发的节目《紧急救护 120》，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同意作为该节目指导单位、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作为该节目监制单位。

4、多样化的宣传推广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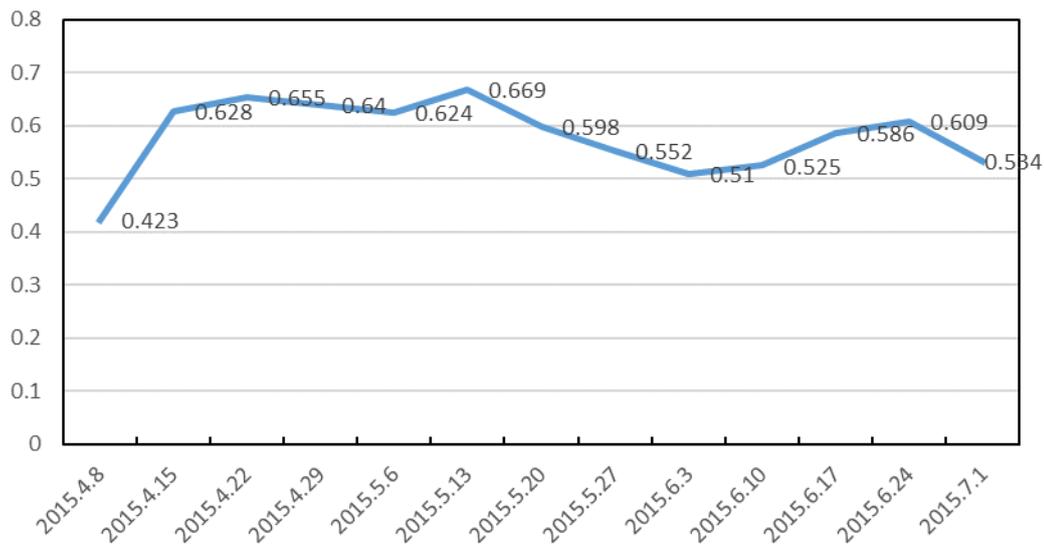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以来从事协助推广业务，熟悉各类型媒体的推广手段和方式。在整体规划上，公司可以制定有效的媒体策略及阶段性项目推进计划，在文案设计上，公司可以提供丰富的素材创意及撰写（新闻稿、微博稿、微信稿、海报、视频等），多样化的宣传推广策略使得公司的竞争力不断提升。根据CSM50 4+全国卫视晚间节目收视率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宣传推广的节目《星厨驾到》，第一季开播12期中，有8次夺得江苏卫视当晚节目收视率第一。

《星厨驾到》第一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CSM50 4+）



数据来源：CSM

《星厨驾到》第二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CSM50 4+）



数据来源：CSM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

2、版权或著作权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任何电视节目的版权所有权。公司与其他第三方进行合作，获得了《星厨驾到》等电视节目的版权授权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之“1、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之“（1）授权取得版权运营”。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 3 项。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1	意迪尔	11426132	第 20 类	响当当有限	2014.1.28-2024.1.27
2	意迪尔	11426095	第 6 类	响当当有限	2014.4.14-2024.4.13
3		11188953	第 16 类	响当当有限	2013.12.28- 2023.12.27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国家关于商标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商标所有权人变更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别	登记时间	有效期至	域名注册人
1	mediadoing.com	国际域名	2014.07.23	2017.07.23	笃影文化
2	mediadoing.cn	国内域名	2015.04.14	2018.04.14	笃影文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竞业禁止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0 元，公司不存在将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

5、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自有土地和房屋。

6、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主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不属于《广告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告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需要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另外，公司经过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注明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业务，因而公司具备从事广告业务的相关资格。

7、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上述有限公司相关资质或资格变更至股份公司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国家关于上述相关资格和资质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变更至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生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鉴于电视节目行业的经营特点，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较小，占总资产的比重也较小，属于轻资产运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3,292,991.44	454,478.39	142,254.96	80,162.60	3,969,887.39
累计折旧		28,404.90	22,483.89	19,521.97	70,410.76

净值	3,292,991.44	426,073.49	119,771.07	60,640.63	3,899,476.63
成新率	100.00%	93.75%	84.19%	75.65%	98.23%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办公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和相关无形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对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1	响当当有限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商业公司	沪房地宝字（1999）第025448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S-12室	约25 m ²	2015.5.27-2025.5.26
2	响当当有限	上海高境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043343、043342、043341、043359号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18层1805、1806、1807、1808室	470.40 m ²	2015.7.1-2021.10.14
3	笃影文化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商业公司	沪房地宝字（1999）第025448号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R-164室	约25 m ²	2014.7.15-2024.7.14
4	笃影文化	上海高境投资有限公司	沪房地宝字（2013）第043346、043345、043349、043351、043350	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18层1801、1802、	579.16 m ²	2015.7.1-2017.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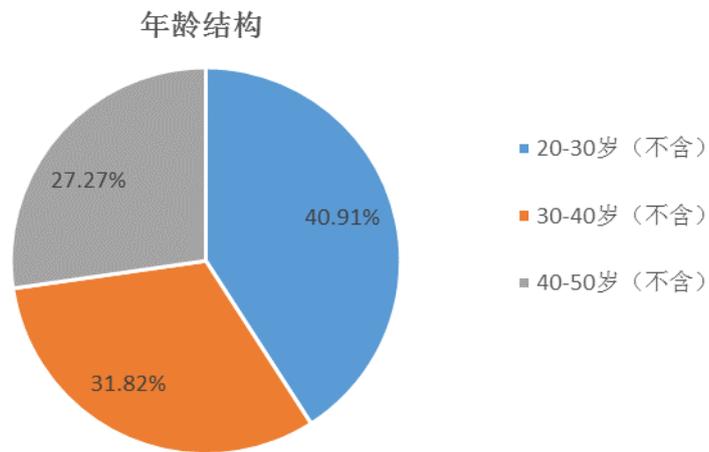
序号	租用方	出租方/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房屋的房产证号	地址	租用面积	租赁期限
			号	1803、1817、1818 室		
5	笃影文化	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13)第031796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大华路88弄20号	346.85 m ²	2014.8.16-2017.8.15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22 人。公司员工的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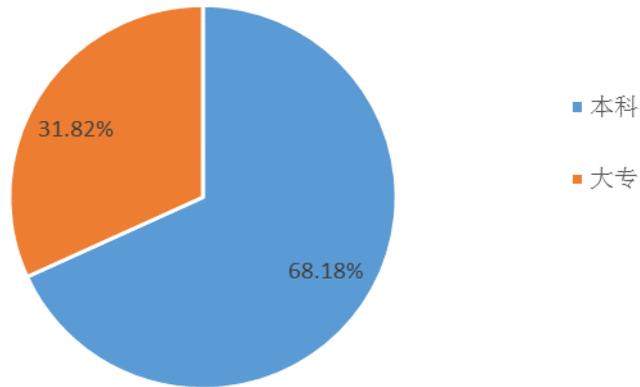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20-30岁(不含)	9	40.91%
30-40岁(不含)	7	31.82%
40-50岁(不含)	6	27.27%
合计	22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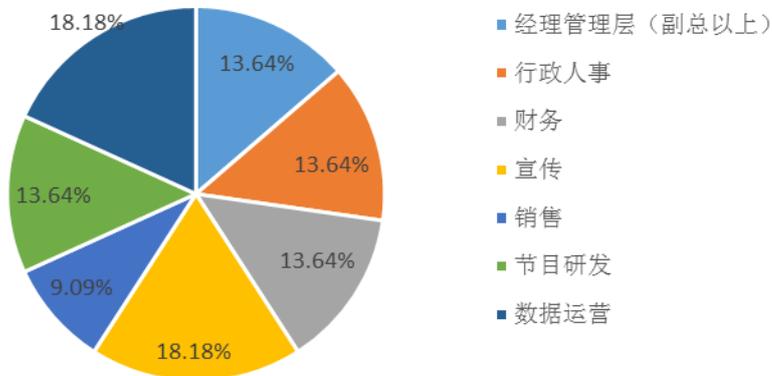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15	68.18%
大专	7	31.82%
合计	22	100.00%

3) 员工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经理管理层（副总以上）	3	13.64%
行政人事	3	13.64%
财务	3	13.64%
宣传	4	18.18%
销售	2	9.09%
节目研发	3	13.64%
数据运营	4	18.18%
合计	22	100.00%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的特点，聘任了与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员工，并根据经

营实际情况配置了相对应的部门，人员技能水平及薪酬待遇符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

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有员工已按照上海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煜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连带补偿责任”。

2、核心人员情况

(1) 孙煜

孙煜的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孙煜具有丰富的综艺节目策划和运营推广经验，近年来多次参与东方卫视《顶级厨师》、《声动亚洲》、《梦之声》，江苏卫视《顶级厨师》等大型综艺节目的策划与运营及推广工作。

(2) 俞瑛

俞瑛的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俞瑛有着丰富的品牌管理与媒介策划和投放经验，在公司主要负责节目研发制作工作，其在电视节目创意研发上经验丰富，充分了解电视、网络等媒介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

(3) 严玉明

严玉明的简介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严玉明负责公司品牌营销及节目宣推等工作，有长期的综艺娱乐节目推广与品牌网络营销结合的互动营销经验。曾为中国移动、EBAY、百安居、水星家纺等国内外众多领域知名客户的品牌管理、整合营销及广告宣传工作。拥有广泛的广告媒体圈层资源及大量直客信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六）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相关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及广告营销和策划业务，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等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该条所列企业类型，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相关手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及广告营销和策划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法》中规定需要办理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手续的情形，日常业务环节不主要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事项，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等情况。

（八）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开发并投资的电视节目主要为委托第三方制作机构来制作，公司实现节目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包括：

第一，制作机构的选择。在节目开发立项时公司会形成对该节目的预算评估，公司会综合考虑成本预算以及制作团队的因素，在符合节目预算成本的前提下，选择制作精良、具有丰富经验和市场知名度的制作团队，进而保证节目的制作质量。

第二，节目拍摄和制作过程中的监控。公司在项目拍摄过程中将指派专人代表和财务专员，负责协调和监控拍摄进度、与制作方日常沟通及即时信息反馈等事项，并定期向公司进行汇报。为保证节目的质量水准，公司方会要求制作方使用某种标准，例如在《本草中国》的后期制作中，公司在合同中明确要求制作方云集将来聘请国内一线原创音乐制作人或团队完成本节目的音乐制作，制作水平参照《舌尖上的中国》等，从而保证节目拍摄和制作的高质量、高标准完成。

第三，节目内容的质量控制。广电总局一直以来倡导综艺节目应有积极的价值导向，公司具有经验比较丰富的模式和剧本研发团队，专注于美食健康领域，并通过电视综艺节目实现“美食、健康+娱乐”充分融合，尽量避免电视综艺节目“纯娱乐化”的弊端，符合和满足政策导向和我国居民对于综艺节目在内容上、文化精神上等方面更高的诉求。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节目，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专业的指导和建议，在保证节目娱乐性的基础上，提高节目的严谨性和社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投资的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大型纪录片综艺节目《本草中国》，得到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多部委的联合支持和同意监制。《紧急救护 120》作为大型生命急救类纪实真人秀节目，得到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上海市急救中心和人口文化促进会的支持。公司自开展业务以来，认真学习行业的政策法规，并保持对播出平台良好的沟通，把握市场敏锐度和舆论导向，对产

品和服务质量一直保持的相对严格的把控，致力于不断创造出满足广大观众精神需求的电视节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或服务质量的引发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节目的版权运营收入、协助推广收入及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8月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4,150,943.40	59.53%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5,238,113.20	22.04%
（3）广告营销与策划	4,379,097.58	18.42%
（4）其他	1,000.00	0.00%
合计	23,769,154.18	100.00%
2014年度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5,660,377.36	42.09%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7,115,094.36	52.91%
（3）广告营销与策划	672,651.95	5.00%
合计	13,448,123.67	100.00%
2013年度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	-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	-
（3）广告营销与策划	676,192.24	100.00%
合计	676,192.24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二）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3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2014年至2015年1-8月，公司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与公司关系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3.40	非关联方	59.53%	电视节目版权授权 费
江苏卫视	5,238,113.20	非关联方	22.04%	电视节目宣传推广 费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245,283.02	非关联方	17.86%	广告营销与策划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36,893.20	非关联方	0.16%	广告营销与策划
上海荧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1,427.18	非关联方	0.13%	广告营销与策划
合计	23,702,660.00		99.72%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与公司关系	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销售内容
江苏卫视	7,115,094.36	非关联方	52.91%	电视节目宣传推广 费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5,660,377.36	非关联方	42.09%	电视节目版权授权 费
美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149,019.41	非关联方	1.11%	广告营销与策划
亚玛芬体育用品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74,291.26	非关联方	0.55%	广告营销与策划
上海星宝宝网络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58,870.87	非关联方	0.44%	广告营销与策划
合计	13,057,653.26		97.10%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与本公司关 系	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 司	100,970.87	非关联方	14.93%	广告营销与策划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与本公司关系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美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91,978.64	非关联方	13.60%	广告营销与策划
上海可亦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699.02	非关联方	13.56%	广告营销与策划
上海东方宣传教育服务中心	80,582.52	非关联方	11.92%	广告营销与策划
北京盈科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45,662.13	非关联方	6.75%	广告营销与策划
合计	410,893.18		60.77%	

2013年，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由于公司在2013年所从事业务产生的收入规模较小，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0.77%，客户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以及前五名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电视台和网络媒体平台。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达到97.10%和99.72%，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前两大客户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95.00%和81.57%，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

公司向江苏卫视和爱奇艺两家客户的销售总额比例比较高的原因为：

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的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由于公司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时间较短，受限于公司在电视节目投入和版权获得方面资金规模的限制，公司在报告期内仅获得了《星厨驾到》节目的独家网络版权运营权利以及《加油小当家》（尚未产生收入）的版权相关授权，因而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1-8月实现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星厨驾到》的版权运营和该档电视节目宣传推广。

在公司所处行业，电视综艺节目的电视版权通常由某一电视频道独家享有，公司从事协助推广的《星厨驾到》节目的电视版权为江苏卫视独家享有，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其他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因而公司的电视节目协

助推广收入全部来源于江苏卫视。江苏卫视作为全国省级卫视排名领先的电视平台，公司通过与其合作，形成良好稳定的关系，将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外，国内较大的视频媒体网站平台主要由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等。其中，百度旗下视频网站爱奇艺作为我国视频网站行业的领先者，拥有大量的年轻用户群体，因而公司选择与爱奇艺合作，在进行版权销售和运营的同时，能够有效扩大公司受众范围和影响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营业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成本合计	13,169,792.81	100.00	11,410,046.01	100.00	544,846.31	100.00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6,313,049.41	47.94	4,790,336.40	41.98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3,705,132.09	28.13	6,128,842.61	53.71		
广告营销与策划	3,151,611.31	23.93	490,867.00	4.30	544,846.31	100.00

2013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由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的相关成本构成；

2014年，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成本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成本构成，其中电视版权运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41.98%，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53.71%；

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中电视版权运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47.94%，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28.13%。2015年1-8月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成本较2014年大幅上升，占当期业务成本的比例达23.9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1-8月承接“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城巡展）”业务引起。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比例
1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制作	11,320,754.68	34.63%
2	恩德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模式版权费	4,563,491.00	13.96%
3	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AVID等固定资产	3,292,991.44	10.07%
4	上海博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后期制作	2,094,339.54	6.41%
5	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提供巡游大卡及方案设计	1,415,094.34	4.33%
合计				22,686,671.00	69.40%

注：公司向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购买节目模式版权，涉及换汇购汇，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因而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指定其控制的国内子公司恩德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款。

2014年度，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周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大屏幕租赁费	4,119,658.12	33.09%
2	SHINE International Co	非关联方	海外节目版	3,941,280.00	31.66%

			权购买		
3	上海博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委托制作费	849,056.60	6.82%
4	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节目委托宣传推广费	690,135.85	5.54%
5	上海钟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场地设备租赁	645,000.00	5.18%
合计				10,245,130.57	82.30%

2013 年度，公司向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印刷制作费	476,000.00	87.30%
2	上海凡孜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设计与制作	13,657.00	2.40%
3	上海瀚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设计与制作	39,000.00	7.20%
4	上海源欣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设计与制作	169,000.00	3.10%
合计				545,557.00	100.00%

2013 年，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发生的采购均为与广告营销与策划相关的直接支出，金额较小。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成本构成中，发生的采购主要与节目委托制作、协助推广和广告营销策划业务相关的支出。

2013 年度，公司的原股权代持人左文霞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前五大）享有权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中不享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由于公司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销售金额和成本相关采购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按照实际发生情

况进行结算。因此，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实际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为重大销售合同；与实际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列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全部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列为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2月15日	电视综艺节目星厨驾到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星厨驾到第二季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公开播映权等	15,000,000.00	履行完毕
2	2014年8月19日	电视综艺节目星厨驾到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星厨驾到第一季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公开播映权等	6,0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年3月1日	星厨驾到节目合作协议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为星厨驾到第二季电视节目提供协助推广服务	5,552,400.00	履行完毕
4	2015年7月4日	合作协议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思美传媒承办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服务	4,50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年8月8日	节目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为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提供宣传与推广服务	4,942,000.00	履行完毕
6	2014年8月27日	节目合作协议书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为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提供落地社区推广服务	2,600,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年11月10日	《加油小当家》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加油小当家》的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	2,000,000.00	正在履行
8	2015年11月	综艺节目	北京爱奇艺科	《加油小当家》的	3,000,000.00	正在履行

	12日	《加油小当家》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技有限公司	非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广告经营权及收益权		
9	2015年10月12日	广告发布合同	爱吉(上海)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爱屋吉屋广播电台推广广告的内容设计与策划	3,415,273.55	履行完毕

注：上表中第7个至第9个合同为公司在8月31日以后新签署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履行情况
1	2015年3月5日	纪录片委托制作协议	真实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真实传媒负责制作纪录片《本草中国》	15,0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4年7月30日	大屏幕租赁合同	上海周明影视设备有限公司	星厨驾到使用视频LED的租用费用	年度租赁费8,600,000.00,按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履行完毕
3	2015年8月20日	销售合同	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VID网络存储及软件、电脑及终端、配套设备及集成等固定资产购买	3,920,000.00	履行完毕
4	2015年4月2日	节目委托制作合同	上海博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星厨驾到第二季网络版后期制作	2,220,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年8月1日	节目委托制作合同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观熙进行星厨小当家(网络版)后期制作	2,16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年7月1日	合约书及补充合约书	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悦森提供“马自达五城市巡展”的设计	1,500,000.00	履行完毕

				制作和传播服务		
7	2015年7月4日-2015年8月30日	场地及演出协议书	上海影想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影想力负责提供“马自达五城市巡展”的场地和演出	1,200,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年3月10日	合作协议及变更合同	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	委托上海汇丞提供星厨驾到第二季网络推广	1,021,800.00	履行完毕
9	2015年6月10日	媒体答谢会服务合同	上海夏恩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委托上海夏恩提供星厨驾到第二季的媒体答谢会服务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年7月1日	Shine International Co-Production License Agreement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采购第一季星厨驾到海外版权	644,000.00 美元	履行完毕
11	2014年12月18日	Second Amendment Agreement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采购星厨驾到第二季海外版权	730,995.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2015年10月15日	2015年广播广告合作协议	声力广波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声力广波在北京交通、北京音乐、中央文艺之声投放广告	3,244,510.00	履行完毕
13	2016年1月8日	《老药工》(暂名)委托制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节目招商运营、国内版权销售等收益分配权购买,以及新增节目后期制作、音乐、补拍镜头等制作费用	3,000,000.00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第12个至第13个合同为公司在8月31日后新签署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

3、重大贷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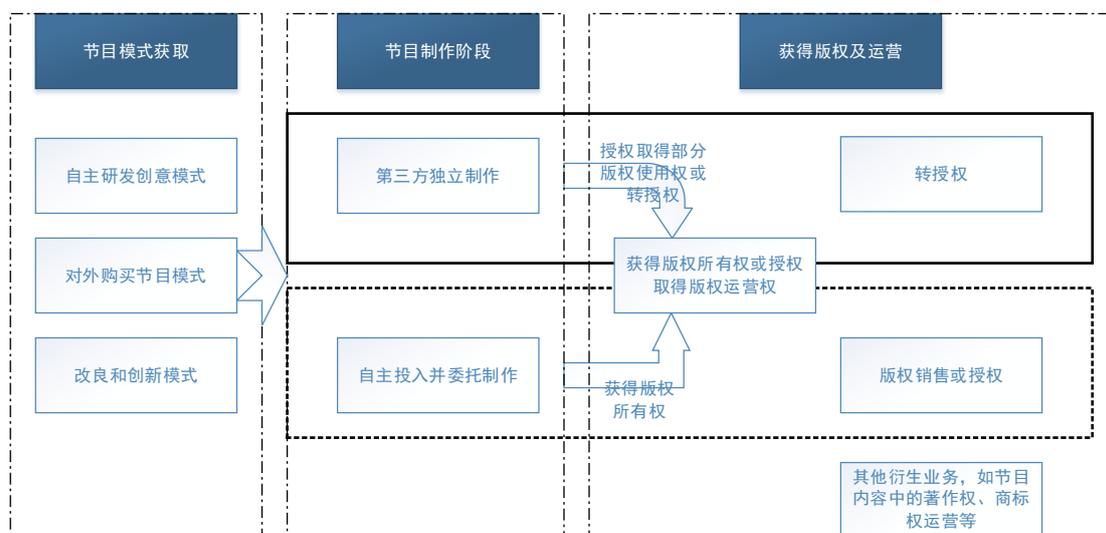
4、重大房屋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执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房屋租赁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商业模式

公司进行电视节目版权运营，需要取得电视节目版权所有权或者第三方将其拥有的版权授权公司使用或转授权。根据电视节目版权的获得方式的不同，公司商业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整体而言，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节目模式的获取、节目制作以及版权获得及运营三个阶段和步骤，具体情况和关系如下图所示：



（1）节目模式的获取

公司进行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必须在电视节目制作之前进行节目筹划和剧本创作，获得相对稳定的节目模式，如选秀类模式、真人秀模式等。节目模式的取得对于一档电视节目非常重要，如选秀类节目浙江卫视的中国好声音、湖南卫视的超级女声，真人秀节目湖南卫视的爸爸去哪儿、浙江卫视的奔跑吧兄弟等都是国外比较成熟的模式。

通常而言，节目模式的获得主要包括三种方式：

其一为自主研发创意模式，即公司自主进行研发和创造设计出当前国内外均无先例的节目模式。由于电视节目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发展之后，国内外已经形成了非常丰富多样的节目模式，该种节目模式获取方法难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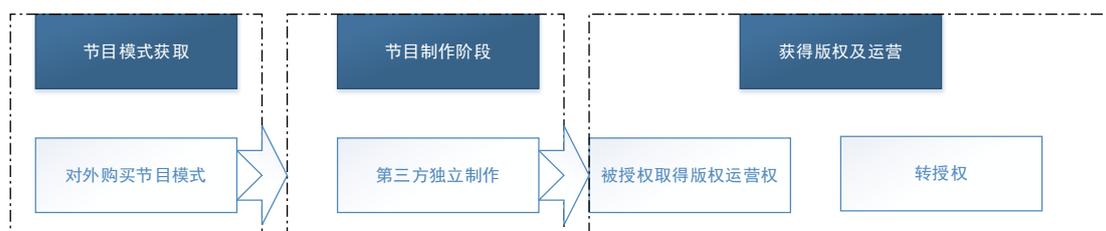
其二为对外购买节目模式，即向第三方购买某种节目的模式。我国目前的大部分综艺类电视节目的模式均通过该种方式获得。

其三为改良和创新模式，即根据其他综艺类节目在播出后的情况，在不构成侵权的前提下，对其弊端进行改良，或者在其基础上进行其他创意设计，添加其他元素等。目前，为了节约购买模式版权费支出，我国的电视节目模式很多都是通过该种方式获得。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运营的《星厨驾到》节目模式是通过向英国独立制片公司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购买获得；公司正在投入并委托制作的《本草中国》节目是公司针对“中医药”特定领域制作的纪录片，是公司自主创作剧本和创意下的成果。

（2）节目制作阶段

公司在报告期内所运营的《星厨驾到》节目主要是与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苏卫视进行合作，由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节目进行独立制作，公司分摊其对外购买节目模式的支出，在节目制作完成后授权江苏卫视取得电视节目版权，授权公司获得该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独家许可权及转授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星厨驾到》节目的运营模式概括如下：



公司在 2015 年开始启动《本草中国》项目。该节目是由公司投入，委托

云集将来进行拍摄制作，公司按约定获得该节目的版权部分或全部所有权。公司《本草中国》节目的运营模式概况如下：



(3) 获得版权及运营

公司在前述两个阶段完成后，即获得版权授权或版权的所有权。对于公司获得授权的版权运营，公司主要将相关版权的使用权转授给其他媒体或网站，从而实现收入。对于公司取得版权所有权的节目，公司主要将相关版权销售给其他媒体、网站或电视平台，或授权其他媒体、网站或销售平台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主要是针对授权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给爱奇艺使用，实现版权运营收入。

此外，公司获得版权授权时，如果同时获得相关内容的商标权、著作权、LOGO 等相关元素的运营权利，或者公司自主投入并获得版权所有权，公司还可以根据其享有的运营权利，结合节目元素进行相关元素的运营。

2、其他业务商业模式

(1) 采购模式

1) 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

在宣推工作中，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公司制定宣推方案后，委托其他方负责落实节目的线上和线下落地推广业务，包括委托推广服务的购买、宣传场地租赁等。

2) 广告营销与策划

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中发生的采购主要为在为客户提供活动的营销方案过

程中，采购相关宣传材料的印刷制作服务。

(2) 销售模式

1) 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

公司从事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即公司负责协助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的电视节目在播出前进行宣传、活动策划、推广，以达到扩散节目知名度，提高节目影响力和收视率的效果。公司在协助推广过程中根据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并向客户收取协助推广服务费。

2) 广告营销与策划

公司发生的销售主要为接受客户的委托，为其设计举办相关活动的营销和策划方案，并进行方案的落地和实施，在服务完成后获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

五、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子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的子类“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部门	部门介绍	部门职责
1	中宣部	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的综合职能部门，对电视行业的管理体现在宏观管理方面。	负责指导全国理论研究、学习与宣传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规划、部署全局性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群众思想工作；负责提出并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2	文化部	国务院的职能部门之一，在国务院领导下管理全国文化艺术事业。	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等。
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视行业主管部门，具体管理职能由国家广电总局下设的传媒机构管理司负责。	参与制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整体规划，拟订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含付费广视频道）、节目制作经营机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含IPTV、互联网视听节目、手机视听节目）、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业务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广播电视频率频道的设立、调整、撤销等审批。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建立和撤销等审批，发放和吊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等。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1997年9月1日	国务院令（第228号）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适用于境内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采编、制作、播放、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等活动；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条件；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广播电台、电视台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等。
2	1990年9月7日通过，	国家主席令 [2010] 第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保护范围包括文字、口述、音乐、美术、摄影等各方面作品；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权利保护期及权利的限制

	2010 年 修订			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广播电台播放等传播事宜的规定等。
3	2002 年 9 月 15 日	国务院令 第 3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实施条 例	扩展了著作法中所指作品的含义；扩充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对于作者不明身份、作者死亡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作出了规定等。
4	2003 年 9 月 4 日	国务院办 公厅	《文化部关于支 持和促进文化产 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	充分认识发展文化产业的战略意义；指出了我国文化产业的发展现状及其问题；明确了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思路；提出了发展文化产业的主要措施；提出要加强文化产业工作的领导。
5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国 办 发 [2003] 第 10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文化体 制改革试点中支 持文化产业发展 和经营性文化事 业单位转制为企 业的两个规定的 通知》	《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规定（试行）》中规定了关于财政税收、投融资、资产处置、工商管理、价格等五方面内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规定（试行）》中规定了国有文化资产授权经营、资产处置、收入分配、社会保障等各方面的规定。
6	2004 年 7 月 19 日	广电总局 令第 34 号	《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管理规 定》	规定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电视剧制作经营许可的申请条件；广播电视节目的禁止加载内容；对制作重大革命和历史题材电视剧、理论文献电视专题片等广播电视节目的规定等。
7	2004 年 10 月 18 日	文 产 发 [2004] 第 35 号	《文化部关于鼓 励、支持和引导 非公有制经济发 展文化产业的意 见》	提出了充分认识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意义，大力营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文化产业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意识等意见。
8	2004 年 10 月 23 日	广电总局 令第 42 号	《境外电视节目 引进、播出管理 规定》	提出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正式受理申请后，应在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详细、明确的初审意见，报广电总局审查批准等规定。
9	2005 年 3 月 15 日	广 发 [2010]70 号	《广电总局关于 进一步加强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经 营机构管理的通 知》	要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严把行业准入关；加强对制作机构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制作机构人员的政策、法规教育和业务培训等。
10	2005 年 3 月 29 日	财 税 [2005]第 2 号	《财政部、海关 总署、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文化体 制改革试点中支 持文化产业发展 若干税收政策问 题的通知》	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 3 年企业所得税；文化产品按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凡符合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等。

11	2005年 4月13日	国发 [2005]10号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进入文艺表演团体、广播影视技术开发应用等领域；鼓励和支持非公有资本从事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业务等一些列规定。
12	2005年 7月6日	文办发 [2005]第19号	《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等五部委关于文化领域引进外资的若干意见》	允许外商以独资或合资、合作的方式设立包装装潢印刷、书报刊分销、可录类光盘生产、艺术品经营等企业；禁止外商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机构、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还对引进外资的审批、投资方的资质提出明确要求等。
13	2007年 9月26日	广发 [2007]第9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影视节目版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各级广播影视版权管理部门要切实督促各播出机构做好播出节目的审查；认真审验各项手续等。
14	2009年 8月27日	广发 [2009]第66号	《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	专门针对制播分离改革发布的指导性文件，要求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部分省级、副省级电台、电视台为重点，着力在影视剧、影视动画、科技、娱乐类节目领域，积极稳妥地推进制播分离改革
15	2010年 3月19日	银发 [2010]第94号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多元化、多层次的信贷产品开发和创新，积极探索适合文化产业项目的多种贷款模式等
16	2010年 10月	广发 [2010]第88号	《关于加快纪录片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扩大纪录片的电视播出，对播出纪录片的专业频道、栏目予以政策支持和鼓励。
17	2010年 10月18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18	2010年 11月12日	广发 [2010]第100号	《广播影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意见》	着力完善广播影视知识产权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环境，不断创新广播影视制作生产和传播方式等
19	2011年 4月11日	文产函 [2011]第440号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20	2012年 5月22日	广发 [2012]第36号	《广电总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广播影	民营企业均可按照《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向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或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摄制电影

			视产业的实施意见》	片许可等。
21	2012年6月28日	文产发[2012]第17号	《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文化旅游、艺术品、工艺美术、文化会展、创意设计、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行业和领域等。
22	2012年7月9日	广发[2012]第53号	《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上网播出前应完成节目信息备案；上网播出后，群众举报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发现节目内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立即下线等。
23	2013年2月7日	广发[2013]第11号	《广电总局关于实行电视纪录片题材公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纪录片创作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做好电视纪录片题材汇总工作，特别是要做好社会制作机构的电视纪录片题材汇总工作。
24	2013年10月12日	广发[2013]第68号	《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每年播出的新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超过1个，当年不得安排在19:30-22:00之间播出。凡拟在2014年1月1日起每天任何时段播出的新闻类、道德建设类、歌唱选拔类、晚会类、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需要提前两个月申报备案；每天19:30-22:00播出的婚恋交友类、才艺竞秀类、情感故事类、游戏竞技类、综艺娱乐类、访谈脱口秀、真人秀等类型的节目，需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25	2014年3月17日	文产发[2014]14号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挥各自比较优势打造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特色产品，鼓励大中型文化企业采取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等。
26	2014年11月27日	财税[2014]85号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等。
27	2015年1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
28	2015年05月11日	国办发[2015]37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等。

3、行业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于精神生活的追求也越来越高，电视综艺节目顺应时代的发展趋势而诞生。近几年，内容和形式丰富的电视综艺节目广泛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中，极大的丰富了人们的荧屏生活。

电视综艺节目是根据一定的主题思想，运用艺术手段将不同体裁的文艺节目进行有机组合的节目形态。它既可以将音乐、歌舞、戏剧、小品、曲艺、魔术、武术、游戏、故事等多样艺术体裁融为一体，也可以选择其中几项进行组合，再运用电视的声光效果、时空转换、独特的视觉造型等，制作出满足广大观众多方面的艺术审美的和消闲娱乐等需求的节目，给观众提供文化娱乐审美享受的电视节目形态。

电视综艺节目的形式包括电视综艺晚会、电视文艺节目、电视综艺栏目以及电视选秀节目（即真人秀节目）等。

（1）我国综艺节目行业的发展历程

1) 以综艺晚会类节目为主的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综艺晚会”是中国综艺节目的主导类型，以《综艺大观》为代表的日常性综艺节目和以《春节联欢晚会》为代表的晚会形态成为综艺节目的主要类型。这一阶段的电视娱乐节目内容以传统的专业歌舞和曲艺为主，明星表演、观众观看，节目形式比较固定，与观众的互动比较少。

2) 以游戏娱乐节目为主的阶段

1997 年，湖南电视台模仿港台节目制作了《快乐大本营》，对传统的综艺节目造成了很大的冲击。此后，以“欢乐”、“快乐”和“速配”为主题的节目掀起国内电视娱乐节目的第二次浪潮。这一阶段节目的娱乐性增强，观众的参与性和互动性增强。随后又出现了益智类节目，不仅保留了游戏闯关等环节，出现了一些知识性与娱乐性兼备的题目，还增加了博彩、参与者与现场及场外观众的互动等环节，节目更具亲和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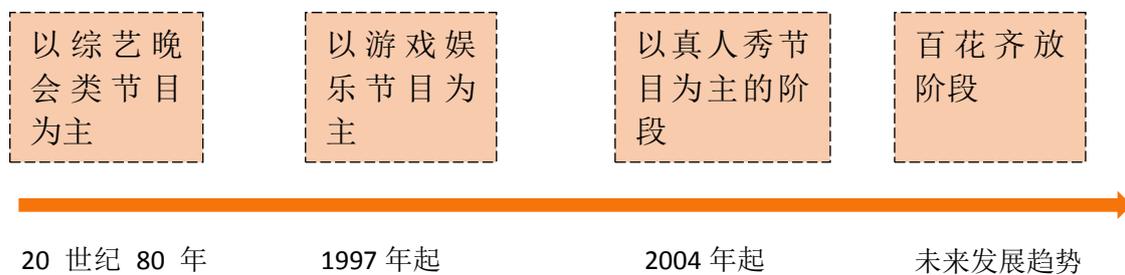
3) 以真人秀节目为主的阶段

2004 年开始，综艺节目进入选秀时代，湖南卫视推出的《超级女声》先声夺人，成为中国选秀节目的风向标。此后，选秀类节目发展迅速，一直占据着中国综艺节目的主要市场。

4) 综艺节目的百花齐放阶段

近年来，从国外引进综艺节目的版权成为新的潮流，各种类型的综艺节目出现在荧幕上，综艺节目的发展进入百花齐放的时代。

我国电视综艺节目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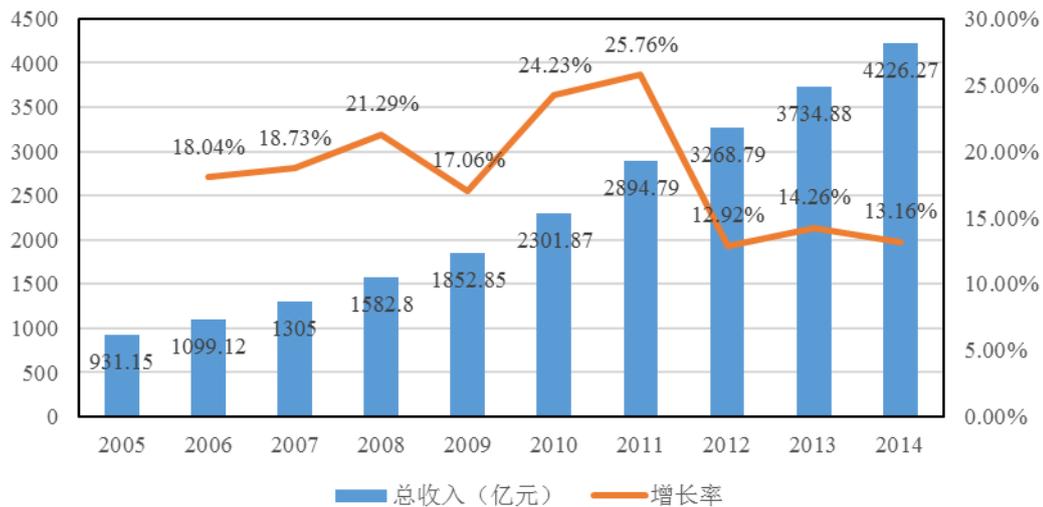


(2)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的现状

1) 行业规模不断增加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属于广播电视行业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广播电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4 年，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4,2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3.16%，近年来行业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的增速，高于相应的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口径，总收入包括电视广播广告、有线网络、财政补助和其他等方面。

2005-2014 年中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和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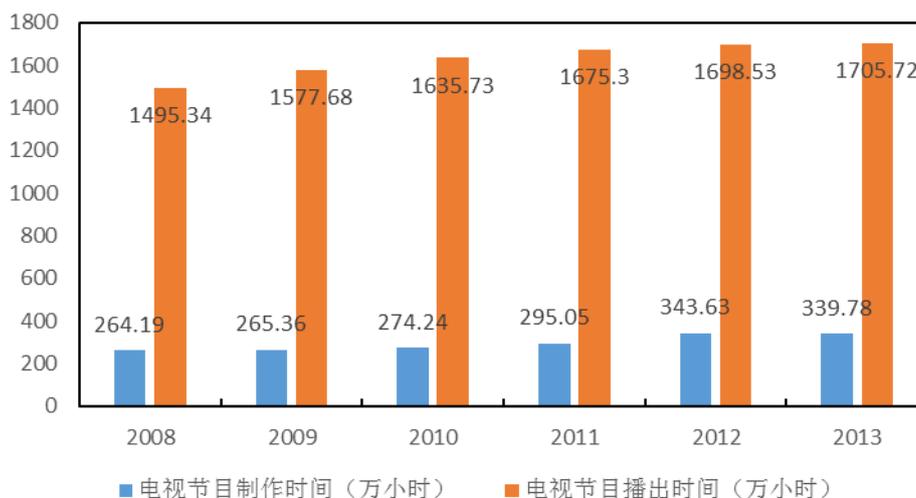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2) 电视节目供需存在巨大缺口

近年来，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不断提高，但仍然满足不了电视节目播放需求，电视节目的供需缺口较大。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时间在不断增加，平均制作时间为 297 万小时，同时电视节目的播出时间也在不断提高，平均播出时间为 1663 万小时，是平均制作时间的 5.49 倍，平均重播率为 81.79%。

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时长为 339.78 万小时，电视节目播放时长为 1705.72 小时，是节目制作时长的 5.02 倍，重播率为 80.07%，说明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量在相对增加。鉴于我国电视制作和电视播放供求上的巨大缺口，未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业务需求。

2008-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和播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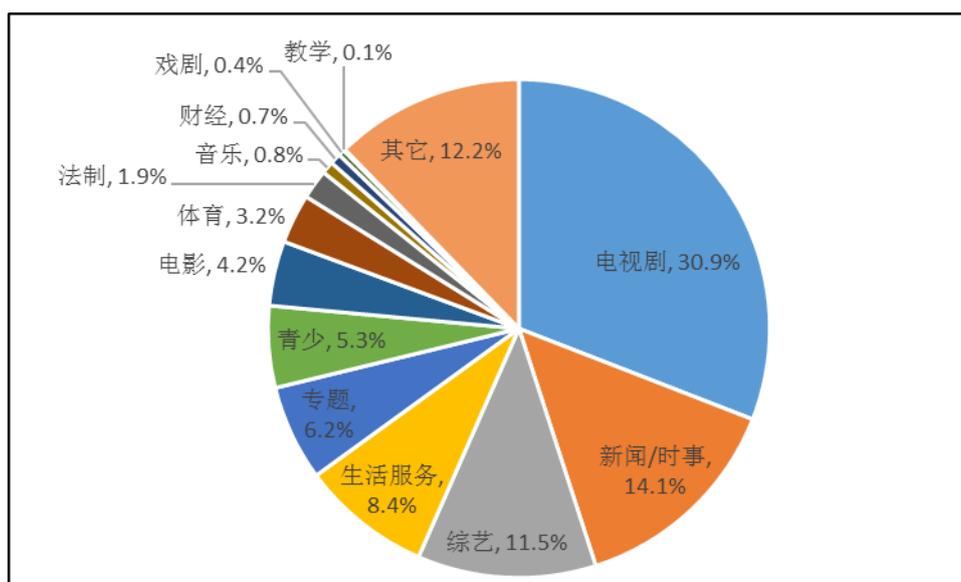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3) 电视节目的按类型的收视比重情况

从电视平台节目类型按类别的收视比重来看，我国电视内容市场纷繁依旧，主打荧屏的是电视剧、综艺和新闻三类。2014年，电视剧的播出量稳居第一，占比达到30.90%，新闻时事类排名第二，收视比重达到14.1%，综艺节目排名第三，收视比重达到11.5%。

2014年各类节目收视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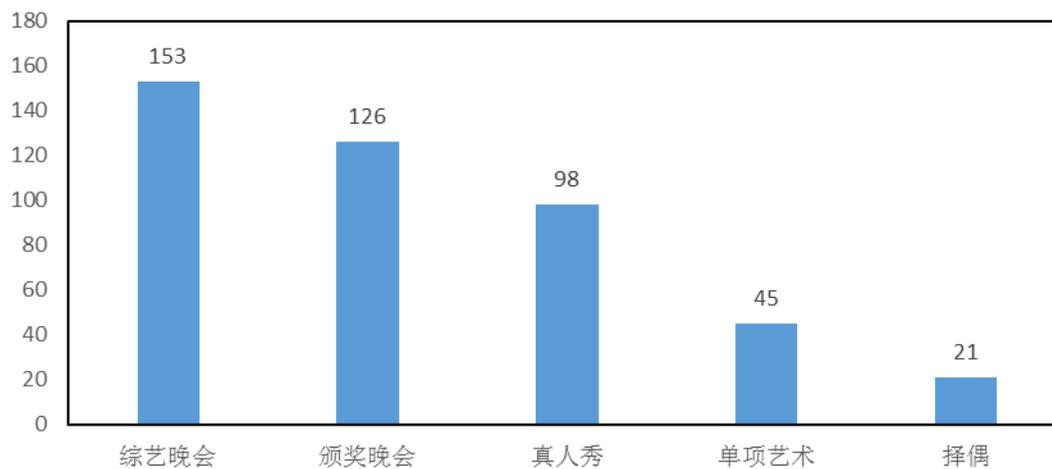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综艺报《2014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

4) 电视综艺节目的播出及关注度不断增加

从电视台综艺节目的播出题材来看，我国综艺节目的题材十分丰富，包括综艺晚会、颁奖晚会、真人秀、单项艺术和择偶类等，从题材来看，综艺晚会类节目的题材最多，播出量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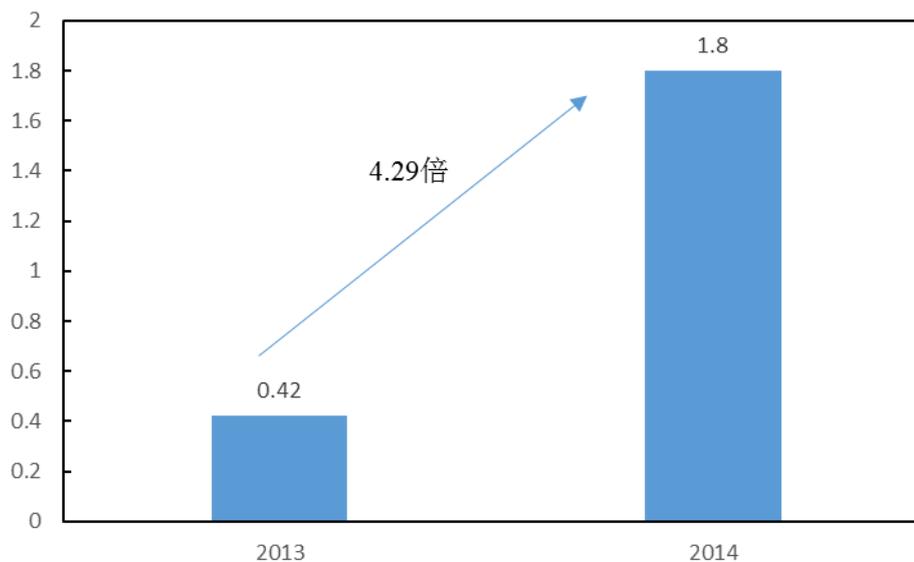
近几年综艺节目在我国如火如荼，微博的讨论和关注度也不在与日剧增，微博兴趣人群从 2013 年的 4236 万到 2014 年的 1.8 亿，增加了 4.29 倍，增速明显。

2014 年我国电视综艺节目播出量（题材）



数据来源：中传瑞智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13-2014 新浪微博兴趣人群规模比较



数据来源：新浪微博数据中心

4、行业发展趋势

(1) 制播分离改革将不断深入

在“制播合一”的节目生产体制下，我国电视节目在内容和形式上缺乏创新。2009年8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标志着制播分离趋势已经展开。在制播分离的大趋势下，市场将更加开放，栏目内容将更加丰富。制播分离的深入将推动市场化程度更高的民营制作公司崛起，真正实现电视节目为市场而制作，是电视节目制作发展的必然产物，也是未来国内电视节目制作的必然趋势。

(2) 节目的衍生业务逐渐增加

根据综艺报《2014年电视收视市场回顾》的数据统计，2014年我国综艺节目的收视率达到11.5%，相较于其他各类型节目，排名第三。基于综艺节目的热度，近几年，利用综艺节目开展衍生服务逐渐成为趋势。节目的制作商通过开发制作综艺节目，获得节目版权相关的商标、著作权及其他内容元素，则可以进一步打通电视节目内容及元素与传统产业之间的产业链，从而开发节目的衍生价值。衍生业务能够将单一的节目形式扩大为多形式的业务模式，目前常见的为开发与综艺节目相关的电影、动漫、游戏、出版物、新媒体等多种生

态形式。进而实现全产业链的内容开发。

例如，2013 年湖南卫视播出综艺节目《爸爸去哪儿》之后，随即推出了《爸爸去哪儿》的同名手机游戏，根据百度 91 渠道的数据统计，该游戏上线 24 小时的下载量已突破百万，目前《爸爸去哪儿》开发的其他的衍生业务还包括了同名图书、大电影等。除此之外，市场上其他综艺节目的衍生业务也不断出现，综艺节目的衍生业务逐渐增加已成为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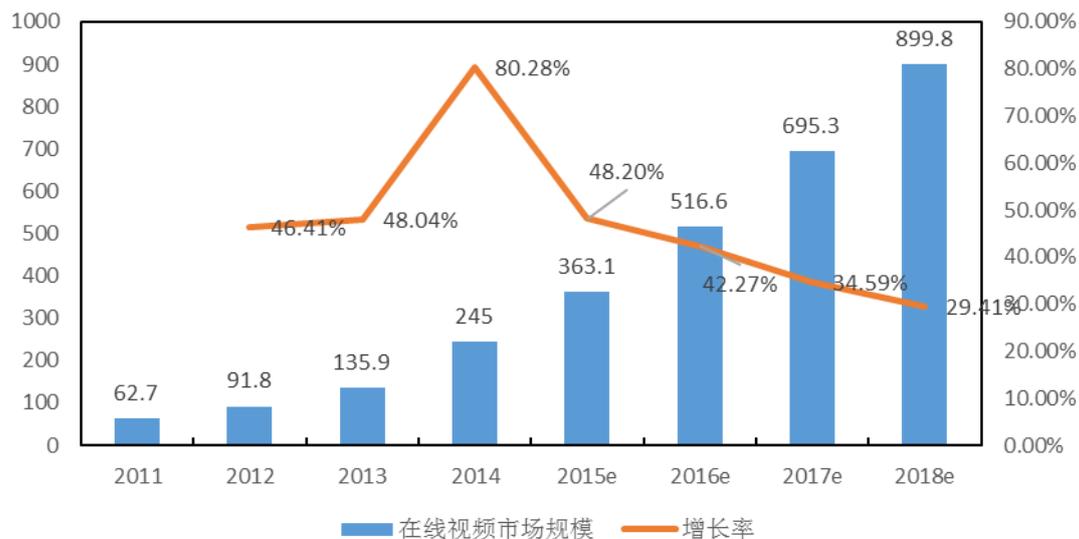
(3) 节目制作呈大片化趋势

随着国内电视行业竞争的加剧，综艺节目的竞争已全面进入大片化时代。从资金投入上，近几年综艺节目制作费呈现几何上升的趋势，各卫视周末晚间黄金档花费数千万的综艺娱乐节目已成常态，甚至有多档节目的投入上亿元乃至数亿元；从制作水平上，我国大型综艺节目正日益向国际水准看齐，表现为超豪华的舞美、道具等；从营销趋势上，我国大型综艺节目也越来越重视营销，涌现出一批专业的宣传推广服务公司为综艺节目服务。

(4) 新媒体平台快速成长，成为重要播放渠道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用户的不断增加，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成为重要播放渠道，2014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为 245 亿元，同比增长 80.28%，高于 2013 年的 48.04%。预计 2015 年中国网络视频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363.1 亿元，且未来几年仍然保持在 40%左右的增速。

我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5、行业上下游及关系

(1) 行业上游及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上游主要包括剧本、演职人员劳务和服装、道具等的采购，以及对专业设备设施、场景的经营租赁等。同时，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制作公司及专业人员，如摄影人员、后期剪辑人员、宣传人员及其他配套专业服务人员也可以为节目制作提供服务。

服装和道具均有专业的服务团队来提供，民营制作机构可以选择经验丰富、符合成本预算的合作者；专用设施设备和场景的租赁市场主体众多，价格透明，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

民营制作机构可以选择自主制作、委托其他专业的制作团队制作、与其他制作团队联合制作来完成节目的制作过程。

(2) 行业的下游关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下游主要是各类型的传播渠道。

传播渠道主要为电视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其中电视媒体是最主要的节目播放渠道，电视媒体具有受众广泛，通过引入优质节目，可以提升电视台的收视

率和知名度，增加广告收入。

近年来，以网络为代表的新媒体平台逐渐发展成为重要的播放渠道，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自此有关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纷纷出台，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其中《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动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关于大力支持小微文化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鼓励小微文化企业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政府采购。

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文化产业的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文化产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2) 国民经济增长带来的生活水平提高和文化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增长迅速。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我国居民收入增多，生活水平和文化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按照国际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GDP达到3,000美元时，居民消费进入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时期；超过5,000美元时，居民消费将进入精神文化需求的旺盛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测算，2014年我国人均GDP达到7575美元，居民消费正由生存型、温饱型向小康型、享受型转变，在消费意愿加大、消费结构升级的过程中，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将不断加大，我国居民的文化需求和消费正在进入一个空前旺盛的时期。

随着人均 GDP 的稳步提高，城乡居民的人均文化消费也在逐年增加，为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3) 监管的力度的加强将规范电视综艺节目行业的运行

2011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提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34 个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要提高新闻类节目播出量，同时对部分类型节目播出实施调控，以防止过度娱乐化和低俗倾向，满足广大观众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收视需求。

2013 年 10 月 12 日，广电总局出台了《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每家卫视每年新引进版权模式节目不得超一个，当年不得安排在 19:30-22:00 之间播出。每季度总局通过评议会择优选择一档歌唱类选拔节目安排在黄金时段播出，其余不得安排在 19:30-22:30 之间播出。

2015 年 7 月 22 日，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加强真人秀节目管理的通知》，要求真人秀节目努力转型升级、改进提高，丰富思想内涵，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实现积极的教育作用和社会意义。同时指出要“避免过度明星化”和“摆脱对境外节目模式的依赖心理”。

监管力度的加强，针对目前我国电视娱乐节目过多，且跟风现象严重、内容质量不高的现象进行了整治，规范了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发展。

4) 电视台对综艺类电视节目的需求保持持续增长

对于电视台而言，内容是引导观众收视的首要因素。全国电视节目市场各类型节目收视份额中，收视份额领先其他各类节目，是观众最为喜欢的电视节目，同时也是电视台争夺最为激烈的内容资源。

综艺类电视节目由于受到观众的欢迎，保证了电视台的高收视率，进而为电视台带来了更多的广告收入。广告收入的持续增长，为电视台提供了更多的资金保障，更推动了电视台对电视综艺节目，特别是精品节目的采购。

同时，伴随着国家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管理的意见》、《〈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颁布，电视台面临着更大的经营压力，在纷纷推出自制节目、定制节目的同时，也会加大对精品电视节目的采购力度和招商力度。

5) 新媒体的兴起为电视行业注入新活力

新媒体是以数字化为基础，在新的技术支撑体系下出现的媒体形态，如网络视频、IPTV、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相对于传统的电视屏幕，这些新的媒介传播渠道被形象地称为“新媒体”。新媒体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传统媒体生态格局，尤其对综艺类电视节目产业而言，在载体、内容、营销、观众等方面都发生了重大变化。

综艺类电视节目的播出平台多元化，使电视市场从“渠道为王”向“内容为王”过渡，这意味着综艺类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在面对电视台等传统客户时会拥有更多的话语权。一方面，综艺类电视节目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市场；另一方面综艺类电视节目尤其是精品电视剧会面临更多的需求方，收入来源增加。

(2) 不利因素

1) 国际市场的竞争冲击

目前国内电视综艺节目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国产综艺类电视节目在制作水平和创作能力上与国际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其他国家的综艺类电视节目产品会源源不断地在互联网上分占越来越多的国内受众，这必然给国内的综艺类电视节目的制作水平和营销战略等方面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2) 行业优秀人才相对短缺

随着近年来我国电视综艺节目市场的迅速发展，节目形式和内容的层出不穷，极大丰富人们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问题，由于综艺节目行业的优秀人才缺乏，导致剧本创作力薄弱，节目内容同质化严重、节目制作水平参差不齐等现象，这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综艺节目的发展，优秀人才的数量和市场

需求存在差距，行业专业人才相对短缺。

（二）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专业人才壁垒

电视节目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比较高，无论从前期剧本创作还是后期的拍摄制作，均需要具备相关的专业人才。在前期剧本创作阶段，需要经验丰富、能敏锐把握观众、播出平台及品牌客户等各方面需求，熟悉行业监管要求，注重节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创意策划人才；在拍摄制作阶段，需要具备管理能力，可以综合各种创作元素并把握节目整体走向的制片人等专业人才。剧本创作和制作水平直接影响到节目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这些专业人才是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立足的根本。由于目前专业人才仍是稀缺资源，因而其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之一。

2、资金壁垒

随着近年来电视节目运营企业对优质的剧本及具有市场号召力的明星嘉宾等资源竞争日趋激烈，综艺节目的制作成本不断提高，据统计，各卫视周末晚间黄金档花费数千万的综艺娱乐节目已成常态，甚至有多档节目的投入上亿元乃至数亿元。对于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欠缺的企业来讲，很难在行业立足。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制播分离的趋势下，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到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导致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不够规范和完善，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包括版权盗版等现象，对各个参与主体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种状况不利于电视综艺节目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的制作水平和运营能力在不断增加，但是相较于其他大型

民营制作机构，在作品规模、资金规模以及多样化经营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的在版权获得、制作投入等方面的压力也会加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供视角新颖、符合大众需求并且能够产生相应商业价值的节目，公司的业务将受到很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

2、政策风险和行业监管风险

2013年广电总局在《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优化节目结构，丰富节目类型，进一步扩大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新闻、经济、文化、科教、生活服务、动画和少儿、纪录片、对农等类型节目的播出比例，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至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此项政策有利于促进行业内纪实类综艺节目的发展。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将完成大型综艺纪实类纪录片《本草中国》制作并排期播放，如果该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当公司《本草中国》节目能否播出，以及播出时间，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电视节目内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所专注的美食健康领域，尤其是《本草中国》、《紧急救护120》均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正确的社会导向，并获得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部门的支持和同意监制。但是，相关节目内容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入并委托制作的相关电视节目内容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电视节目商业价值不确定性风险

每一档电视节目在开播前所能产生的影响和价值都是无法准确预估的，均可能在开播后受各种因素影响而无法达到在节目创意研发、制作过程中预期的效果。因而，公司在前期尽管对于所投入项目在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内部评估，但是仍然面临相关电视节目商业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相关电视

节目商业价值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和弥补前期投入，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电视节目制作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自主投入和委托制作《本草中国》节目。《本草中国》节目的被委托方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真实传媒的控股投资公司云集将来，从而在人员上、设备上等方面进行了配备，公司也在拍摄制作过程中派驻了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管控。公司与人口促进委员会签署了合同，由人口促进委员会进行监制。因此，公司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拍摄的顺利进行，并且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但是，由于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过程受拍摄制作人员个人素质、外部条件（如《本草中国》拍摄涉及到植物取景受限于季节因素等）等多种因素影响，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完成进度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5、人才流失风险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比较高。从前期剧本创作和后期的拍摄制作来看，剧本创作直接影响到节目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制作水平又关系到节目呈现的形式和质感，这些均需要具备过硬实力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这些专业人才是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立足的根本。

随着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也不断提高，具备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薪酬也呈上升趋势，因此行业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专业人才的流动也越为普遍，公司在未来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6、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带来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大多数的综艺节目都为引进国外的节目模式，我国电视综艺节目普遍存在创新力不足、内容肤浅、同质化严重的问题，综艺节目的质量参差不齐。同时，为了提高节目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投资方不惜花重金邀请具有市

场号召力的明星参加，一方面带来制作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单纯依靠明星效应而忽略节目本身质量的问题也大量存在。因此，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现象将可能导致节目制作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节目之间互相快速复制和抄袭等恶性竞争现象，从而对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以及节目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7、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一、公司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一方面，在节目创作中与公司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节目制作中聘用外部人员，均可能存在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运营节目版权的相关节目模式也是一种知识产权，因此公司运营节目的模式取得尤其是进行改良和创新的模式获得，可能面临类似模式的原创方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并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公司运营的节目版权所涉及的节目模式，如果被第三方抄袭，则可能对公司所运营节目的影响力、知名度和收视率将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也将就侵权事项主张公司的相关权利。

第三、公司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节目内容中所涉及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等其他元素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电视节目版权的获得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约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聘请相应的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是，由于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所涉相关人员在知识结构上不一定能够完全覆盖，也不一定能够完全足够谨慎，因而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客观存在。

（四）公司面临的竞争情况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制播分离推动民营制作公司崛起，作为行业内民营节目制作企业之一，公司在迎来巨大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行业内的竞争者。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人民币，灿星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制作业务。代表作品为《中国达人秀》、《中国好声音》等。

（2）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 9,000.00 万人民币，由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主营业务为电视栏目、电影、电视剧等文化作品的投资、制作、发行以及品牌内容整合营销服务，是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文化传媒公司。代表作品为《最美和声》、《非诚勿扰》等。

（3）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146,680.42 万元人民币，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创业板上市，是国内领先的电影和电视节目制作公司之一。主营业务为电视节目和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和发行业务。代表作品为《梦想合唱团》、《超级减肥王》等。

（4）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4 日，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登陆新三板挂牌交易。注册资本为 7,13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视频节目的研发、制作和发行以及针对客户提供节目相关服务。代表作品为《鲁豫有约》、《超级演说家》、《壹周立波秀》等。

（5）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5月24日，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人民币，由芒果传媒有限公司全资控股，以影视投资制作、节目（活动）策划制作、艺人经纪为三大主体业务，业务范围涵盖影视节目制作、唱片发行、娱乐活动策划、各类演出策划、艺人经纪等领域。代表作品为《超级女声》、《快乐男声》等。

(6)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包括影视节目制作、发行、广告经营、大型演艺活动、电视包装、艺人经纪等多个领域，是国内较具实力的以电视节目制作为核心的时尚娱乐整合行销传媒机构之一。代表作品为《超级访问》、《非常静距离》等。

以上民营综艺节目制作公司的主要代表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制作和运营公司	代表作品
1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达人秀》
		《舞林大会》
		《舞林争霸》
		《金星撞火星》
		《中国好声音》
		《中国好歌曲》
		《未来中国梦》
		《出彩中国人》
2	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最美和声》
		《女神的新衣》
		大电影《爸爸去哪儿》
		《造梦者》
		《非诚勿扰》
		《最强大脑》
		《百变大咖秀》
3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快乐大本营》
		《超级减肥王》
		《梦想合唱团》
		《梦想星搭档》
		《生活魔法师》
4	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加油少年派》
		《鲁豫有约》

		《壹周立波秀》
		《超级演说家》
		《我为喜剧狂》
		《鲁豫的礼物》
		《我是演说家》
		《全是你的》
5	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超级女声》
		《快乐男声》
		《快乐女声》
6	东方风行（北京）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超级访问》
		《非常静距离》
		《美丽俏佳人》
		《情感方程式》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综艺节目领域专注度的优势

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节目网络版权，以及在 2014 年 11 月开始运营《加油小当家》节目网络版权，而且获得了《加油小当家》相关节目名称、LOGO、商标、标志、剧照等所涉及的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权利，授权的平台包括淘宝网及其下属子页面、手机淘宝 APP 等移动客户端等。2015 年，公司开始自主投入并委托拍摄制作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本草中国》，并将于 2016 年上半年获得版权及发行播放。此外，公司还在前期筹划《紧急救护 120》、《力博格斗王》和《美食大 BOSS》等与美食和健康领域相关的电视综艺节目。公司在目前以及在短期内将持续专注于美食和健康领域，并致力于将其与电视综艺节目的娱乐性进行充分结合。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物质的进一步丰富，我国居民对于美食和健康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公司专注于美食健康领域，并通过电视综艺节目实现“美食、健康+娱乐”充分融合，尽量避免电视综艺节目“纯娱乐化”的弊端，符合和满足我国居民对于综艺节目在内容上、文化精神上等方面更高的诉求。此外，随着我国居民对于美食健康的关注度日益提高，对于美食、健康等领域的服务需求也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通过电视综艺节目为切入点，获取美食

与健康领域的节目版权之后，公司可以以版权运营为基础，打通电视节目版权（包括 LOGO、商标、节目内容等各方面）与美食健康的客观需求之间的产业链。

（2）较为丰富的合作资源

公司一直倡导美食健康等价值导向，制作的节目内容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从而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其中，《本草中国》作为国内一部以“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的大型纪录片综艺节目，得到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多部委的联合支持和同意监制。《紧急救护 120》作为大型生命急救类纪实真人秀节目，得到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上海市急救中心和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的支持。

此外，公司与江苏卫视等国内卫视电台和网络新媒体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长期的合作伙伴。其中，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与江苏卫视进行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加油小当家》等电视节目的合作；目前公司委托云集将来拍摄《本草中国》，云集将来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真实传媒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运营《星厨驾到》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爱奇艺使用，便和爱奇艺等网络媒体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从渠道资源来看，公司有着较大的优势。

（3）丰富的宣传推广经验

公司是一家集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协助推广和广告营销及策划为一体的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在电视综艺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优势。

公司熟悉各类型媒体的推广手段和方式。在整体规划上，公司可以制定有效的媒体策略及阶段性项目推进计划，在文案设计上，公司可以提供丰富的素材创意及撰写（新闻稿、微博稿、微信稿、海报、视频等），多样化的宣传推广策略使公司所运营的节目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一定提升。根据 CSM50 4+全国卫视晚间节目收视率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负责协助推广的节目《星厨驾

到》，第一季开播 12 期中，有 8 次夺得江苏卫视当晚节目收视率第一。公司节目宣传推广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运营实力。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资金不足

随着近年来电视节目运营企业对优质的剧本创意竞争激烈，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大牌明星嘉宾等资源价格疯涨，随着电视综艺节目对节目模式的版权成本越来越高，随着电视综艺节目“大片化”趋势发展，电视综艺节目的制作成本不断提高。作为民营的制作机构，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使企业在市场中把握机会，开展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运营多档电视节目版权，分散经营风险。尽管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但是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仍然偏小，运营的电视节目数量偏小，资金实力还不够强。

(2) 业务运营时间较短

公司全资子公司在 2014 年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公司做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只有《星厨驾到》第一季、第二季和《加油小当家》（2015 年 11 月开始运营）。公司进行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时间较短，运营的节目版权数量较少，在业内尚未形成广泛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从而在电视节目版权的获取上具有更高的难度，在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也需要更多的业务经验。

(3) 公司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延伸，从传统的广告营销与策划，到报告期内电视节目版权被授权运营，再到电视节目《本草中国》的自主投入。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对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与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不能随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运作效率，削弱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另外，随着未来公司制作运营的节目增加、协助推广业务的力度较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员协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 12 次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有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做出了有效决议。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增加注册资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制度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管理制度、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做出了有效决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监事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的重大决策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用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上述制度有效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倪薇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陈劼、吴佳冬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倪薇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自2013年1月至今，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为规范内部管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配套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在制度的运行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基本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定期检查战略目标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建立了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并予以实施。总体而言，公司“三会”及各项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公司、股东、债权人等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人力社保、公积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未决诉讼与仲裁

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公司有关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经营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电视节目协助退关及广告营销和策划业务，公司设立了节目投资及推广部、商务开发部、人事行政部和财务部等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完整的组织架构，同时配备了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具备与

经营有关的采购、研发、宣传推广系统及相关经营所需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的业务运营体系和组织架构，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业务运营的情况，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合法拥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商标权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了公司的分权制衡和相互监督，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内部机构设置上，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定员定岗，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享有充分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电、皮革制品、鞋帽、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家具、	孙煜持有其40%的股权，并能实现控制	未开展实际业务

		建材批兼零、代购代销；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2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电，皮革制品，鞋帽，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家具，建材（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	孙煜持有其60%的股权，并能实现控制	未开展实际业务
3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从事美容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孙煜持有其40%的股权，并能实现控制	美容服务
4	上海精诚表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表面技术、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	孙煜的岳父倪祥珑持有70%的股权，并实际控制	表面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
5	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创意服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实际控制人孙煜于2015年8月18日前控制的企业	已将其股权对外转让，未开展实际业务，现为笃影文化参股子公司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09年7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宝山区月罗路310号A111室，法定代表人为严玉明，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电、皮革制品、鞋帽、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家具、建材批兼零、代购代销；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报告期内，禾桂宜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3199弄4号楼344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煜，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电，皮革制品，鞋帽，工艺礼品，针纺织品，家具，建材（销售）；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

式)。报告期内，派集贸易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华严村 358 号 1 幢 2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孙煜，经营范围为：从事美容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礼赋美容主要从事美容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海精诚表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嘉定区江桥镇华江路 129 弄 8 号楼 1 层 1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瞿建中，经营范围为：表面技术、新材料技术领域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金属制品、陶瓷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精诚技术主要从事表面技术、新材料技术产品研发及销售，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 18 日之前为孙煜所控制。报告期内，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变更为笃影文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煜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

- 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 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长期有效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期初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余额
2013年	左文霞	357,376.56		260,000.00	97,376.56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445,000.00		215,000.00	230,000.00
	合计	812,376.56		475,000.00	327,376.56
2014年	项目	期初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余额
	左文霞	97,376.56	350,000.00	40,000.00	407,376.56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230,000.00		20,000.00	210,000.00

	上海普和顺印务有限公司	0.00	80,000.00	80,000.00	0.00
	丁晓聪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孙煜	0.00	262,400.00	262,400.00	0.00
	合计	327,376.56	2,692,400.00	2,402,400.00	617,376.56
2015年 1-8月	项目	期初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余额
	左文霞	407,376.56		407,376.56	0.00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210,000.00		210,000.00	0.00
	合计	617,376.56		617,376.56	0.00

报告期初，左文霞和张君夫妇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持有公司 100% 股权。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在实际控制人同意下向公司发了借款。2013 年初，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向响当当有限借款余额 812,376.56 元，并于 2013 年偿还 475,000.00 元。2014 年初，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和上海普和顺印务有限公司向响当当有限借款余额 327,376.56 元，并于 2014 年发生新借款 430,000.00 元，当年累计偿还 140,000.00 万元，2014 年期末借款余额 617,376.56 元。2015 年初，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向响当当有限借款余额 617,376.56 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所有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已经偿还向公司的所有借款。

2014 年，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倪薇的母亲丁晓聪因临时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2,000,000.00 元，并于当年全部偿还。丁晓聪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向笃影文化借款 262,400.00 元，并于当年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煜、关联方丁晓聪，以及在代持解除前名义实际控制人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均偿还了向公司的所有借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为股东担保情况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煜	董事长	19,584,000	57.60
2	俞瑛	董事、总经理	4,896,000	14.40
3	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4	田野	董事	--	--
5	朱一凡	董事	--	--

6	倪薇	监事会主席	--	--
7	陈劫	监事	--	--
8	吴佳冬	监事	--	--
9	邵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24,480,000	72.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间接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比例
孙煜	董事长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俞瑛	董事、总经理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
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倪薇	监事会主席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邵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3%
合计			3.00%

注：间接持股比例=董监高持有法人股东的股权比例*法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长孙煜和监事会主席倪薇为亲属关系，孙煜为倪薇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孙煜	董事长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上海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	俞瑛	董事、总经理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3	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4	田野	董事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上海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云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映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常州春水堂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斯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沃特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虎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5	朱一凡	董事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振邦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悦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义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沃特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孙煜	董事长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0.00%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
			上海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北京精博锐医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7.65%
2	严玉明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3	田野	董事	义乌联创易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4.90%
			上海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1.00%
			武汉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0.00%
			上海云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
			上海优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0.00%
			广州映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
			二连浩特天联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左文霞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4月28日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8月11日，孙煜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孙煜、俞瑛、严玉明、田野、朱一凡为股份公司董事，共同组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5名。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张堰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4月28日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8月11日，倪薇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劫、吴佳冬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倪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倪薇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28日，左文霞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28日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8月11日，俞瑛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俞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严玉明为副总经理，邵勇为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邵勇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系解除股权代持行为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发生了改变。

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所需，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具有积极的意义，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7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为：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执行。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1,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R-164 室			企业合并

2、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0,325.35	3,699,228.09	33,269.7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00,000.00	37,704.70	293,017.10
预付款项	1,507,016.66	7,505.00	13,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8,488.07	951,735.86	267,516.56
存货	12,772,622.60		
其他流动资产	883,047.54	59,756.39	
流动资产合计	33,961,500.22	4,755,930.04	607,653.3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7,523.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99,476.63	147,197.73	25,286.80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9,798.52	765,88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48.88	42,479.80	19,56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5,447.47	955,561.53	44,852.03
资产总计	39,126,947.69	5,711,491.57	652,50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329,694.44	4,913,348.17	40,100.00
预收款项		40.00	32,9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77,510.51	35,941.36	
应交税费	332,842.90	309,083.49	13,311.13
其他应付款	10,937,930.74	27,964.30	25,28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777,978.59	5,286,377.32	111,65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77,978.59	5,286,377.32	111,651.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578.07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4,391.03	-574,885.75	-459,1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8,969.10	425,114.25	540,853.4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8,969.10	425,114.25	540,8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26,947.69	5,711,491.57	652,505.42

(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769,154.18	13,448,123.67	676,192.24
其中：营业收入	23,769,154.18	13,448,123.67	676,192.24
二、营业总成本	17,860,331.22	12,279,290.60	715,649.64
其中：营业成本	13,169,792.81	11,410,046.01	544,84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62.11	4,851.39	4,502.37
销售费用	334,664.16	149,020.80	
管理费用	3,923,703.96	623,905.24	129,915.60
财务费用	189,722.93	-191.1	714.46
资产减值损失	144,676.35	91,658.26	35,67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0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1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08,822.96	1,168,833.07	-39,457.4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52.82	1,45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78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45,075.00	170,283.66	-39,4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486,017.73	286,022.90	-8,91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765,017.26	-129,81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017.26	-129,814.8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6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35,229.82	14,472,109.52	516,49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405.80	3,325,449.14	475,0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7,635.62	17,797,558.66	991,5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1,197.99	7,259,017.12	854,99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152.46	276,146.64	94,9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141.84	68,427.16	12,1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447.81	5,586,322.06	8,0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72,940.10	13,189,912.98	970,1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95.52	4,607,645.68	21,4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405.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35,4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3,801.38	941,687.32	25,28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43,801.38	941,687.32	25,2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95.84	-941,687.32	-25,28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20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20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79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1,097.26	3,665,958.36	-3,86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9,228.09	33,269.73	37,13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0,325.35	3,699,228.09	33,269.73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74,885.75	425,114.2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74,885.75	425,114.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604,578.07				5,319,276.78	13,923,85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59,057.27	4,559,057.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		-635,202.42					-635,202.42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50,000.00	-7,750,000.00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其他		-760,219.51				760,219.51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604,578.07				4,744,391.03	14,348,969.10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739.24	-115,73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739.24	-115,73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74,885.75	425,114.25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28,606.84	571,393.1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28,606.84	571,39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9.67	-30,53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9.67	-30,53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3、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91,748.47	13,810.42	33,269.73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5,000.00	37,704.70	293,017.10
预付款项	1,015,723.31		13,85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636.42	474,876.56	267,516.56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741.77		
流动资产合计	13,244,849.97	526,391.68	607,653.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12,725.8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83.15	17,658.88	25,286.8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69.25	36,205.33	19,56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62,578.26	53,864.21	44,852.03
资产总计	24,007,428.23	580,255.89	652,505.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货币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80,000.00		40,100.00
预收款项		40.00	32,954.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156.79		
应交税费	10,186.88		13,31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030,644.16	25,286.80	25,28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1,987.83	25,326.80	111,65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61,987.83	25,326.80	111,651.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239,780.4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505,659.91	-445,070.91	-459,1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5,440.40	554,929.09	540,853.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07,428.23	580,255.89	652,505.42

(2) 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80,097.58	672,651.95	676,192.24
减：营业成本	3,151,611.31	490,867.00	544,84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8.59	2,247.49	4,502.37
销售费用	42,011.76		
管理费用	1,115,545.72	115,877.21	129,915.60
财务费用	2,044.59	1,114.94	714.46
资产减值损失	-65,744.30	66,560.40	35,670.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1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614.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795.47	-4,015.09	-39,457.40
加：营业外收入	136,152.70	1,450.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947.39	-2,564.50	-39,457.40
减：所得税费用	16,436.08	-16,640.10	-8,917.7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11.31	14,075.60	-30,539.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31	14,075.60	-30,53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2,829.82	930,109.50	516,49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7,692.37	61,261.06	475,05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20,522.19	991,370.56	991,55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6,893.63	517,117.00	854,99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387.69	90,849.00	94,9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01.55	34,474.87	12,18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578.85	368,389.00	8,02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061.72	1,010,829.87	970,129.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460.47	-19,459.31	21,422.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20.00		25,28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35,202.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3,522.42		25,2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522.42		-25,28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77,938.05	-19,459.31	-3,864.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0.42	33,269.73	37,13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91,748.47	13,810.42	33,269.7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45,070.91	554,929.0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45,070.91	554,92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1,239,780.49				950,730.82	10,190,511.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31	190,511.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	9,75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50,000.00	-7,750,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760,219.51				760,219.51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	1,239,780.49				505,659.91	10,745,440.40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75.60	14,07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5.60	14,075.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45,070.91	554,929.09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28,606.84	571,393.16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428,606.84	571,39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39.67	-30,53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539.67	-30,539.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59,146.51	540,853.4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股东及合并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	0.00	33.33
运输设备	4	0.00	25.00
机器设备	5	0.00	20.00

1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三年内平均摊销。

12、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销售商品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生活与健康类电视节目的版权及其衍生收入。

在本公司被授权取得电视节目版权或在本公司完成投资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电视节目播映带或电子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

A： 公司提供大型电视节目宣传推广服务，并取得相应收入。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宣传推广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服务内容确认收入。按月确认宣传推广服务收入的，通常约定公司为客户按月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公司定期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按工作量确认宣传推广服务收入的，通常为客户就单独服务项目委托公司提供服务，并约定服务的定价依据和标准，公司按照服务内容和具体工作量确认收入。

B： 公司为客户提供广告营销及策划，并取得相应收入。

公司与客户就广告营销及策划业务达成一致后，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根据客户确认的需求，在服务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没有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形。

3、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差错更正情形。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44.59%	15.16%	19.42%
2	销售净利率	19.18%	-0.86%	-4.52%
3	净资产收益率	93.29%	-23.96%	-5.4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9.16%	147.07%	-5.4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3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0.03
二	偿债能力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4%	4.36%	17.11%
2	流动比率（倍）	1.37	0.90	5.44
3	速动比率（倍）	0.82	0.89	5.44
4	权益乘数（倍）	2.73	13.44	1.21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0.43	0.54
三	营运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总资产周转率	1.06	2.11	0.8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7.87	76.79	3.32
3	存货周转率	2.06	-	-
四	现金获取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695.52	4,607,645.68	21,422.19

2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4.61	0.02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27	-39.81	-0.70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2015年8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84号《审计报告》，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人民币10,239,780.49元，按1.137753388: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9,000,000股。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实收股本数为9,000,000股。

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其中模拟股本数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分母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其中，总股本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4、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10、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44.59%	15.16%	19.42%
2	销售净利率	19.18%	-0.86%	-4.52%
3	净资产收益率	93.29%	-23.96%	-5.49%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4.33%	147.07%	-5.49%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2	-0.03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1	-0.03

1、整体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4.59%、

15.16%和 19.42%。

公司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59,057.27 元、-115,739.24 元和-30,539.67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93.29%、-23.96%和-5.49%，每股收益分别为 0.51 元、-0.12 元和-0.03 元。

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较大幅度下降，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 2014 年刚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 公司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 1,000,000.00 元，导致公司在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公司 2014 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47.07%，较 2013 年度大幅提高；

(3) 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的净资产较 2013 年净资产更低。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在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后，该节目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的和知名度，因而《星厨驾到》第二季版权价值大幅提升，版权授权使用费大幅提高，协助推广所需的力度也有所降低，使得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的毛利率均较大幅度提升。

公司 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较 2013 年度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度进行业务调整使得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均较大幅度增加，从而使得公司亏损。

2014年，公司的每股收益较2013年每股收益较大幅度降低，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较2013年度每股收益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对外捐赠1,000,000.00元，使得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进一步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大幅增加。

2015年1-8月，公司每股收益较2014年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实现净利润4,559,057.27元，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公司进行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在2015年1-8月加权股数比2014年按照注册资本模拟计算的股本数量大幅提高。

公司在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90,283.56元、-826,063.86元和0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868,773.71元、710,324.62元和-30,539.67元。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引起，且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是，201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未扣非的净利润更高，因而公司2014年的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2015年1-8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占当期净利润比例为15.14%，在收购笃影文化完成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低的原因分析

公司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收入、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68,154.18	13,169,792.81	10,598,361.37	44.59%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4,150,943.40	6,313,049.41	7,837,893.99	55.39%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5,238,113.20	3,705,132.09	1,532,981.11	29.27%
广告营销与策划	4,379,097.58	3,151,611.31	1,227,486.27	28.03%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769,154.18	13,169,792.81	10,599,361.37	44.59%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5,660,377.36	4,790,336.40	870,040.96	15.37%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7,115,094.36	6,128,842.61	986,251.75	13.86%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2,651.95	490,867.00	181,784.95	27.03%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净利润情况为：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868,773.71	710,324.62	-30,539.67

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30,539.67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3 年只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且公司承接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规模较小，尚未产生相应的规模效应，从而使得公司出现小额亏损。

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为-115,739.24 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 2014 年刚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我国电视综艺节目通常在首次播放时知名度、影响力较小，其版权价值

和其他衍生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往往要经过市场一段时间的验证才能体现。因此公司运营《星厨驾到》第一季的版权运营产生的收入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2) 由于《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首次播放，其观众数量和影响力均较小，公司对《星厨驾到》宣传推广的力度较大，因此协助推广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也相对较低；

(3) 公司在 2014 年向宋庆龄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产生营业外支出 1,000,000.00 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使得公司净利润为-115,739.24 元。公司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现净利润 710,324.62 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为 4,559,057.27 元，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在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后，该节目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的和知名度，因而《星厨驾到》第二季版权价值大幅提升，版权运营产生的收入大幅提高，协助推广所需的力度也有所降低，使得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的毛利和毛利率均较大幅度提升。

2) 由于公司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规模得到大幅提升，并为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提供“马自达五城市巡展”的设计制作和传播服务，使得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的收入和毛利水平较大幅度提高。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较低情形，

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盈利能力较低的情形已于 2015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产业链的延伸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同时，公司的为了应对盈利能力较低情形，制定的主要措施为：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进行优质节目版权运营业务和宣传推广业务的开拓，对市场上优质节目的选择主要体现在节目内容、节目价值导向、观众的偏好等多方面，优质节目往往能够经过市场的检验凸显出价值，进而会带来公司盈利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逐渐开展自主开发并投资节目，将产业链往上游进行拓展，通过投资获得电视节目的版权来进行授权运营和衍生业务的开拓，实现节目的全产业链运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并委托制作《本草中国》电视节目。

（二）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24%	4.36%	17.11%
2	流动比率（倍）	1.37	0.90	5.44
3	速动比率（倍）	0.82	0.89	5.44
4	权益乘数（倍）	2.73	13.44	1.21
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0.43	0.54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4%、4.36% 和 17.11%。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情形下，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的较大幅度降低。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

（1）公司股东黄晓光认购公司股份汇入款项 1,050 万元未明确注明“投资款”，从而将其计入公司其他应付款，使得公司的负债合计金额大幅提高。

（2）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期间进行了增资的同时，在 2015 年开始《本草中国》节目的投入、购买固定资产等产生的应付账款大幅增加所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应付账款”。

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 倍、0.90 倍和 5.4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89 倍和 5.44 倍。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投入较小，同时，公司在 2014 年末向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购买原版节目版权、向上海钟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及 AV 设备租赁、委托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对星厨驾到节目进行互联网宣传推广等支出大幅增加使得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流动负债大幅增加。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较大幅度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6月增资和2015年8月股东增资汇入款项使得流动资产较大幅度提高。2015年8月31日，公司速动比率较2014年12月31日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获得增资大幅提高了流动资产的同时，委托拍摄制作《本草中国》节目使得存货大幅提高。

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59元、0.43元和0.54元。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小于1，主要由于公司在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使得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小于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的基美影业和能量传播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基美影业	能量传播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6.22%	53.74%	4.36%
2013年12月31日		12.00%	37.44%	17.11%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6.00	1.91	0.90
2013年12月31日		8.08	2.16	5.44
2014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5.16	1.52	0.89
2013年12月31日		7.38	1.84	5.44

通过对比分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正常水平。公司在2014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12月31日前公司股东实际投入资金较小，而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较大幅度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6	2.11	0.87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87	76.79	3.32
3	存货周转率（次）	2.06		

从公司两年一期的营运指标来看，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 次、76.79 次和 3.32 次。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收入相关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由于向爱奇艺授权和承接思美传媒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业务开展情况决定了公司在 2013 年期末和 2014 年期末没有存货，因而不计算存货周转率。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的基美影业和能量传播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基美影业	能量传播	公司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3	2.72	76.79
2013 年		1.87	3.98	3.32

2013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时现金回款良好，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增加，明显高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95.52	4,607,645.68	21,422.1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95.84	-941,687.32	-25,286.80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4,797.58	-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1,097.26	3,665,958.36	-3,864.61
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股）	0.14	4.61	0.02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27	-39.81	-0.7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情况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4,695.52元、4,607,645.68元和21,422.19元；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0.14元、4.61元和0.02元。

2013年度，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广告营销与策划服务，员工数量也较少，因而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金额较小。因此，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也比较小。

2014年度，公司在提供广告媒介代理及线下宣传推广服务的同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设立并从事电视节目版权的运营，以及提供大型电视节目的宣传推广服务。公司在2014年运营《星厨驾到第一季》的版权，使得公司在2014年度的收入大幅增加，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大幅增加。

2015年1-8月，公司委托云集将来拍摄制作本草中国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且处于前期制作阶段，因而公司前期投入较多。同时，由于黄晓光将相关投资款汇入公司账户时未明确注明“投资款”，因而将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中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使得公司在2015年1-8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正。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大幅增加、公司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大幅度大幅增加。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71,197.99	7,259,017.12	854,99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152.46	276,146.64	94,9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86,141.84	68,427.16	12,187.53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金分别为 22,371,197.99 元、7,259,017.12 元和 854,996.31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开始从事大型电视综艺节目版权的运营及宣传推广，2015 年 1-8 月公司开始自主委托制作方进行电视节目制作，并进行投入。基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服务支付现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业务方面的深入和拓展，使得公司在员工数量方面逐年增长。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31,815.55	1,849.14	57.54
收到保证金	27,900.00	1,200.00	
往来款	11,622,690.25	3,322,400.00	475,000.00
合 计	11,682,405.80	3,325,449.14	475,057.54

2013 年度，公司收回的往来款主要是收回左文霞及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475,000.00 元。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孙煜、关联方丁晓聪与之间的资金拆借款 3,262,400.00 元。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为黄晓光认购公司股份汇入款项未明确注明“投资款”金额 10,500,000.00 元，公司收回左文霞、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等关联方的借款 617,376.56 元，以及收回代观熙文化垫付的节目参与者奖励款 380,000.00 元。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审计律师等中介费	490,314.43		
项目前期咨询费	800,000.00		
培训咨询费	175,000.00		
融资咨询服务	200,000.00		
租金	404,693.51	163,459.41	
其他费用	536,585.96	322,492.49	6,821.10
往来款	167,473.91	3,992,400.00	
支付保证金	281,380.00	107,970.16	1,200.00
捐赠支出		1,000,000.00	
合 计	3,055,447.81	5,586,322.06	8,021.10

2014 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款大幅增加，以及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 1,000,000.00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限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支付的挂牌相关中介费、电视节目进行筹划和创意研发的前期咨询费、房产租赁费用等支出。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货币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4,676.35	91,658.26	35,670.90
固定资产等折旧	61,570.58	8,840.18	3,46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208.00	45,052.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0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69.08	-22,914.57	-8,9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72,622.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55,312.67	-573,976.55	246,53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476,216.65	5,174,725.39	-224,783.31
其他	-132,13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695.52	4,607,645.68	21,422.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00,325.35	3,699,228.09	33,269.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99,228.09	33,269.73	37,134.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01,097.26	3,665,958.36	-3,864.61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7、-39.81和-0.70。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为-0.70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引起；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的比例绝对值较2013年发生大幅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向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购买原版节目版权、向上海钟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及AV设备租赁；委托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对星厨驾到节目进行互联网宣传推广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净利润的比例为0.27，主要是公司在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开始启动《本草中国》节目的投入使存货大幅增加，向爱奇艺和思美传媒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等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

出大幅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508,395.84元、-941,687.32和-25,286.80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办公用固定资产和运输设备构成。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1,687.32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购买固定资产支出941,687.32元；2015年1-8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购买运输工具、影视节目后期制作等相关办公使用的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设备以及收购笃影文化100%的股权引起。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364,797.58元、0.00元和0.00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在2015年6月，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引起。

4、公司持续经营的资金来源

公司日常运营的主要资金来源如下：

（1）自有资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2,800,325.35元，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

同时，由于公司在2015年运营《星厨驾到第二季》电视节目版权以及对思美传媒提供宣传推广服务，在2015年8月31日存在6,000,000.00元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进一步增加。

（2）股东增资

2015年8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970万元，其中新增法人股东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0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黄晓光出资3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此次进行增资的股东尚未完成实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晓光和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此次增资的实缴2,450万元，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在股东增资完成实缴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更加充足。

（3）挂牌后定向发行

公司通过在新三板挂牌成功后进行定向融资获取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4）向股东借款

对于公司所需的临时资金需求可以向股东借款获取。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全部来源于公司授权其他媒体、网站、电视平台（各大卫视等电视频道）使用电视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销售生活与健康类电视节目的版权。

在公司被授权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或在本公司完成电视节目投资后取得电视节目版权后，公司在将电视节目播映带或电子载体转移给购买方并完成首

次播放（按播放集数）时，即取得收款权利并确认收入。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协助推广服务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按月或按服务内容确认收入。按月确认宣传推广服务收入的，通常约定公司为客户按月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公司定期向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按月服务内容得到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按工作量确认宣传推广服务收入的，通常为客户就单独服务项目委托公司提供服务，并约定服务的定价依据和标准，公司按照服务内容和具体工作量（通常按播放集数）在得到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在电视节目的某一集播放完毕后，公司即不再对已播放节目进行协助推广，并已完成已播放节目的协助推广服务，公司通常按照电视节目的已播放集数确认工作量，在得到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法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广告营销及策划

公司的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提供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在服务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后确认收入。

（4）同行业业务收入确认方式对比

公司与新三板挂牌的基美影业和能量传播的收入确认方式比较如下：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

公 司	收入确认方法
基美影业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来说：在影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交易相

	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
能量传播	<p>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具体来说，公司根据产品种类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略有不同，囊括来看是将播出带、节目素材、其他载体转移等有关产品提供给购货方验收或播放后确认收入。</p>

从以上两家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可以看出，本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收入

公 司	收入确认方法
基美影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能量传播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以上两家公司无具体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方式，该类收入可以归类为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方式具体为根据工作量占比确认收入，与上述两家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本公司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收入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成本确认方法

(1)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成本

公司获得电视节目的版权主要包括两种形式，其一为公司被授权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其二为公司对电视节目进行投资和委托制作获得版权。

对于公司被授权取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如果授权方要求按照版权运营收入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则公司在实现销售并确认收入时按照约定的比例直接计入公司成本；如果授权方要求公司对相应版权运营权进行一次性买断，则公司根据获得版权所支付的所有相关的对价和其他后续制作支出计入公司存货，在将版权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完成和确认收入时，结转公司营业成本。

对于公司进行电视节目投资和委托制作获得版权情形，公司将与电视节目作品拍摄、制作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直接相关支出计入公司存货，在电视节目版权获得后，公司对外销售（或授权使用）完成并确认收入时，结转公司营业成本。

(2)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与相应的电视节目推广相关的直接支出和可归集的间接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3) 广告营销及策划

公司对外提供广告营销及策划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与相应的项目相关的直接支出和可归集的间接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公司营业成本。

(二) 按业务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68,154.18	13,169,792.81	10,598,361.37	44.59%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4,150,943.40	6,313,049.41	7,837,893.99	55.39%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5,238,113.20	3,705,132.09	1,532,981.11	29.27%
广告营销与策划	4,379,097.58	3,151,611.31	1,227,486.27	28.03%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769,154.18	13,169,792.81	10,599,361.37	44.59%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5,660,377.36	4,790,336.40	870,040.96	15.37%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7,115,094.36	6,128,842.61	986,251.75	13.86%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2,651.95	490,867.00	181,784.95	27.03%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约为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3,769,154.18元、13,448,123.67元和676,192.24元，毛利分别为10,599,361.37元、2,038,077.66元和131,345.93元，整体毛利率分别为44.59%、15.16%和19.42%。

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开始从事《星厨驾到》第一季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协助推广相关业务以引起。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2014年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的《星厨驾到》第二季电视节目版权使用费大幅提升和公司承接“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城巡展）”业务引起。

2014年，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的《星厨驾到》节目在国内进行首次播放，播出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版权使用费相对较低，使得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2015年1-8月，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较2014年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运营的《星厨驾到》第二季电视节目版权使用费大幅提升。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 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在获得电视综艺节目的版权后，将版权授权其他媒体或第三方使用。公司在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分别为14,150,943.40元、5,660,377.36元和0.00元。2013年，公司尚未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2014年，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是公司授权爱奇艺视频网站使用《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产生的收入5,660,377.36元；2015年1-8月，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主要是公司授权爱奇艺视频网站使用《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产生的收入14,150,943.40元。《星厨驾到》第二季的版权运营收入较2014年《星厨驾到》第一季版权运营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国内综艺节目第二季通常较第一节目具有更为广泛的观众，更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版权价值和其他衍生价值会更大，风险更小。

(2)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2015年1-8月和2014年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毛利分别为7,837,893.99元和870,040.96元；毛利率分别为55.39%和15.3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毛利逐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电视综艺节目的特点所致。由于电视节目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特征，客户议价能力、制作质量、节目播出的效果等都会对节目毛利率产生影响，不仅同类节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大型系列节目的不同季之间毛利率也会存在较大差异。我国电视综艺节目通常在首次播放时知名度、影响力较小，其版权价值和

其他衍生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往往要经过市场一段时间的验证才能体现。公司运营《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较第一季节目具有更为广泛的观众，更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版权价值和其他衍生价值会更大，风险更小，公司的议价能力相对提升，从而收入大幅增长。

从成本角度来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成本主要为版权成本和节目后续制作费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与观熙文化、江苏卫视合作，由观熙文化独立制作相应的电视节目《星厨驾到》，江苏卫视获得该电视节目的电视播放权，公司通过承担购买该节目海外节目模式版权的成本，从而获得电视节目的网络播放使用权等授权。同一电视节目模式的版权使用费一般不会产生较大的波动，在购买海外节目模式版权后，国内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的运营的完全由国内购买方来负责，相应的收入和成本等与海外节目模式版权不再产生任何关系。因而对于公司获得的《星厨驾到》节目网络播放使用权而言，公司只承担其中的海外节目模式版权费支出，该部分成本有所提高，但未产生大幅波动。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的节目后续制作费相较 2014 年有较大提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爱奇艺对被授权使用的节目在画面质量、广告插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而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成本来改善节目整体的质量。

综上，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收入增加大于成本的上升，导致毛利和毛利率相应增加。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版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基美影业	能量传播	本公司
2014 年	69.12%	29.53%	15.37%
2015 年 1-6 月	56.00%	-	55.39%

注：1、公司在2015年7月1日完成《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播出，且在《星厨驾到》播放完成后未产生其他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因此考虑到挂牌公司2015年只有半年度报告数据，以及为了更好体现数据的可比性，将公司在2015年1-8月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挂牌公司2015年1-6月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

2、能量传播因9月1日完成挂牌并公开转让，未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只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节目，而同行业挂牌公司能量传播运营了包括《壹周立波秀》、《鲁豫有约》、《我为喜剧狂》、《超级演说家》、《今日中国》等近10余档节目，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能量传播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运营的节目均为电视综艺节目，而基美影业所运营的主要为电影版权，电影的拍摄制作、电影版权收入和成本与综艺节目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动情况与基美影业不具有可比性。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能量传播运营的其他节目版权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节目名称	2014年
星厨驾到第一季	15.37%
超级演说家第二季	16.51%
我为喜剧狂第一季	15.15%
星星的密室	13.99%
我是演说家第一季	30.62%
鲁豫的礼物	44.44%
鲁豫有约	42.12%
壹周立波秀	58.59%

注：其他节目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能量传播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通过以上对比，公司运营的《星厨驾到》第一季（2014年）较《我为喜剧狂》第一季和《星星的密室》毛利率更高，较《我是演说家》第一季、《鲁豫的礼物》、《鲁豫有约》、《壹周立波秀》等节目相比，毛利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整体而言，由于视频节目具有典型的个性化、非标准化特点，收入构成及来源、客户议价能力、制作质量、成本结构、播放平台、明星情况等均对节目毛利率产生影响，各种综艺类电视节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1) 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收入主要是公司为电视节目在各电视平台进行播出前对电视节目进行宣传和推广，提高电视节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提供服务产生。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对《星厨驾到》节目在江苏卫视播出向江苏卫视收取的协助推广费。公司在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分别为5,238,113.20元、7,115,094.36元和0.00元。2013年，公司尚未从事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2014年，公司为在江苏卫视播放的《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在播放前进行协助推广，为节目的播出提前造势，以提高节目的知名度、影响力和收视率，从而实现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收入7,115,094.36元；2015年1-8月，公司为江苏卫视播放的《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进行协助推广，实现收入5,238,113.20元。

2015年1-8月，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收入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江苏卫视播出《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后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忠实观众，因而对《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推广力度下降。

（2）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年1-8月和2014年，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27%和13.86%。公司2015年1-8月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毛利率增长了15.41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星厨驾到》系列节目首次在电视平台播出，公司为了达到相应的推广预期效果，在推广的方式、策略上力度比较大。2014年《星厨驾到》第一季播出后，该节目的收视率情况较好，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而公司在2015年进行《星厨驾到》第二季进行推广时的投入有所降低，**毛利率相对提高。**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能量传播为开展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基美影业从事电影的协助推广业务，但由于基美影业在2014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各项业务分类披露毛利率情况，因而无法就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3、广告营销与策划

(1) 收入规模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的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主要是指公司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市场调研、选择宣传媒介、提供创意和设计理念以及整合营销方案、创意、设计执行、选择传播渠道、后续检验评估等一系列服务。

公司在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分别为4,379,097.58元、672,651.95元和676,192.24元。2014年，公司的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与2013年相比不存在较大变动。2015年1-8月，公司的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了551.02%，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了“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城巡展）”业务，并已经完成相关服务，实现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4,500,000.00元。

(2) 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03%、27.03%和19.42%。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进行划分的其他收入的毛利率逐年小幅增长，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2014年，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是公司采购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印刷制作服务收费比率从80%下降为74%。

(三) 按项目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合计	23,769,154.18	13,169,792.81	10,598,361.37	44.59%
其中：				
星厨驾到（第一季）				
星厨驾到（第二季）	19,389,056.60	10,018,181.50	9,370,875.10	48.33%
其他收入	4,380,097.58	3,151,611.31	1,238,486.27	28.21%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其中:				
星厨驾到 (第一季)	12,775,471.72	10,919,179.01	1,856,292.71	14.53%
星厨驾到 (第二季)				
其他收入	672,651.95	490,867.00	181,784.95	27.03%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营业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中:				
星厨驾到 (第一季)				
星厨驾到 (第二季)				
其他收入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主要涉及2014年《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和2015年《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两个项目，其他主要为公司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产生的收入。

公司项目进行划分的其他收入即为除《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相关收入以外的收入。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按项目进行划分的其他收入分别为4,380,097.58元、672,651.95元和676,192.24元，毛利率分别为28.21%、27.03%和19.42%。2015年1-8月，公司按项目进行划分的其他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城巡展）”产生收入4,5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进行划分的其他收入的毛利率逐年小幅增长，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在2014年因《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产生的收入为12,775,471.72元，成本为10,919,179.01元，毛利率为14.53%；公司在2015年1-8月因《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产生的收入为19,389,056.60元、成本为10,018,181.50元，毛利率为48.33%。公司因《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运营及协助推广产生的收入、毛利和毛利率较《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均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为：我国电视综艺节目通常在首次播放时知名度、影响力较小，其版权价值和其他衍生价值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于能够形成较好收视率、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节目通常会进行第二季的拍摄制作，而且第二季节目通常较第一季节目具有更为广泛的观众，更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而第二季节目的版权价值和其他衍生价值会更

大，风险更小。因而公司运营《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产生的版权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水平也大幅提高。

（四）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8月			
项目	金额	增长率（同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68,154.18	76.74%	100.00%
其中：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4,150,943.40	150.00%	59.53%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5,238,113.20	-26.38%	22.04%
（3）广告营销与策划	4,379,097.58	551.02%	18.42%
2014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同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888.80%	100.00%
其中：			
（1）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5,660,377.36	-	42.09%
（2）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7,115,094.36	-	52.91%
（3）广告营销与策划	672,651.95	-0.52%	5.00%
2013年度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6,192.24	-	100.00%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6,192.24	-	100.00%

2013年，公司只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当年所实现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收入为676,192.2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0%。

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主要是《星厨驾到》节目第一季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其中，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实现收入672,651.95

元，与 2013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下降比例为 0.52%。公司在 2014 年实现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 5,660,377.36 元，电视节目协助推广服务收入 7,115,094.36 元。公司在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引起，因而公司当年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下降，从 2013 年的 100%下降至 2014 年的 5.00%。

2015 年 1-8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长了 76.74%，主要原因有：

(1) 公司开始进行《星厨驾到》第二季的版权运营。由于 2014 年《星厨驾到》第一季运营情况较好，节目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得到提升，因而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运营《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版权运营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的版权运营收入为 5,660,377.36 元，2015 年《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版权运营收入为 14,150,943.40 元，较 2014 年《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增长了 150.00%。

(2)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承接了“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 城巡展）”，并已经完成相关服务，实现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 4,500,000.00 元。从而，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的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全年增长了 551.02%。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江苏卫视播出《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后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和忠实观众，因而对《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推广力度下降。

（五）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成本	比例 (%)
宣传材料印刷费	96,480.00	0.73	490,867.00	4.30	489,657.00	89.87
版权成本	4,218,709.87	32.03	3,941,280.00	34.54		

节目后续制作费	2,094,339.54	15.90	849,056.40	7.44		
租赁和使用费	585,868.14	4.45	4,764,658.18	41.76		
宣传推广费用	5,952,496.33	45.20	1,255,791.83	11.01		
人工薪酬	113,398.45	0.86	74,048.60	0.65		
其他	108,500.00	0.82	34,344.00	0.30	55,189.31	10.13
合计	13,169,792.33	100.00	11,410,046.01	100.00	544,846.31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中，主要包括宣传材料印刷费、版权成本、节目后续制作费、租赁和使用费、宣传推广费用及人工薪酬构成，其他支出主要是购买宣传活动中的礼品等零星支出。

2013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所涉及业务的成本主要由印刷等制作成本构成，其中宣传材料印刷费占当期营业成本的89.87%。

2014年，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版权成本、节目后续制作费、租赁和使用费及委托宣传推广费构成。其中，版权成本主要是公司向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购买节目模式版权费3,941,280.0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34.54%；节目后续制作费是公司在获得节目版权授权后对节目进行后续加工支出849,056.40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7.44%；租赁和使用费是公司在概念对承接江苏卫视《星厨驾到》第一季的协助推广业务，为了进行宣传租赁场地和大屏幕设备等发生的支出4,764,658.18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41.76%；宣传推广费主要是公司承接江苏卫视《星厨驾到》第一季的协助推广业务委托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等通过微信、微博、撰文等方式在互联网进行密集宣传和推广产生的支出1,255,791.83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11.01%。

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版权成本、节目后续制作费、租赁和使用费及委托宣传推广费构成。其中，版权成本4,218,709.87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与2014年度不存在较大差异；节目后续制作费较大提高，达2,094,339.5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爱奇艺对被授权的节目在画面质量、广告插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租赁和使用费为585,868.14元，较2014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星厨驾到》第一季进行推广后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降低了宣传力度，主要使用平面媒体进行宣传，

未大面积租赁场地和大屏幕设备进行宣传；宣传推广费用较 2014 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承接了“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 城巡展）”活动发生的宣传推广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相关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未形成存货。

对于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2014 年，公司的电视节目宣传推广业务相关支出于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主要是获得《星厨驾到》第一季的运营，该节目在 2014 年年内全部播放完毕，并实现收入和完成成本结转，在 2014 年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 0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运营的《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于 2015 年 7 月播放完毕，并已实现收入和成本结转。同时，公司从 2015 年 3 月开始委托云集将来制作《本草中国》节目，该节目由公司自主投入，因而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节目制作费、监制费和宣传费等进行归集并计入公司存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委托制作的《本草中国》节目已发生支出和形成存货 11,822,622.60 元。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23,769,154.18	13,448,123.67	676,192.24
销售费用	334,664.16	149,020.80	
管理费用	3,923,703.96	623,905.24	129,915.60
财务费用	189,722.93	-191.1	714.46
期间费用合计	4,448,091.05	772,734.94	130,630.0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1.1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1%	4.64%	19.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65%	0.00%	0.11%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1%	5.75%	19.32%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71%、5.75%和19.32%。公司的三项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构成。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51%、4.64%和19.21%。

2013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达到19.32%，主要是由于在2013年只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相关业务，收入规模较小。2014年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从事电视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因而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较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幅度更小，从而使得公司在2014年的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幅度下降。2015年，随着公司在电视版权运营业务的衍生，开始自主创意设计电视节目模式和委托制作电视节目，公司在员工数量、业务拓展、咨询服务中介机构费用等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加大，从而使得公司在2015年1-8月的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

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1,748.26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5,000.00		
市内交通费	18,062.91	8,037.00	
业务招待费	57,316.50	108,316.80	
差旅费	191,126.59	18,720.00	
会务费	2,687.00		
其他杂费	8,722.90	13,947.00	
合计	334,664.16	149,020.80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在各期均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2013年，公司未设立销售部门从事销售业务，因而公司的销售费用为0元。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149,020.80元，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支出。2014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149,020.80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度设立笃影文化从事电视综艺节目版权运营及协助推广服务，使得公司在业务招待费等方面的支出较大幅度增加。2015年1-8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334,664.16元，较2014年度的149,020.80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进一步拓展业务并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的制作（委托制作），从而使得公司在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的支出大幅增加。

2015年1-8月，公司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5,000元，主要是公司撰写关于《本草中国》项目的宣传文章并在报纸上进行刊登产生的费用。

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费	61,570.58	8,840.18	3,460.00
办公费	121,038.67	49,845.92	6,171.90
水电费	20,393.76	1,899.75	
差旅费	7,432.50	50,961.98	2,593.00
职工薪酬	833,897.40	236,178.60	97,573.00
业务招待费	15,335.00	15,310.20	11,76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208.00	45,052.21	
市内交通费	64,886.60	33,490.30	
租金	404,693.51	163,459.41	
残障保证金	7,534.40	1,860.80	
税费	17,002.30	8,009.89	194.70
网络费	15,149.00	1,501.00	
中介服务费	2,118,092.73		
其他	56,469.51	7,495.00	8,162.00

合计	3,923,703.96	623,905.24	129,915.60
----	--------------	------------	------------

2014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623,905.24 元，较 2013 年度的 129,915.60 元，增长了 493,989.64 元，增长幅度为 380.2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设立并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使得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使得装修费、房屋租金大幅增加。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为 3,923,703.96 元，较 2014 年度的 623,905.24 元，增长了 3,299,798.72 元，增长幅度为 528.89%，主要原因为：

(1) 由于公司的业务拓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筹备项目增加使得员工数量大幅增加和配套租赁新的办公场所产生租赁费的增加；

(2) 公司在 2015 年拟筹划紧急救护 120 等节目，在节目正式启动制作前的咨询服务支出增加；

(3) 公司在 2015 年筹划新三板挂牌事项，使得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有所增加。

4、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31,815.55	1,849.14	57.54
汇兑损益	216,723.42		
金融机构手续费	4,815.06	1,658.04	772.00
合计	189,722.93	-191.10	714.46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因而未产生任何利息支出。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非常小，其变动主要为公司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变动引起。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与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公司合作，向其购买星厨驾到等大型综艺节目原版节目版权，合同价格以美元定价，随着人民币贬值（汇率提高）从而产生相应的汇兑损失 216,723.42 元。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期间进行增资使得公司的货币资金较大幅度增加引起。

（七）投资收益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14.44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405.54		
合 计	19,208.90		

2015 年 1-8 月，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54,614.44 元，主要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期间净利润为-136,536.10 元，因而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4,614.44 元。

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进行融资，资金较为充足，从而进行闲置资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利息收入 35,405.54 元。

（八）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44,676.35	91,658.26	35,670.90
合计	144,676.35	91,658.26	35,67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构成。2014 年度，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引起。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引起。

（九）营业外收入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	4,014.82		
其他	132,238.00	1,450.59	
合计	136,252.82	1,450.59	

2013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0元，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非常小。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公司无偿获得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0%的股权构成。公司收购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筹划拟就公司具有版权的电视节目中呈现的相关信息内容（如《星厨驾到》中的食材、菜品）开展文化综艺娱乐与电子商务的结合，从事相关产品的电子商务。201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上海蔻柯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得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0%股权，上海蔻柯已于2015年8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取得上海蔻柯40%股权，于股权获得日当日上海蔻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330,344.70元，相应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132,137.88元。

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贴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的规定，公司在2014年3月和4月营业收入低于3万元，享受的增值税减免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十）营业外支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00	
其他	0.78		
合计	0.78	1,000,000.00	

2014年，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为1,000,000.00元。公司该项营业外支出系公司在2014年向上海宋庆龄基金会捐赠100万元。

(十一) 非经常性损益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1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2,137.8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65,017.26	-129,814.8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8	-998,549.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208.90		
所得税影响额	-230,094.52	302,30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90,283.56	-826,06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3,868,773.71	710,324.62	-30,539.6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8,773.71	710,324.62	-30,539.67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分别为690,283.56元、-826,063.86元和0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68,773.71元、710,324.62元和-30,539.67元。

2014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宋庆龄基金会捐赠1,000,000.00元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2014年净损益-129,814.84元引起。公司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且高于净利润金额，系公司主动对外慈善捐赠引起，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5年1-8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形成原因主要为：

(1) 公司无偿获得上海蔻柯40%的股权，按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营业外收入132,137.88元；

(2) 公司享受政府补助确认营业外收入4,014.82元；

(3) 2015年6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孙煜控制的笃影文化，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765,017.26元；

(4)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9,208.90元。

2015年1-8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690,283.5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5.14%。公司在2015年1-8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形成，公司在完成对笃影文化的收购后，笃影文化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且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3%	3%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小规模纳税人，按照 3.00%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宝山区国家税务局[3101131506023599]号税务事项通知书，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变更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00%。

2、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的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9 万元的，按照上述

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减免形成营业外收入。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2,800,325.35	32.71	3,699,228.09	64.77	33,269.73	5.10
应收账款	5,700,000.00	14.57	37,704.70	0.66	293,017.10	44.91
预付款项	1,507,016.66	3.85	7,505.00	0.13	13,850.00	2.12
其他应收款	298,488.07	0.76	951,735.86	16.66	267,516.56	41.00
存货	12,772,622.60	32.64				
其他流动资产	883,047.54	2.26	59,756.39	1.05		
流动资产合计	33,961,500.22	86.80	4,755,930.04	83.27	607,653.39	93.13
长期股权投资	77,523.44	0.20				
固定资产	3,899,476.63	9.97	147,197.73	2.58	25,286.80	3.88
长期待摊费用	1,109,798.52	2.84	765,884.00	1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648.88	0.20	42,479.80	0.74	19,565.23	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5,447.47	13.20	955,561.53	16.73	44,852.03	6.87
资产总计	39,126,947.69	100.00	5,711,491.57	100.00	652,505.42	100.00

(一) 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68.13	12,284.24	4,573.37
银行存款	12,798,757.22	3,686,943.85	28,696.36
合 计	12,800,325.35	3,699,228.09	33,26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公司银行存款构成。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星厨驾到》电视节目第一季的版权销售收入和协助推广服务收入，使得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大幅度增加。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在2015年6月，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并实缴500.00万元，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并实缴500.00万元以及2015年8月黄晓光认购公司股份向公司汇入款项1,050.00万元引起。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00,000.00	100	300,000.00	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000,000.00	100	300,000.00	5.00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26.00	100	2,321.30	5.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026.00	100	2,321.30	5.80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218.00	100	17,200.90	5.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218.00	100	17,200.90	5.54

2、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000,000.00	300,000.00	5.00
1-2年	-	-	-
合计	6,000,000.00	300,000.00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626.00	1,681.30	5.00
1-2年	6,400.00	640.00	10.00
合计	40,026.00	2,321.30	5.8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76,418.00	13,820.90	5.00
1-2年	33,800.00	3,380.00	10.00
合计	310,218.00	17,200.90	5.54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00,000.00	1年以内	75.00%
2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00,000.00	1年以内	25.00%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15年2月15日，公司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电视综艺节目<星厨驾到>独家许可使用协议》，公司将电视综艺节目的2015年星厨驾到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限授权爱奇艺使用，使用期限为2年。该合同约定支付授权费用为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2015年《星厨驾到》节目已经在江苏卫视完成首播，公司确认收入1,500万元，爱奇艺已经支付1,050.00万元，从而形成应收账款45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思美传媒签署的《合作协议》，公司为思美传媒承办“一汽马自达新车上市地面推广活动（5城巡展）”，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相关服务，确认收入450.00万元，思美传媒已支付300.00万元，从而形成应收账款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已经全部收回。

（2）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冠利红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1,000.00	1年以内	52.47%
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非关联方客户	7,050.00	1年以内	17.61%
合肥新梦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4,550.00	1年以内	11.37%
上海丽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000.00	1年以内	7.50%
安徽佳务通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36.00	1年以内	3.84%
合计		37,163.00		92.79%

（3）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明友泓福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96,800.00	1年以内	31.20%
美亚（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60,707.00	1年以内	19.57%
北京盈科律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37,232.00	1年以内	12.00%
上海可亦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24,309.00	1年以内	7.84%
上海喜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客户	15,000.00	1年以内	4.84%
合计		234,048.00		75.45%

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均因公司向客户提供广告营销及策划服务产生收入，相应客户尚未完成款项支付。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末加大了催款力度，客户回款情况较好。

4、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基美影业	能量传播	本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1%	3%	5%
1至2年（含2年）	5%	5%	10%
2至3年（含3年）	50%	15%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基美影业和能量传播的坏账准备计提对比，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5、报告期应收账款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97,678.70		12,360.9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4,879.60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转回坏账准备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引起。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转回主要是由于2013年年末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收回。2015年1-8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7,016.66	100.00	7,505.00	100.00	13,850.00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507,016.66	100.00	7,505.00	100.00	13,850.0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后期制作费	1,000,000.00	66.36%
2	上海美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装修款	180,000.00	11.94%
2	上海中智关爱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175,000.00	11.61%
3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业费	50,378.88	3.34%
4	上海维绅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款	35,214.00	2.34%
	合计		1,440,592.88	95.5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费用	7,505	100.00%
	合 计		7,505	100.00%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源欣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费	13,850	100.00%
	合 计		13,850	100.00%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07,016.66 元、7,505.00 元和 13,850.00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公司向上海源新广告有限公司支付的广告设计费；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为公司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支付的网络费用。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开展电视综艺节目版权运营向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因购买办公场所使用的空调向上海美研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装修费 180,000.00 元；因为提升了员工管理及服务水平和员工满意度向上海中智关爱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付建立企业内部沟通机制、规范企业内外部流程、优化员工福利个性化方案、实施员工认可与激励体系以及实现员工发展的管理咨询费 175,000.00 元；因租赁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 968 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 18 层房产并使用向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预付的 50,378.88 元物业费；因置办办公场所向上海维绅家具有限公司 35,214.00 支付的家具款。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083.58	100	14,595.51	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3,083.58	100	14,595.51	4.66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9,333.72	100	167,597.86	1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9,333.72	100	167,597.86	14.97

(续上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8,576.56	100	61,060.00	1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8,576.56	100	61,060.00	18.5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1,910.16	14,595.51	5.00%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291,910.16	14,595.51	5.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1,957.16	25,097.86	5.00%
1-2年			
2-3年	135,000.00	67,500.00	50.00%
3-4年	75,000.00	75,000.00	100.00%
合计	711,957.16	167,597.86	14.97%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00.00	60.00	5.00%
1-2年	135,000.00	13,500.00	10.00%
2-3年	95,000.00	47,500.00	50.00%
3-4年			
合计	231,200.00	61,060.00	18.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21,173.42	407,376.56	97,376.56

押金保证金	289,910.16	107,970.16	1,200.00
其他往来款	2,000.00	603,987.00	230,000.00
合计	313,083.58	1,119,333.72	328,576.56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06,537.86	23,310.0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53,002.35		

2014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向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变动引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大幅提高。2015年1-8月，公司坏账准备转回153,002.35万元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偿还相关借款210,000.00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59,620.00	1年以内	50.98	7,981.00
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78,070.16	1年以内	24.94	3,903.51
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押金	20,220.00	1年以内	6.46	1,011.00
上海申新虎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7,000.00	1年以内	5.43	850.00
孙煜	往来款	16,938.74	1年以内	5.41	
合计		291,848.90		93.22	13,745.51

2015年1-8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上海高境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房产所缴纳的押金，以及公司使用办公场所时大连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申新虎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所缴纳的押金。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孙煜的往来款16,938.74元，系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发生的业务备用金。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左文霞	往来款	407,376.56	1年以内、3年以上	36.39	
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000.00	1年以内	33.95	19,000.00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往来款	210,000.00	2年以上	18.76	142,500.00
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78,070.16	1年以内	6.97	3,903.51
上海申新虎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24,900.00	1年以内	2.22	1,245.00
合计		1,100,346.72		98.29	166,648.5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前股权代持人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向公司借款所产生余额合计约617,376.56元。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赵丹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运营《星厨驾到》节目支付的节目参与人员的奖励，该奖励应由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向参与人员提前支付该款项。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31日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公司。

(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往来款	230,000.00	1-3年	70.00	61,000.00
左文霞	往来款	97,376.56	2-3年	29.6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1,200.00	1年以内	0.36	60.00
合计		328,576.56		100.00	61,060.0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前股权代持人及其关联方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向公司借款所产生的余额合计约327,376.56元。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关联方借款的增加、公司因《星厨驾到》节目运营代上海观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给节目参与人的奖励以及公司租赁房产所使用房产的物业管理押金的增加。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较大幅度下降，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偿还所有借款。

（五）存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产品	12,772,622.60		
合计	12,772,622.60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为12,772,622.60元，主要是2015年公司新开工《本草中国》等项目，且由于项目作品制作时间较长，公司在项目制作期间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支出计入公司存货，导致公司在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本草中国	制作费	11,320,754.68
	宣传费	1,867.92
	监制费	500,000.00
小计		11,822,622.60
未来厨星	制作费	
	宣传费	950,000.00
	监制费	
小计		950,000.00
合计		12,772,622.60

（六）其他流动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883,047.54	59,756.39	
合计	883,047.54	59,756.3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笃影文化待抵扣进项税构成。2014年和2015年，由于公司的本草中国项目、未来厨星项目等进行了前期投入和支出，但尚未形成收入，从而公司形成较大额度的待抵扣进项税。

（七）长期股权投资

货币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8月31日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2,137.88		-54,614.44	77,523.44
合计		132,137.88		-54,614.44	77,523.44

根据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依据无偿获得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40%股权。2015年8月3日，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132,137.88元。自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8月31日，上海蔻柯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约为193,808.60元，因而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所确认的投资收益为-54,614.44元。

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9,774.8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11,688.54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839,774.84		
流动负债	645,966.2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5,966.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93,808.60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246.42		
净利润	-203,631.45		
综合收益总额	-203,631.45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无偿获得上海蔻柯 40% 的股权。于股权获得日，上海蔻柯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2015年6月30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流动资产	981,038.74	981,038.7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1,752.44	381,752.4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资产合计	981,038.74	981,038.74
流动负债	650,694.04	650,694.0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50,694.04	650,694.0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344.70	330,344.70

（八）固定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74,530.66	3,813,849.48-	118,492.75	3,969,887.39
其中：办公设备	145,462.60		65,300.00	80,162.60
电子设备	129,068.06	66,379.65	53,192.75	142,254.96
机器设备		3,292,991.44		3,292,991.44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8月31日
运输工具		454,478.39		454,478.3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7,332.93	61,570.58	118,492.75	70,410.76
其中：办公设备	66,638.58	18,183.39	65,300.00	19,521.97
电子设备	60,694.35	14,982.29	53,192.75	22,483.89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8,404.90		28,404.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197.73			3,899,476.63
其中：办公设备	78,824.02			60,640.63
电子设备	68,373.71			119,771.07
机器设备				3,292,991.44
运输工具				426,073.49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43,779.55	130,751.11		274,530.66
其中：办公设备	71,306.80	74,155.80		145,462.60
电子设备	72,472.75	56,595.31		129,068.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492.75	8,840.18		127,332.93
其中：办公设备	65,300.00	1,338.58		66,638.58
电子设备	53,192.75	7,501.60		60,69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86.80			147,197.73
其中：办公设备	6,006.80			78,824.02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9,280.00			68,373.71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18,492.75	25,286.80		143,779.55
其中：办公设备	65,300.00	6,006.80		71,306.80
电子设备	53,192.75	19,280.00		72,472.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032.75	3,460.00		118,492.75
其中：办公设备	61,840.00	3,460.00		65,300.00
电子设备	53,192.75			53,192.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60.00			25,286.80
其中：办公设备	3,460.00			6,006.80
电子设备				19,280.00

注：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购置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报告期末到货固定资产在报告期内尚未使用；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固定资产期末价值逐项进行检查，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 3,460.00 元，2014 年度计提折旧额 8,840.18 元，2015 年 1-8 月计提折旧额 61,570.58 元。

4、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期末无用于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固定资产。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购买 AVID 网络存储及软件、电脑及终端、配套设备及集成等固定资产（含合同项下电脑系统设计、厂内试验、制造、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款为 3,920,000.00 元。该项合同下相关资产于 2015 年 8 月底到货验收，尚未投入使用并计提折旧。

（九）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装修费用		810,936.21	45,052.21		765,884.00
合计		810,936.21	45,052.21		765,884.0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 8月31日
装修费用	765,884.00	524,122.52	180,208.00		1,109,798.52
合计	765,884.00	524,122.52	180,208.00		1,109,798.52

2014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办公场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大华路88弄20号进行装修，从而发生装修费用810,936.21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用按照受益年限进行分摊，摊销期限为3年。2015年，公司对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18层新办公场所进行装修，产生装修费支出524,122.52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新办公场所尚未装修完毕投入使用，因此未进行摊销。

公司在2014年度摊销金额为45,052.21元；2015年，公司的装修费摊销金额为180,208.00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4,595.51	78,648.88	169,919.16	42,479.80	78,260.90	19,565.23
合计	314,595.51	78,648.88	169,919.16	42,479.80	78,260.90	19,565.23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从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78,648.88元、42,479.80元和19,565.23元。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逐年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逐年增加。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货币单位：元

负 债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13,329,694.44	53.80	4,913,348.17	92.94	40,100.00	35.92
预收账款			40.00	0.00	32,954.00	29.51
应付职工薪酬	177,510.51	0.72	35,941.36	0.68		
应交税费	332,842.90	1.34	309,083.49	5.85	13,311.13	11.92
其他应付款	10,937,930.74	44.14	27,964.30	0.53	25,286.80	22.65
流动负债合计	24,777,978.59	100.00	5,286,377.32	100.00	111,651.93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777,978.59	100.00	5,286,377.32	100.00	111,651.93	100.00

(一)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3,329,694.44	4,913,348.17	40,100.00
其中：1 年以内（含 1 年）	13,329,694.44	4,913,348.17	40,100.00
1-2 年（含 2 年）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增加，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业务发展方向相关。2013 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及策划业务；2014 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设立后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2015 年 1-8 月，公司在电视节目版权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公司业务进行延伸和拓展，通过自主创意或外部购买方式获得节目模式，再委托制作方进行节目拍摄制作，获得相关节目的原始版权。公司的业务模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之“(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000,000.00	1年以内	45.01%
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3,015,384.62	1年以内	22.62%
恩德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228,490.38	1年以内	16.72%
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010,000.00	1年以内	7.58%
上海影响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720,000.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12,973,875.00		97.3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SHINE International Co	非关联方供应商	3,941,280.00	1年以内	80.22%
上海钟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644,170.00	1年以内	13.11%
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81,544.00	1年以内	5.73%
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46,354.17	1年以内	0.94%
合计		4,913,348.17		1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25,100.00	1年以内	62.59%
上海瀚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供应商	15,000.00	1年以内	37.41%
合计		40,100.00		100%

2013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该部分业务除了进行宣传

推广材料制作外，其他主要依靠公司员工的创意和策划，因而除材料制作以外的其他外部采购金额较小。因此，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非常小，仅为40,100.00元，主要是公司向上海中润解放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瀚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广告营销与策划过程中相关的设计、代理服务。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1) 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推广业务。公司向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英国独立制片公司）购买《星厨驾到》原版节目版权，采购总额为64.40万美元，从而在2014年12月31日产生应付账款64.40万美元，按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1200计算，应付账款余额为3,941,280.00元。

(2) 此外，《星厨驾到》第一季电视节目在江苏卫视播放前期、播放过程中需要对该节目在互联网、线下等全方位进行推广宣传和造势，提升该节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因而，公司承接了江苏卫视的委托协助推广业务。在此过程中，公司因星厨驾到新闻发布会需求向上海钟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活动场地、搭建布置及AV设备租赁；公司委托上海汇丞广告有限公司对星厨驾到节目进行互联网宣传推广。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3,329,694.44元，主要构成为：

(1) 公司在2015年开始委托云集将来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拍摄自主创新模式大型纪实类综艺节目《本草中国》应支付6,000,000.00元；

(2) 公司向北京欧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购买AVID网络存储及软件、电脑及终端、配套设备及集成等固定资产（含合同项下电脑系统设计、厂内试验、制造、检测、技术文件、技术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款为3,920,000.00元。该项合同下相关资产于2015年8月到货验收，但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有3,015,384.62元款项未支付；

(3) 公司向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支付《星厨驾到》第二季原版节目版权费涉及换汇购汇，从而 SHINE International Co.Ltd 指定其控制的国内子公司恩德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款，因此，公司应付恩德莫（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7,995.00 美元，按 2015 年 8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确认应付账款 2,228,490.38 元；

(4) 公司因“马自达五城市巡展”活动向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采购巡游活动设计制作和传播服务，由上海悦森广告有限公司提供巡游大卡及方案设计，从而产生应付账款 1,010,000.00 元。

(5) 公司因“马自达五城市巡展”活动向上海影响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采购在巡展过程中的节目演出活动，从而产生应付账款 720,000.00 元。

(二) 预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00	32,954.00
1 年以上			-
合 计		40.00	32,954.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客户上海畅实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的款项 19,574.00 元和安徽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支付的前期款 5,200.00 元。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按类别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4,000.00	84,000.00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84,000.00	84,000.0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0,531.40	214,590.04	35,941.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75.80	27,175.80	
合计		277,707.20	241,765.84	35,941.36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 8月31日
短期薪酬	35,941.36	843,572.92	741,001.35	138,512.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3,916.88	104,919.30	38,997.58
合计	35,941.36	987,489.80	845,920.65	177,510.5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各项奖金。

2、短期薪酬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000.00	84,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4,000.00	84,000.00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990.01	191,048.65	35,941.36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5,099.39	15,099.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86.39	13,286.39	
工伤保险费		604.60	604.60	
生育保险费		1,208.40	1,208.40	
(4) 住房公积金		8,442.00	8,44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0,531.40	214,590.04	35,941.36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8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941.36	718,920.54	652,524.45	102,337.45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77,202.38	58,292.90	18,909.4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77.75	51,294.60	16,883.15
工伤保险费		3,008.38	2,332.90	675.48
生育保险费		6,016.25	4,665.40	1,350.85
(4) 住房公积金		47,450.00	30,184.00	17,26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941.36	843,572.92	741,001.35	138,512.9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25,363.60	25,363.60	
失业保险费		1,812.20	1,812.2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175.80	27,175.80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4,388.75	97,923.80	36,464.95
失业保险费		9,528.13	6,995.50	2,532.6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3,916.88	104,919.30	38,997.58

2013年，公司主要从事广告营销及代理业务，公司的员工数量很少，员工薪酬为84,000.00元。2014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设立并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的协助推广业务，在员工数量上有所增加，从而公司在2014年的员工薪酬达250,531.40元。2015年1-8月，公司随着业务的进一步开展，星厨驾到、本草中国、紧急救护120等电视节目项目的开展，公司的员工数量进一步增加，因而公司的职工薪酬为843,572.92元。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五险一金办理登记及缴纳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罚款或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连带补偿责任”。

（四）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40.82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22,209.64	308,937.47	
个人所得税	1,414.67	146.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0.27		807.86
房产税			
文化事业建设基金			270.00
教育费附加	2,514.16		346.22

河道管理费	838.05		11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6.11		230.82
合计	332,842.90	309,083.49	13,311.13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32,842.90元、309,083.49元和13,311.13元。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应交税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从而使得公司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2015年8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322,209.64元和308,937.47元。

（五）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往来款	10,500,000.00	25,286.80	25,286.80
社保公积金		2,677.50	
房租	63,591.12		
中介服务费	374,339.62		
合计	10,937,930.74	27,964.30	25,286.8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孙煜		25,286.80		未结算
合计		25,286.80		

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于2013年购买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由实际控制人孙煜垫付产生的相关款项。该笔款项在2015年已经支付完成。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黄晓光	公司股东	投资款	10,500,000.00	96.00%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服务费	200,000.00	1.83%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服务费	94,339.62	0.86%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服务费	80,000.00	0.73%
5	上海高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63,591.12	0.58%
	合计			10,937,930.74	100.00%

(2)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孙煜	实际控制人	购买固定资产	25,286.80	90.40%
2	上海咨盛劳动保障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发	人事代理费	2,677.50	9.60%
	合计			27,964.30	100.00%

(3)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孙煜	实际控制人	购买固定资产	25,286.80	100.00%
	合计			25,286.80	100.00%

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0,937,930.74元、27,964.30元和25,286.80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购买公司办公设备由股东垫付款项。

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股东黄晓光认购公司股份向汇入的未明确注明“投资款”的款项，中介服务费和房租费构成。其中，黄晓光认购公司股份汇入的1,050万元由于在通过银行汇款时未明确注明“投资款”，从而公司在期后将该笔款项返还给投资人黄晓光，并由黄晓光重新向公司汇款，并明确注明为“投资款”。中介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因新三板挂牌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中介服务，房租费主要为公司向上海高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宝山上海市宝山区一二八纪念路968号宝山万达商务大厦一号楼办公场所产生。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公司所有者权益整体情况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604,578.07		
未分配利润	4,744,391.03	-574,885.75	-459,146.51
归属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744,391.03	-574,885.75	-459,146.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48,969.10	425,114.25	540,853.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累计未分配利润-459,146.5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540,853.49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元人民币，累计未分配利润-576,293.3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425,114.25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2015年6月，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投资500.00万元引起。

公司的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

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8月31日
溢价形成资本公积		9,750,000.00	9,145,421.93	604,578.07
合计		9,750,000.00	9,145,421.93	604,578.07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15年6月3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500.00万元，其中认缴12.5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87.50元作为资本公积；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500.00万元，其中认缴12.50万元注册资本，剩余48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说明：

2015年5月18日，经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收购价格为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资产635,202.42元。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为孙煜控股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合并日上海笃影未分配利润635,202.42元由资本公积转出。

2015年8月24日，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0,239,780.49元（其中实收资本1,250,000.00，资本公积9,750,000.00，盈余公积1,407.56元，未分配利润-761,627.07元）按照1.1378:1比率折合股份总数9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239,780.49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得公司资本公积减少8,510,219.51元。

（三）未分配利润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8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4,885.75	-459,146.51	-428,606.8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4,885.75	-459,146.51	-428,606.84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对股东利润分配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资本公积转增未分配利润	760,219.5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44,391.03	-574,885.75	-459,146.5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以及具有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的法人和自然人，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关联法人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持股 5%以上股东	
上海永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永亘持有公司 9% 股权，义务联创持有公司 9% 股权，宁波永泽持有公司 4% 股权，该三家公司均受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义乌联创易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企业	
上海司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控制的企业
上海派集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和董事严玉明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禾桂宜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和董事严玉明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礼赋美容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控制的企业
上海鑫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孙煜持有其 30% 股权，担任监事
北京精博锐医学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孙煜持有其 17.65% 股权
3、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响当当全资子公司
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响当当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持有其 30% 股权
上海蔻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响当当持有其 40% 股权
4、其他关联企业	
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控制的企业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控制的单位
上海彩京印务有限公司	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控制的企业
上海普和顺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控制的企业
上海百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前股权代持人张君和左文霞控制的企业
昆山爱思美服装有限公司	监事倪薇的配偶胡刚控制的企业
上海集培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倪薇的配偶的妹妹胡集珍控制的企业
上海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田野持有其 71% 股权，担任董事长
武汉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田野持有其 60% 股权
上海云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田野持有其 2% 股权，担任董事
上海优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田野持有其 30% 股权

广州映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持有其 2% 股权，担任董事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副总经理、朱一凡担任财务总监
上海蓝点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长
浙江隐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
常州春水堂商贸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
北京安斯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
成都沃特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朱一凡担任监事
成都丽维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田野和朱一凡对外兼职的成都沃特玛斯特科技有限公司协议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虎瑞科技有限公司	田野担任董事
乌拉特前旗同兴矿业有限公司	朱一凡担任监事
海南振邦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一凡担任监事
上海悦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一凡担任监事
上海义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朱一凡担任监事
上海精诚表面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孙煜的岳父倪祥珑控制的企业

2、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孙煜、俞瑛
- (2) 公司董事：孙煜、俞瑛、严玉明、田野、朱一凡
- (3) 公司监事：倪薇、陈劼、吴佳冬
-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瑛、严玉明、邵勇
- (5) 其他人员：公司的前股权代持人左文霞、张君

另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以上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在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所涉的所有宣传资料均委托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制作印刷。除了

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都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制作印刷	96,480.00	476,500.00	476,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广告营销及策划业务需要印制相应的宣传册、宣传单、包装盒等纸质材料。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从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所涉的所有宣传资料均委托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进行制作印刷。

根据公司与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签署的协议，公司在 2013 年度按所承接业务的含税价款的 84% 作为和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款；公司在 2014 年度按所承接业务的含税价款的 74% 作为和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款；公司在 2015 年按所承接业务的含税价款的 70% 作为和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款。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承接业务规模有所增长，因此公司与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比例逐年有所降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货币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公司承接业务并委托制作所涉项目金额	137,829.00	641,831.50	567,028.00

根据公司与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结算单，公司在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所承接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中，需要进行材料制作的项目金额分别为 137,829.00 元、641,831.50 元和 567,028.00 元。

公司与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在承接宣推业务过程中涉及宣传册、包装等材料的制作，从而委托关联方进行制作，该项经常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每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均低于 50 万元，由公司的管理层决定，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大）审议程序，但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补充审议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双方协商按一定的费率确定。公司未来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所需宣传册、包装等材料的制作的需求仍将存在。公司将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对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和审议。

2013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676,192.24 元，营业成本为 544,846.31 元，公司向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制作服务交易金额为 476,00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87.36%，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3,448,123.67 元，营业成本为 11,410,046.01 元，公司向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制作服务交易金额为 476,50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4.18%；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3,768,154.18 元，营业成本为 13,169,792.81 元，公司向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委托制作服务交易金额为 96,480.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0.73%。随着公司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以及随着宣传推广方式向互联网的进一步延伸，公司向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股东借款

响当当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在 2014 年 7 月设立时，未实缴相应的注册资本。笃影文化因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孙煜借款 1,0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经偿还向孙煜的借款 1,000,000.00 元。具体情况

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孙煜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公司在2014年向所有关联方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为0。

(2) 孙煜向公司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孙煜	0.00	262,400.00	262,400.00	0.00
合计	0.00	262,400.00	262,400.00	0.00

2014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向笃影文化累计发生借款262,400.00元，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偿还了所有借款。实际控制人孙煜向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3) 左文霞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2015年8月31日余额
左文霞	357,376.56	350,000.00	707,376.56	0.00
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445,000.00		445,000.00	0.00
上海普和顺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0.00	80,000.00	80,000.00	0.00
合计	802,376.56	430,000.00	1,232,376.56	0.00

2013年期初，左文霞因个人资金周转向公司借款余额为357,376.56元。报告期内，左文霞向响当当累计借款350,000.00元，累计偿还707,376.56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左文霞已经偿还其向响当当的所有借款。

2013 年期初，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因其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445,000.00 元。报告期内，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未与公司发生新的借款，并累计偿还期初所有借款 445,00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帮帮响当当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已经偿还其向响当当的所有借款。

2014 年，上海普和顺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因其自身业务发展临时资金需求向公司借款 80,000.00 元，并于 2014 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普和顺印务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偿还其向响当当的所有借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向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借款均为无息借款拆借。

(4) 丁晓聪向公司借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借款额	累计还款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丁晓聪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合计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倪薇的母亲丁晓聪因个人临时短期资金周转，向笃影文化借款 2,000,000.00 元，并在资金使用完成后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偿还了所有借款。该项借款为无息借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 100% 股权

2015 年 5 月 18 日，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受让笃影文化 100% 的股份，受让价格以标的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准。2015 年 6 月 8 日，笃影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孙煜和俞瑛分别将其持有的笃影文化 800 万元、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事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笃影文化的净资产为 635,202.42 元，转让价格为 635,202.42 元，响当当有限分别向孙煜和俞瑛支付

股权转让价款 508,161.94 元和 127,040.48 元。笃影文化已代扣代缴孙煜和俞瑛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笃影文化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版权的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在未来具有较好的前景。因而，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 100% 的股权具有必要性。响当当根据笃影文化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事项已经响当当有限和笃影文化股东会审议通过。响当当和笃影文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煜，因而响当当收购笃影文化 100% 的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因而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6) 笃影文化收购重熙文化 30% 股权

2014 年 7 月 21 日，孙煜和严玉明设立上海重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重熙文化在设立后一直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在股权转让前一直未开立银行账户。因此，笃影文化收购重熙文化 30% 股权，以重熙文化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为 0 元。2015 年 8 月 18 日，重熙文化完成工商变更。根据重熙文化的经营范围，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孙煜和严玉明将重熙文化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笃影文化，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此项关联交易根据重熙文化的净资产作为转让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重熙文化股东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进行审议。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产生影响。

3、业务备用金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备用金	孙煜	16,938.74		
	俞瑛	4,234.68		

严玉明		8,588.00	
倪薇		5,399.00	
合计	21,173.42	13,987.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孙煜和俞瑛的款项 21,173.42 元系公司管理人员为了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发生的业务备用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严玉明和倪薇的 13,987.00 原款项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发生的业务备用金。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备用金系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之需要，并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实报实销，时间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发生之前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确认。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为：

（1）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交易（向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关联方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2）定价原则及管理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揭示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

（一）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二）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每一新会计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拟执行的关联交易上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三）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公司的日常资金管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尽可能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祖德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一定的费率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事后审议确认，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随着公司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以及随着宣传推广方式向互联网的进一步延伸，公司向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逐年降低，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为无息借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向关联方收购笃影文化 100%的股权和重熙文化 30%的股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6、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

经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情况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客户（前五大）中不享有任何权益。

2013 年度，公司的原股权代持人左文霞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上海客莱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前五大）享有益。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前五大）中不享有任何权益。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公司向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 30.00 万股，作价 30.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孙煜（普通合伙人）和俞瑛、严玉明、倪薇、邵勇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与响当当公司核心员工分享响当当公司的利益，形成对核心员工的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有关规定，本次增资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并相应进行账务处理。

由于宁波永泽、上海永亘、义乌联创和黄晓光对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对赌协议，因而无法判断宁波永泽、上海永亘、义乌联创和黄晓光的增资价格是否公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9 元/股。同时，根据公司 201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宁波永泽、黄晓光与孙煜、俞瑛、义乌联创、上海永亘、响当当有限签署了《关于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黄晓光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拟出资 1,050 万元，认购 30 万股公司股份，宁波永泽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拟出资 1,400 万元，认购 40 万股公司股份。由于公司向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此次增资之后，因此公司每股公允价值参考宁波永泽在完成实缴之后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确定，约为 4.005 元/股。上海笃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 1 元/股认购公司 30 万股股份，因此差额部分 90.15 万元 $((4.005-1) * 30)$ 确认为作为公司对高层员工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

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股份支付，而是在授予日确认股份支付并做如下账务处理：

借：管理费用——90.15 万元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0.15 万元

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 2015 第 1147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0,239,780.49 元；同意按照 1.137753388:1 的比例折合 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9,000,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239,780.4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

2015 年 7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847 号《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响当当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310.78 万元，净资产较审计后账面价值增值 286.80 万元，增值率 28.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三）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未进行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发生分红事项。

根据笃影文化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笃影文化是响当当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笃影文化股权，享有取得子公司分红的权利，能够决定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在符合《公司法》、笃影文化《公司章程》前提下，公司将综合考虑笃影文化未来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根据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现金流量预测与筹划，切实保护股东分红权等股东权利。

公司在报告期后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魔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在 2015 年度处于筹备建设期，有关具体业务尚未全面展开；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展开，公司将建立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年度现金流量预测与筹划，以保证在公司股东依法作出分红决议时，公司有相应足额的现金可供分配；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经公司核查，魔励文化股东并未就分红事项作出其他约定，因此，魔励文化分红事宜适用“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魔励文化未发生分红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拥有对子公司的分红权，且公司对魔励文化能够实现控制，从而能够决定魔励文化的利润分配政策。

此外，公司承诺，在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盈利，且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依照相关内部决策程序促使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R-164 室	1,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控股、参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笃影文化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809,363.67	4,229,538.36	
非流动资产	5,038,071.63	901,697.32	
总资产	25,847,435.30	5,131,235.68	
流动负债	11,608,704.18	5,261,050.5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08,704.18	5,261,05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8,731.12	-129,814.84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9,389,056.60	12,775,471.72	
利润总额	5,838,127.61	172,848.16	
净利润	4,368,545.96	-129,814.84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与宏观经济的变化息息相关。宏观经济的增长将有利于人们的文化需求和消费，进而促进电视综艺节目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和繁荣。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5%、7.69%和7.40%，增速明显放缓，受我国国内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经济结构的调整的影响，受国外经济运行情况的影响以及突如其来的重大事件发生的影响，我国宏观经济增速均有可能进一步放缓，而且始终存在不可预估的反向变动风险。

公司已经运营的和正在筹划和创意研发的节目均专注于美食健康等领域，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能够一定程度上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但是，公司所处的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客观存在。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制播分离的趋势下，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到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导致行业内竞争主体数量较多，自律性较弱，竞争秩序不够规范和完善，行业内的恶性竞争，包括版权盗版等现象，对各个参与主体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这种状况不利于电视综艺节目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

另一方面，公司的制作水平和运营能力在不断增加，但是相较于其他大型民营制作机构，在作品规模、资金规模以及多样化经营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随着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的在版权获得、制作投入等方面的压力也会加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供视角新颖、符合大众需求并且能够产生相应商业价值的节目，公司的业务将受到很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下降。

（三）政策风险和行业监管风险

2013年广电总局在《关于做好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优化节目结构，丰富节目类型，进一步扩大电视上星综合频道新闻、经济、文化、科教、生活服务、动画和少儿、纪录片、对农等类型节目的播出比例，按周计算平均每天6:00至次日1:00之间至少播出30分钟的国产纪录片。此项政策有利于促进行业内纪实类综艺节目的发展。公司预计2016年上半年将完成大型综艺纪实类纪录片《本草中国》制作并排期播放，如果该项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本草中国》节目能否播出，以及播出时间，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电视节目内容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受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督、管理。公司所专注的美食健康领域，尤其是《本草中国》、《紧急救护120》，均具有较高的社会价值和正确的社会导向，并获得了国家卫生计生委宣传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等部门的支持和同意监制。但是，相关节目内容能否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投入并委托制作的相关电视节目内容不能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客户和供应商依赖风险

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视节目的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向前5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10%，99.72%，客户集中度非常高。

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江苏卫视和爱奇艺。2014年公司向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2.91%和42.09%；2015年1-8月公司向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59.53%和22.04%。公司对重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江苏卫视电视节目在国内的收视率和市场份额均属前列，爱奇艺在国内也是比较知名和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视频网站。如果江苏卫视和爱奇艺终止与公司

的合作，公司在短期内不能够找到可以替代的合作卫视平台或视频网站，影响公司运营版权节目的销售或授权及其他业务，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下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00%、82.30%和69.4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有所下降，但仍高于50%。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风险。

（五）电视节目商业价值不确定性风险

每一档电视节目在开播前所能产生的影响和价值都是无法准确预估的，均可能在开播后受各种因素影响而无法达到在节目创意研发、制作过程中预期的效果。因而，公司在前期尽管对于所投入项目在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内部评估，但是仍然面临相关电视节目商业价值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果相关电视节目商业价值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和弥补前期投入，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电视节目制作风险

公司在2015年开始自主投入和委托制作《本草中国》节目。《本草中国》节目的被委托方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真实传媒的控股投资公司云集将来，从而在人员上、设备上等方面进行了配备，公司也在拍摄制作过程中派驻了具体工作人员进行全程管控。公司与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签署了合同，由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进行监制。因此，公司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拍摄的顺利进行，并且能够一定程度上保障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但是，由于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过程受拍摄制作人员个人素质、外部条件（如《本草中国》拍摄涉及到植物取景受限于季节因素等）等多种因素影响，电视节目的拍摄和制作质量、完成进度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第一、公司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重要的知识产权，一方面，在节目创作中与公司合作的制作单位、向本公司提供劳务的相关方以及节目制作中聘用外部人员，均可能存在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运营节目版权的相关节目模式也是一种知识产权，因此公司运营节目的模式取得尤其是进行改良和创新的模式获得，可能面临类似模式的原创方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权利的情形。如果双方或多方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则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影响公司的行业形象，并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公司运营的节目版权所涉及的节目模式，如果被第三方抄袭，则可能对公司所运营节目的影响力、知名度和收视率将构成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公司也将就侵权事项主张公司的相关权利。

第三、公司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节目内容中所涉及的题材、剧本、文献资料等其他元素可能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在电视节目版权的获得过程中，与相关合作方在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约定，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聘请相应的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服务，以降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是，由于在节目版权获得过程中所涉相关人员在知识结构上不一定能够完全覆盖，也不一定能够完全足够谨慎，因而公司所面临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客观存在。

（八）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76,192.24 元、13,448,123.67 元和 23,769,154.18 元，净利润分别为-30,539.67 元、-115,739.24 元和 4,559,057.27 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了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并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出现剧烈波动。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普遍特征为公司需要在前期进行节目的长时间投入和拍摄制作过程。大型电视节目从启动投资到实现销售收入并回笼资金存在较长的周期，且普遍存在跨期现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和收入的实现均呈现剧烈波动特点。每一档节目只有在拍摄制作完成并取得版权后才能开始运营并逐渐取得收入，以及逐渐回笼现金流。而且对于电视节目而言，如果版权的运营只涵盖版权的授权使用和销售，则可能无法就一档电视节目产生持续不断的收入来源。因此，该行业的行业特征决定了前期投入过程与收入产生过程存在时间上的不同步和不一致，且通常存在较长的时滞。

受该行业普遍特征的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入流出等财务状况将受节目拍摄进程的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形，甚至在某些期间可能存在较大金额亏损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形。

未来，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将仍可能面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剧烈波动的风险。

（九）运营节目数量相对较少的风险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只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和第二季两个电视节目，以及运营从2015年11月开始播放的《加油小当家》节目版权。公司所运营的版权数量较少，在目前进行节目投入和前期筹划的节目数量也相对较少。从而，公司在某一期间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对单一节目的依赖度较高。

因此，由于公司运营节目版权较少，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对某一期间完成的节目的依赖度较高，相关风险也非常集中。如果相关节目版权运营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大幅下滑。

（十）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带来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大多数的综艺节目都为引进国外的节目模式，我国电视综艺节目普遍存在创新力不足、内容肤浅、同质化严重的问题，综艺节目的质量参差不齐。同时，为了提高节目的关注度和影响力，投资方不惜花重金邀请具有市

场号召力的明星参加，一方面带来制作成本的提高，另一方面，单纯依靠明星效应而忽略节目本身质量的问题也大量存在。因此，节目同质化和明星化现象将可能导致节目制作成本大幅上升，导致节目之间互相快速复制和抄袭等恶性竞争现象，从而对公司的毛利率、净利润以及节目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版权运营业务开展时间较短的风险

1、报告期内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时间较短

201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广告营销与策划。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笃影文化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因此，201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较 2013 年增长了 1,888.80%。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达到了 95%。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769,154.18 元，较 2014 年全年增长了 76.75%。公司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协助推广业务后实现了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是由于公司从事该类业务的时间较短，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所涉及的电视节目数量较少，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等都尚未经过足够长的时间验证。因此，尽管公司在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后在营业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上对公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该类业务尚未经过长时间的运营检验，未来该类业务是否能够符合公司发展的预期，以及持续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报告期内主要业务转型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5 年，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上海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笃影文化成立于 2014 年，并于成立后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业务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95.00% 和

81.50%。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了调整和转型，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情况如下：

（1）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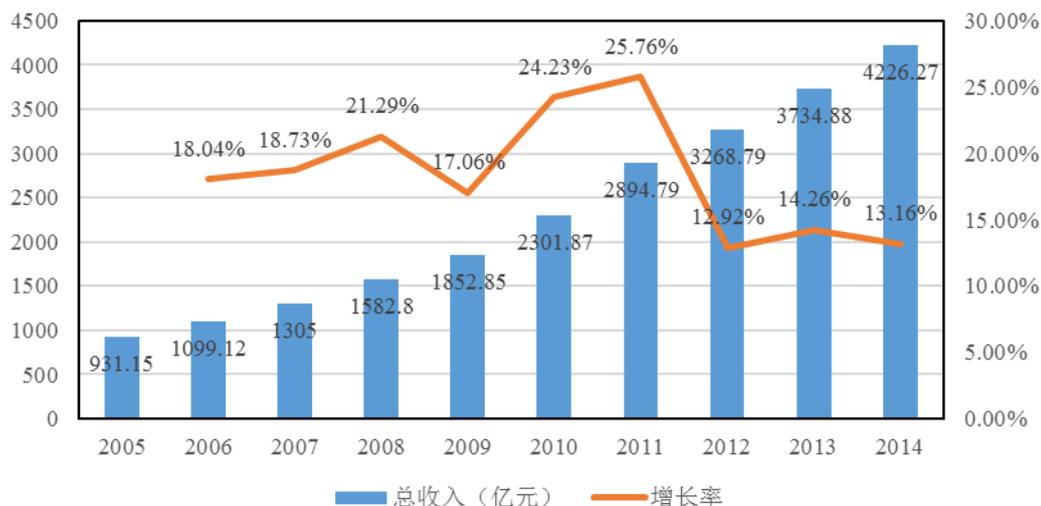
公司在 2013 年所从事的主要是非常传统的线下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而在 2014 年主要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协助推广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文化产业定义为国家支柱性产业，自此有关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纷纷出台，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给予了全面的支持。国家的宏观性政策以及地方支持政策为文化产业的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文化产业营造了一个较为宽松和有利的发展环境。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为“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之“5、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

（2）行业发展空间较大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属于广播电视行业的细分领域。近年来，广播电视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增长。2014 年，我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达到 4,226.27 亿元，同比增长 13.16%，近年来行业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的增速，高于相应的宏观经济增长水平，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产业升级的良好态势。根据广电总局的统计口径，总收入包括电视广播广告、有线网络、财政补助和其他等方面。

2005-2014 年中国广播电视行业总收入和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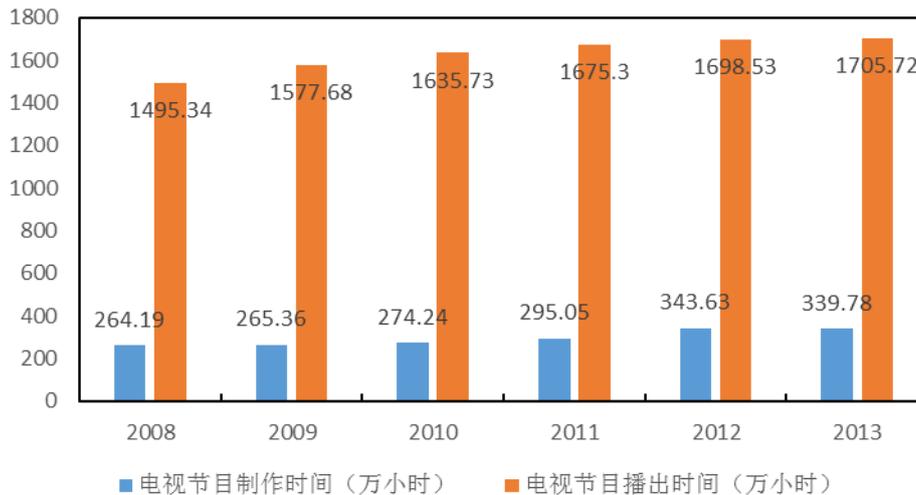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近年来，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不断提高，但仍然满足不了电视节目播放需求，电视节目的供需缺口较大。2008 年到 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时间在不断增加，平均制作时间为 297 万小时，同时电视节目的播出时间也在不断提高，平均播出时间为万 1663 小时，是平均制作时间的 5.49 倍，平均重播率为 81.79%。

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时长为 339.78 万小时，电视节目播放时长为 1705.72 小时，是节目制作时长的 5.02 倍，重播率为 80.07%，说明我国电视节目的制作量在相对增加。鉴于我国电视制作和电视播放供求上的巨大缺口，未来电视节目制作机构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业务需求。

2008-2013 年我国电视节目制作时间和播出时间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且行业内电视节目供需缺口较大。

(3)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 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情况变动如下：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3,768,154.18	13,169,792.81	10,598,361.37	44.59%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14,150,943.40	6,313,049.41	7,837,893.99	55.39%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5,238,113.20	3,705,132.09	1,532,981.11	29.27%
广告营销与策划	4,379,097.58	3,151,611.31	1,227,486.27	28.03%
其他	1,000.00		1,0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769,154.18	13,169,792.81	10,599,361.37	44.59%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5,660,377.36	4,790,336.40	870,040.96	15.37%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7,115,094.36	6,128,842.61	986,251.75	13.86%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2,651.95	490,867.00	181,784.95	27.03%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13,448,123.67	11,410,046.01	2,038,077.66	15.16%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中: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广告营销与策划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其他				
营业收入合计	676,192.24	544,846.31	131,345.93	19.42%

2013 年，公司的收入来源全部为广告营销与策划收入。201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笃影文化开始从事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虽然公司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及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在 2014 年 7 月份才刚刚起步，但公司在 2014 年实现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 5,660,377.36 元，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 7,115,094.36 元，两项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5.00%。从营业收入规模上，公司 2014 年实现的电视节目版权运营收入和协助推广收入即已经超过了 2013 年全年实现的网络信息服务收入。2015 年 1-8 月，公司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了 19,389,056.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了近 81.57%。201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76.74%。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趋势。

2) 盈利能力

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毛利、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	10,598,361.37	2,038,077.66	131,345.93
电视节目版权运营	7,837,893.99	870,040.96	
电视节目协助推广	1,532,981.11	986,251.75	
广告营销与策划	1,227,486.27	181,784.95	131,345.93
净利润	4,559,057.27	-115,739.24	-30,539.67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总额分别为10,598,361.37元、2,038,077.66元和131,345.93元；其中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7,837,893.99元、870,040.96元和0元；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1,532,981.11元、986,251.75元和0元；广告营销与策划业务实现的毛利分别为1,227,486.27元、181,784.95元和131,345.93元。公司从2014年7月逐渐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和电视节目协助推广业务，公司的毛利总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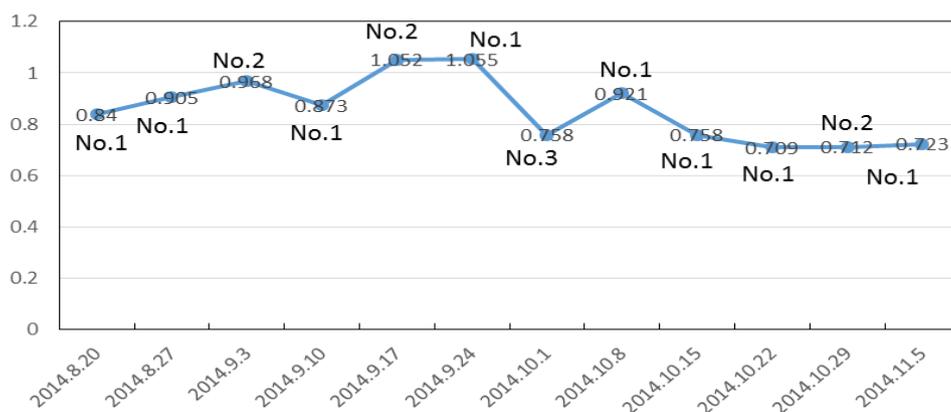
2015年1-8月、2014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4,559,057.27元、-115,739.24元和-30,539.67元。公司在2014年亏损115,739.24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向宋庆龄基金会进行了捐赠产生营业外支出1,000,000.00元。2015年1-8月，公司电视节目版权运营规模较大幅度增长，毛利率较大幅度提高，从而使得公司在2015年1-8月实现净利润4,559,057.27元。

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看，公司业务调整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对公司营运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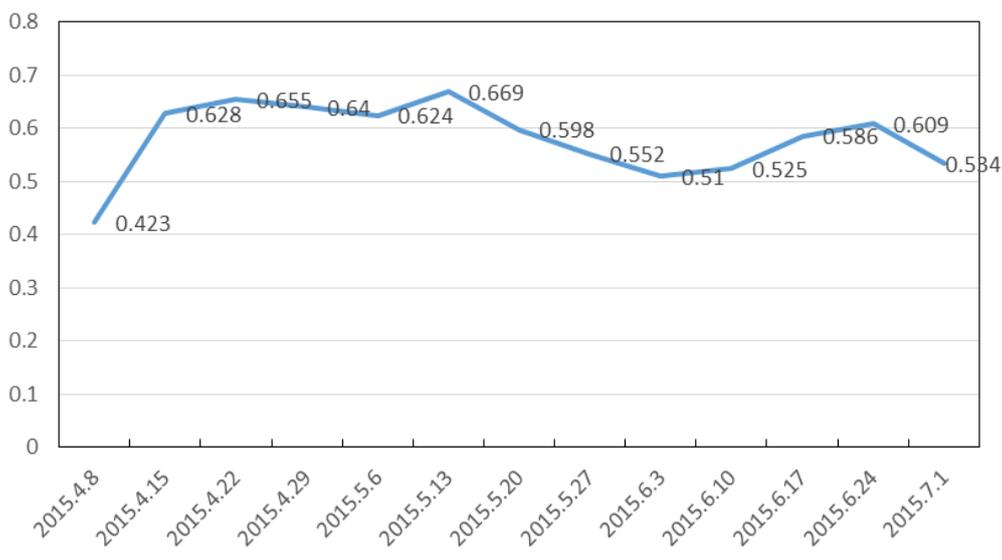
1) 已经运营的电视节目数量和正在投入的电视节目数量：公司在2014年开展电视节目版权运营业务后，在2014年即成功运营了《星厨驾到》第一季节目版权，并在2015年继续运营《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版权。同时，公司为江苏卫视提供协助推广服务，使得《星厨驾到》第一季开播12期中，有8次夺得江苏卫视当晚节目收视率第一。在此基础上，公司与江苏卫视又合作了《星厨驾到第二季》节目的宣推工作。

《星厨驾到》第一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CSM50 4+）



数据来源：CSM

《星厨驾到》第二季分期收视率及排行（CSM50 4+）



数据来源：CSM

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开始自主投入并委托制作《本草中国》节目，并在前期筹划和创意研发《紧急救护 120》、《美食大波士》等相关节目。《本草中国》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完成拍摄制作，并排期播放。

2) 人员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数量增值 22 人。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843,572.92	277,707.20	84,000.00
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55%	2.07%	12.42%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843,572.92元、277,707.20元和84,00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5%、2.07%和12.42%。公司2015年1-8月和2014年度的职工薪酬均较大幅度增加，主要是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了一定的员工。

因此，从公司的营运状况来看，公司业务调整对公司营运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的业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孙煜持有公司57.60%的股份，为公司董事长，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有3人为孙煜提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煜。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机构投资者在公司董事会中委派了2名董事，能够参与到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和决策中，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也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没有建立“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某些环节及相关制度也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正在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也逐渐制定了一些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或是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而且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内部控制缺陷。因此，公司未来经营过程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四）人才流失风险

电视综艺节目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比较高。从前期剧本创作和后期的拍摄制作来看，剧本创作直接影响到节目作品的质量和收视前景，制作水平又关系到节目呈现的形式和质感，这些均需要具备过硬实力的专业人才来实现，这些专业人才是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立足的根本。

随着经济发展，人力成本也不断提高，具备经验的专业人才的薪酬也呈上升趋势，因此行业存在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专业人才的流动也越为普遍，公司在未来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五）财务管理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财务部共有 4 名财务人员，包括出纳、会计等岗位。公司财务人员数量较少，虽然公司的组织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完整，能够做到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财务管理难度提升，若财务人员不能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有所增加，不能持续提升专业技能，公司将存在财务管理方面风险。公司将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并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亦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

增加公司财务人员。

（十六）注册资本未按期足额缴纳的风险

上海和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根据原《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同时，响当当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响当当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分两期两年缴足。公司首期出资额 20 万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缴足，第二期注册资本应于 2009 年 10 月 8 日之前缴纳，但公司股东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已经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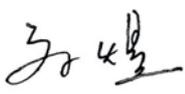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注册资本缴足，存在出资未按期缴足的问题，可能面临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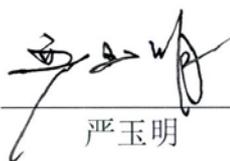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煜


俞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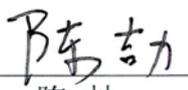

严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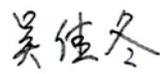

田野


朱一凡

全体监事（签名）


倪薇


陈劭


吴佳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俞瑛


严玉明


邵勇

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康从升
康从升

项目小组（签字）：

康从升 李岩 李常均 刘临珂
康从升 李岩 李常均 刘临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连志
王连志



三、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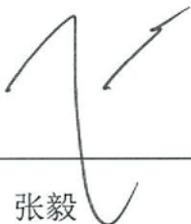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王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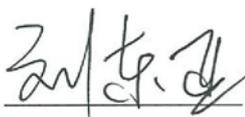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毅



李元媛



刘东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章）



四、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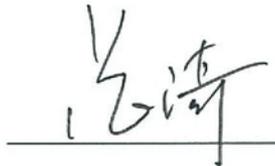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响当当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2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1】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2】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29】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0】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1】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32】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03】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琦



刘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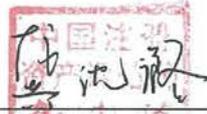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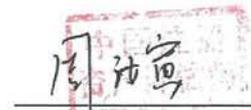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龚沈璐


周汝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